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

(文科、理工、医学) 分册

(2019 级使用)

苏 州 大 学

前 言

大学的本义是培养人才，本科生的培养，是整个大学教育的基础。本科教学与本科生培养质量应当是衡量一个大学办学水平的核心标准。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我校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及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各项要求，遵循以制度建设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核心优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总体思路，于2019年初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全面制（修）定，并编辑《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2019级）。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2019级）的核心内容是：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含独立学院）。

为了帮助学生合理安排本科学业规划，科学有效开展本科学习，《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2019级）收录了与学生关系最为密切的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充分体现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的意见》（苏教高[2015]23号）文件精神，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依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大全可以在学校教务部网站（<http://jwb.suda.edu.cn>）上全文浏览。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各专业开展人才培养过程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文件。本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的指导思想是：以“课程思政”为抓手，以通才教育为基础，以分类教学为引导，加强基础、拓宽口径、强化应用、重视实践，积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综合考虑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专项教学改革要求和特色，在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融会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标准，认真审视各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制定反映学校办学思想、符合学校整体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与世界一流大学进行课程学分互认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我们始终认为，“课程建设与改革”是决定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内容，它涉及到课程体系、课程资源、课程教学模式、课程考核方式等。在此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过程中我们继续在通识教育课程平台中为2019级“新同学”开设通识选修课程和新生研讨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以“全人”教育为目标，通过跨学科的课程设计，让学生广泛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拓宽知识基础，培养学生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

理解能力。面向 2019 级学生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中我们增加了深度学习的“大”学分课程，包括经典导读课程和跨学科课程，其中经典导读课程主要以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的经典著作作为蓝本，让学生从经典中理解人类的历史与成就，汲取大师的思想与智慧，提升思维能力，继承人类遗产中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跨学科课程由不同学科的教师共同设计开发，围绕一个跨学科的主题或研究领域，例如以历史、地域为主线或以问题为中心等，强调内容的整合性和研讨性，注重培养学生从多学科视角思考问题以及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能力，能够基于不同的学科和价值观得出自己的判断和结论，这是培养创造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新生研讨课程”是在教授的主持下，借助某一师生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通过教授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以小组方式对问题进行讨论与探究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旨在通过这种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协作精神，锻炼学生的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帮助学生实现由高中学习到大学学习的适应性转变。两类课程合计学分要求为 10 学分，其中新生研讨课程不超过 4 学分。

开放选修课程是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自主性、开拓学生跨学科专业视野的重要举措。学校在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了各专业开放选修课程模块的规定和学分要求。学校将继续落实和优化开放选修课程的改革和实施方案，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开放选修课程资源。

“高年级研讨课程”是指在本科高年级阶段嵌入硕士阶段学科基础课程，其目的是通过研究性、探究式、互动式的教学，使学生深化对某一学科专业领域的认识，并具备一定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修读此类课程学分计入本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并在进入我校硕士阶段后免修相应课程。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是信息化浪潮中出现的一种全新教学模式。为了适应这种变革趋势，学校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中也开始了一些尝试。从 2013 年开始我校陆续开设的 17 门网络进阶式课程即为“苏大慕课”的雏形，它融线上、线下互动于一体，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学生跨校区选课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更突出了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在有需要、有条件的专业增设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新课程，同时鼓励学生通过创新学分、实践学分等完成开放选修课程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

专业认证已成为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个国际性趋势，特别是 2016 年我国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工程教育学位互认协议《华盛顿协议》的正式会员国，这对我国工程教育具有标志性意义，今后能否通过认证将成为工程专业学生能否获得国际质量标准认可并走向世界的“通行证”。因此，积极主动创造条件参与并组织有关专业接受国内或国际认证工作势在必行。在此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中，我们进一步强调专业培养方案与各类专业认证、专业质量标准对接的课程改革方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形式和内容上都

与国内专业认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行业从业标准等接轨，强化专业内核和特色，优化课程设置，提升专业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现在，我们奉献给大家的这本《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2019级），是集体辛勤劳动和宝贵智慧的结晶。它凝聚了各学院（部）教学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有关教师、教务秘书和各部门同志的智慧和心血。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2019级）由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讨论、制定，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它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教学工作的依据，也是教师授课与学生选课的指导性文件，具有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均应认真执行。

编 者

2019年7月

目 录

学 校 简 介.....	1
苏州大学学院（部）及本科专业/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4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中英文对照及授予学位一览表.....	9
苏州大学 2019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及分流时间一览表.....	14
苏州大学本科公共基础课程一览表（2019 级）.....	15
苏州大学本科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2019 级）.....	23
苏州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一览表（2019 级）.....	30
苏州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程一览表（2019 级）.....	41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代码使用说明.....	50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52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63
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74
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79
苏州大学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手续细则.....	85
苏州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	87
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	92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生证、校徽和 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办法（修订稿）.....	98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99
苏州大学关于建立教学建议、举报制度的意见（试行）.....	101
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2018 年修订）.....	103
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05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稿）.....	108
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111
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14
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实施意见.....	119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122
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	127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修订稿）.....	130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与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132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	133

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135
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137
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139
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	141
苏州大学“卓越医师教改班”分流淘汰实施细则.....	144
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	145
附件 1：苏州大学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150
附件 2：苏州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151
苏州大学毕业实习评优条例.....	152
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办法.....	156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165
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2019年修订）.....	166
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本科生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167

学校简介

苏州大学坐落于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苏州，是国家“211工程”、“2011计划”首批列入列高校，是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苏州大学前身是 Soochow University（东吴大学，1900年创办），开现代高等教育之先河，融中西文化之菁华，是中国最早以现代大学学科体系举办的大学。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东吴大学最早开展研究生教育并授予硕士学位、最先开展法学（英美法）专业教育，也是第一家创办学报的大学。1952年中国大陆院系调整，由东吴大学之文理学院、苏南文化教育学院、江南大学之数理系合并组建苏南师范学院，同年更名为江苏师范学院。1982年，学校更复名苏州大学（Soochow University）。其后，苏州蚕桑专科学校（1995年）、苏州丝绸工学院（1997年）和苏州医学院（2000年）等相继并入苏州大学。从民国时期的群星璀璨，到共和国时代的开拓创新；从师范教育的文脉坚守，到综合性大学的战略转型与回归；从多校合并的跨越发展，到争创一流的重塑辉煌，苏州大学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个多世纪以来，一代代苏大人始终秉承“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之校训，坚守学术至上、学以致用，倡导自由开放、包容并蓄、追求卓越，坚持博学笃行、止于至善，致力于培育兼具“自由之精神、卓越之能力、独立之人格、社会之责任”的模范公民，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为社会输送了 50 多万名各类专业人才，包括许德珩、周谷城、费孝通、雷洁琼、孙起孟、赵朴初、钱伟长、董寅初、李政道、倪征日奥(yù)、郑辟疆、杨铁樾、查良镛（金庸）等一大批精英栋梁和社会名流；谈家桢、陈子元、郁铭芳、宋大祥、詹启敏等 30 多位两院院士，为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苏州大学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学校设有 26 个学院（部），拥有全日制本科生 27095 人，全日制硕士生 10236 人，在职专业学位硕士 2882 人，全日制博士生 1812 人，临床博士 2038 人，各类留学生 3205 人。学校现设 131 个本科专业；5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29 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现有 1 个国家一流学科，4 个国家重点学科，20 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9 个“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截止目前，学校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临床医学、工程学、药学与毒理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免疫学、数学共 11 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ESI）前 1%，化学、材料科学 2 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ESI）前 1‰。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1 个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 个国家级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 个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单位）；1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2 个国家级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3 个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 个江苏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4 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0 个省部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3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1 个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4 个省部级工程中心。

目前，全校教职工 5353 人，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 2646 人，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 1 人，中国科学院及工程院院士 7 人，发达国家院士 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7 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5 人，“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1 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 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人，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6 人，一支力量比较雄厚、结构比较合理的师资队伍已初步形成。

苏州大学将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具备责任感、创新性、应用性和国际性的卓越型人才为定位，以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为指导，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夯实专业基础、培养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积极深化人才培养系统化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纳米科学技术学院被列为全国首批 17 所国家试点学院之一，成为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特区；学校设立了 2 个书院，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其中敬文书院定位于专业教育之外的“第二课堂”，唐文治书院在“第一课堂”开展博雅教。2018 年，学校共获得 5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近年来，学校学生每年获得国家级奖项 200 余人次。2013 年我校成功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并以团体总分全国第二的成绩再捧优胜杯；2018 年，我校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荣获 2 金 2 铜优异成绩。在近四届奥运会上，陈艳青、吴静钰、孙杨和周春秀四位同学共获得了“五金一银一铜”的佳绩，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先生特别致信表示感谢。

学校实施“顶天立地”科技创新战略，科研创新工作取得累累硕果。2018 年，人文社科领域获得国家级项目 37 项，其中重大项目 4 项，重点项目 3 项；21 项成果获得江苏省第十五届哲社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3 项；18 项成果获得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3 项；1 项成果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1 人获得“江苏社科名家”称号。自然科学领域，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26 项，立项数位列全国高校第 19 位，蝉联地方高校第 1 位，连续七年稳居全国高校 20 强；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3 项、课题 6 项；3 项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20 项成果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 6 项。2018 年，学校共申报知识产权 1745 件，授权知识产权 1186 件（其中国际专利申请 159 件，授权 24 件）。2017 年度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4460 篇，其中 SCIE 收录论文 2659 篇，“中国卓越国际科技论文”1283 篇，分别位列全国高校第 23

位和第 21 位；根据 Nature 出版集团发布的全球机构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情况：苏州大学 2018 自然指数在全球机构排名第 46 位，位列全国高校第 9 位。在全球专业信息与分析服务领导者科睿唯安发布的 2018 年“高被引科学家”榜单中，苏州大学被引 18 人次，位列全国高校第 4 位。

学校按照“以国际知名带动国内一流”的发展思路，全面深入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学校先后与 30 多个国家、地区的 200 余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学校每年招收来自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留学生 3000 多人次。2007 年起学校与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合作建立波特兰州立大学孔子学院。2010 年，入选教育部“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援建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2011 年，在老挝成功创办中国第一家境外高校——“老挝苏州大学”，该校现已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上的重要驿站和文化名片。

苏州大学现有天赐庄校区、独墅湖校区、阳澄湖校区三大校区，占地面积 3586 亩，建筑面积 158 万余平方米；学校图书资料丰富，藏书超 500 万册，中外文期刊 40 余万册，中外文电子书刊 110 余万册，中外文数据库 82 个。学校主办有《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教育科学版和法学版三本学报及《代数集刊》、《现代丝绸科学与技术》、《中国血液流变学》和《语言与符号学研究》等专业学术期刊。其中，《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近五年来，刊文被《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编，其转载量一直位居综合性大学学报排名前十。根据 2018 年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和《教育科学版》双刊同时被评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核心期刊，根据 2019 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来源期刊（2019 年—2020 年）目录，《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仍位居 CSSCI 核心来源期刊，《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首度进入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面向“十三五”，全体苏大人正以昂扬的姿态、开放的胸襟、全球的视野，顺天时、乘地利、求人和，坚持人才强校、质量强校、文化强校，依托长三角地区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优越的人文、地域条件，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成为区域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研发、高层次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

（相关数据统计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苏州大学学院（部）及本科专业/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学院（部）	学院（部）代码	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文学院	01	汉语言文学（基地）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语国际教育 秘书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2	哲学 思想政治教育 行政管理 管理科学 人力资源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 物流管理 城市管理 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社会学院	03	历史学（师范） 旅游管理 档案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图书馆学 社会工作 信息资源管理 社会学
外国语学院	04	英语 英语（师范） 翻译 日语 俄语 法语 朝鲜语 德语 西班牙语

学院（部）	学院（部）代码	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艺术学院	05	美术学 美术学（师范） 产品设计 艺术设计学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体育学院	06	体育教育 运动人体科学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训练 运动康复
数学科学学院	07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 金融数学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09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材料化学 化学 化学（师范） 应用化学 功能材料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10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财政学 金融学 工商管理 会计学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财务管理 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院（部）	学院（部）代码	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王健法学院	11	法学 知识产权
沙钢钢铁学院	13	冶金工程 金属材料工程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	14	纳米材料与技术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15	轻化工程 纺织工程 服装设计工程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纺织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教育学院	18	教育学 教育学（师范） 应用心理学 教育技术学 教育技术学（师范）
音乐学院	21	音乐表演 音乐学（师范）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2	物理学 物理学（师范）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3	测控技术与仪器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能源学院	24	能源与动力工程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软件工程 网络工程 物联网工程

学院（部）	学院（部）代码	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电子信息学院	28	通信工程 信息工程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机电工程学院	2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业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工程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智能制造工程
医学部	30	生物技术 食品质量与安全 生物科学 生物信息学 放射医学 预防医学 药学 中药学 生物制药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儿科医学） 临床医学（“5+3”一体化） 临床医学（“5+3”一体化，儿科医学） 法医学 医学影像学 口腔医学 医学检验技术 护理学
金螳螂建筑学院	41	建筑学 城乡规划 园艺 风景园林 园林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学院（部）	学院（部）代码	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唐文治书院	46	唐文治书院人才培养教师教育方向 唐文治书院人才培养非教师教育方向
轨道交通学院	47	工程管理 车辆工程 交通运输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传媒学院	48	新闻学 广播电视学 广告学 播音与主持艺术 网络与新媒体

本表统计时间截止为 2019 年 7 月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中英文对照及授予学位一览表

制表时间：2019年7月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1	010101	哲学	Philosophy	PHIL	四年	哲学
2	020101	经济学	Economics	ECON	四年	经济学
3	020201K	财政学	Public Finance	PUBF	四年	经济学
4	020301K	金融学	Finance and Banking	FIAB	四年	经济学
	020301H	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Finance（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FIAA	五年	经济学
5	020305T	金融数学	Financial Mathematics	FIMA	四年	经济学
6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rade	IETT	四年	经济学
7	030101K	法学	Laws	LAWS	四年	法学
8	030102T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P	四年	法学
9	030301	社会学	Sociology	SOCY	四年	法学
10	030302	社会工作	Social Work	SOCW	四年	法学
11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Ideological & Political Education	IDPO	四年	法学
12	040101	教育学	Pedagogy	PEDA	四年	教育学
		教育学（师范）	Pedagogy（Education）	PEDE	四年	教育学
13	040104	教育技术学	Educational Technology	EDUT	四年	理学
		教育技术学（师范）	Educational Technology（Education）	EDUE	四年	理学
14	040201	体育教育	Physical Education	PEED	四年	教育学
15	040202K	运动训练	Sports Training	SPOT	四年	教育学
16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Wushu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Sport	WTCS	四年	教育学
17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Human Kinesiology	HUMK	四年	教育学
18	040206T	运动康复	Sports Rehabilitation	SPRE	四年	理学
19	050101	汉语言文学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CLLI	四年	文学
		汉语言文学（基地）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Base）	CLLB	四年	文学
		汉语言文学（师范）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Education)	CLLE	四年	文学
20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	TCOL	四年	文学
21	050107T	秘书学	Secretarial Science	SESC	四年	文学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22	050201	英语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NGL	四年	文学
		英语（师范）	English（Education）	ENGE	四年	文学
23	050202	俄语	Russi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RUSN	五年	文学
24	050203	德语	Germ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ERM	四年	文学
25	050204	法语	Frenc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REH	五年	文学
26	050205	西班牙语	Span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PAN	四年	文学
27	050207	日语	Japa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JAPA	四年	文学
28	050209	朝鲜语	Kore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KORE	四年	文学
29	050261	翻译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RIN	四年	文学
30	050301	新闻学	Journalism	JOUR	四年	文学
31	050302	广播电视学	Broadcasting and TV	BRTV	四年	文学
32	050303	广告学	Advertising	ADVE	四年	文学
33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Network and New Media	NENM	四年	文学
34	060101	历史学（师范）	History	HISE	四年	历史学
35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Mathematics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MAAM	四年	理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	Mathematics and Applied Mathematics（Base）	MAAB	四年	理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Mathematics and Applied Mathematics（Education）	MAAE	四年	理学
36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Information and Computing Science	INCS	四年	理学
37	070201	物理学	Physics	PHYS	四年	理学
		物理学（师范）	Physics（Education）	PHYE	四年	理学
38	070301	化学	Chemistry	CHEM	四年	理学
		化学（师范）	Chemistry（Education）	CHEE	四年	理学
39	070302	应用化学	Applied Chemistry	ACHM	四年	理学
40	071001	生物科学	Biological Science	BIOS	四年	理学
41	071002	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BIOT	四年	理学
42	071003	生物信息学	Bioinformatics	BIOI	四年	理学
43	071102	应用心理学	Applied Psychology	APSY	四年	理学
44	071201	统计学	Statistics	STAT	四年	理学
45	080201	机械工程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CEN	四年	工学
46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Materials Processing and Controlling Engineering	MPRC	四年	工学
47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MEEN	四年	工学
48	080207	车辆工程	Vehicle Engineering	VEEN	四年	工学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49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IMEE	四年	工学
50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Measurement Control Technology and Instruments	MCTI	四年	工学
51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EN	四年	工学
52	080403	材料化学	Materials Chemistry	MCHM	四年	工学
53	080404	冶金工程	Metallurgical Engineering	METE	四年	工学
54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Metallic Materials Engineering	MEME	四年	工学
55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Inorganic Non-metallic Materials Engineering	INME	四年	工学
56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Macromolecular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MMEN	四年	工学
57	080412T	功能材料	Functional Material	FUMA	四年	工学
58	080413T	纳米材料与技术	Nano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NANA	四年	工学
59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Materials and Devices for New Energy	MDNE	四年	工学
	080414H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New Energy Materials and Devices (Sino 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MDNI	五年	工学
60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Energy and Power Engineering	EPEN	四年	工学
61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on	EEAU	四年	工学
62	080604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Intelligent Control	EEIC	四年	工学
63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Electronic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LIE	四年	工学
64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LST	四年	工学
65	080703	通信工程	Tele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TELE	四年	工学
66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Microelectron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EE	四年	工学
67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Opto-Electronics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EIS	四年	理学
68	080706	信息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EN	四年	工学
69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and Integration System	ICIS	四年	工学
70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IST	四年	工学
71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Track Traffic Signal and Control	TTSC	四年	工学
72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S	四年	工学
73	080902	软件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SOEN	四年	工学
74	080903	网络工程	Network Engineering	NTEN	四年	工学
75	080905	物联网工程	Internet of Things Engineering	INTE	四年	工学
76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Engineering	BUEE	四年	工学
77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HET	四年	工学
78	081601	纺织工程	Textile Engineering	TXEN	四年	工学
	081601H	纺织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Textile Engineering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TXEE	四年	工学
79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Apparel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PDE	四年	工学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80	081603T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Non-woven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NMEN	四年	工学
81	081701	轻化工程	Light Chemical Engineering	LCEN	四年	工学
82	081801	交通运输	Transportation	TRTR	四年	工学
83	082502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ENEN	四年	工学
84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FOQS	四年	工学
85	082801	建筑学	Architecture	ARTE	五年	工学
86	082802	城乡规划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URRP	五年	工学
87	082803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LAAR	四年	工学
88	082804T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Historic Building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HBCE	四年	工学
89	083002T	生物制药	Biological Drugs Manufacture	BIDM	四年	工学
90	090102	园艺	Horticulture	HORT	四年	农学
91	090502	园林	Landscape Gardening	LANG	四年	农学
92	100201K	临床医学	Clinical Medicine	CLMB	五年	医学
		临床医学（儿科医学）	Clinical Medicine（Pediatrics）	PEDI	五年	医学
		临床医学（5+3 一体化）	Clinical Medicine（“5+3” Integration）	CLME	五年	医学
		临床医学（“5+3”一体化，儿科医学）	Clinical Medicine（“5+3” Integration, Pediatrics）	CLMP	五年	医学
93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Medical Imaging	MEIM	五年	医学
94	100206TK	放射医学	Radiation Medicine	RAME	五年	医学
95	100301K	口腔医学	Oral Medicine	ORME	五年	医学
96	100401K	预防医学	Public Health	PUBH	五年	医学
97	100701	药学	Pharmacy	PHAR	四年	理学
98	100801	中药学	Traditional Chinese Pharmacy	TCHP	四年	理学
99	100901K	法医学	Medical Jurisprudence	MEJU	五年	医学
100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Medical Inspection Technology	MITE	四年	理学
101	101101	护理学	Nursing	NURG	四年	理学
102	120101	管理科学	Management Science	MANS	四年	管理学
103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Systems	IMIS	四年	管理学
104	120103	工程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ROM	四年	管理学
105	120201K	工商管理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UAD	四年	管理学
106	120202	市场营销	Marketing	MARK	四年	管理学
107	120203K	会计学	Accounting	ACCO	四年	管理学
108	120204	财务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M	四年	管理学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109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URM	四年	管理学
110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PUMA	四年	管理学
111	120402	行政管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AD	四年	管理学
112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SS	四年	管理学
113	120405	城市管理	Urban Management	URMA	四年	管理学
114	120501	图书馆学	Library Science	LIBS	四年	管理学
115	120502	档案学	Archival Science	ARCS	四年	管理学
116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INRM	四年	管理学
117	120601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LOGM	四年	管理学
	120601H	物流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Logistics Management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LOGG	四年	管理学
118	120701	工业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INDE	四年	工学
119	120801	电子商务	Electronic Business	ELBU	四年	管理学
120	120901K	旅游管理	Tourism Management	TOUM	四年	管理学
121	130201	音乐表演	Music Performance	MUPE	四年	艺术学
122	130202	音乐学(师范)	Musicology (Education)	MUED	四年	艺术学
123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Composition and Compositional Theory	CCTH	五年	艺术学
124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The Art of Announcing and Anchoring	TAAA	四年	艺术学
125	130401	美术学	Fine Arts	FART	四年	艺术学
		美术学(师范)	Fine Arts (Education)	FAED	四年	艺术学
126	130501	艺术设计学	Designology	DESI	四年	艺术学
127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ICD	四年	艺术学
128	130503	环境设计	Environment Design	ENDE	四年	艺术学
129	130504	产品设计	Product Design	PRDE	四年	艺术学
13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Fashion Design	CLAD	四年	艺术学
131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Digital Media Art	DMAR	四年	艺术学

苏州大学 2019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及分流时间一览表

序号	学院（部）	大类名称	专业名称	分流学期
1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基地）	2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语国际教育	
2	社会学院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档案学	3
			信息资源管理	
3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化学类	化学	2
			化学（师范）	
			应用化学	
4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功能材料	
5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	2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信息与计算科学	
6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纺织类	纺织工程	2
			服装设计与工程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7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	机械工程	2
			机械电子工程	
8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2
			通信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9	传媒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3
			广告学	
			网络与新媒体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物联网工程	

苏州大学本科公共基础课程一览表（2019级）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政治 品德 类	00021035	形势与政策（一） Situation and Policy I	0.00	8	8		0.5-0.0	秋	1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1.线上与线下 教学结合； 2.全学期开设； 3.按要求完成所 有学期的课程修 读合成“形势与 政策 (00021045)”； 4.四年制本科 专业修（一）~ （八），五年制 本科专业修 （一）~（十）。
	00021036	形势与政策（二） Situation and Policy II	0.00	8	8		0.5-0.0	春	2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37	形势与政策（三） Situation and Policy III	0.00	8	8		0.5-0.0	秋	3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38	形势与政策（四） Situation and Policy IV	0.00	8	8		0.5-0.0	春	4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39	形势与政策（五） Situation and Policy V	0.00	8	8		0.5-0.0	秋	5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40	形势与政策（六） Situation and Policy VI	0.00	8	8		0.5-0.0	春	6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41	形势与政策（七） Situation and Policy VII	0.00	8	8		0.5-0.0	秋	7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42	形势与政策（八） Situation and Policy VIII	0.00	8	8		0.5-0.0	春	8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43	形势与政策（九） Situation and Policy IX	0.00	8	8		0.5-0.0	秋	9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44	形势与政策（十） Situation and Policy X	0.00	8	8		0.5-0.0	春	10	马克思 主义学院	各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00021045	形势与政策 Situation and Policy	2.00	64	6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1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Morality Cultivation and Basics of Law	3.00	54	36	18	2.0-1.0	春秋	3、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春季：独墅湖校区 秋季：天赐庄校区、 阳澄湖校区	18 学时为课内 实践
	0002101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inciple of Marxism	3.00	54	36	18	2.0-1.0	春秋	5、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春季：独墅湖校区 秋季：天赐庄校区、 阳澄湖校区	18 学时为课内 实践
	0002104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An Outlin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3.00	54	36	18	2.0-1.0	春秋	3、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阳澄湖校区	18 学时为课内 实践
	0002104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 &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00	54	54		3.0-0.0	春秋	5、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阳澄湖校区	
	00021048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上）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ractice I	1.00	+2				第一学 年暑期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00021049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下）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ractice II	1.00	+2				第二学 年暑期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专业		
公共 体育 类	00061001	公共体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1.00	36		36	0.0-2.0	秋季	1	公共体育部	非体育 各专业		
	00061002	公共体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1.00	36		36	0.0-2.0	春季	2	公共体育部	非体育 各专业		
	00061007	公共体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1.00	36		36	0.0-2.0	秋季	3	公共体育部	非体育 各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实践)							
	00061008	公共体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1.00	36		36	0.0-2.0	春季	4	公共体育部	非体育各专业		
	00061011	健康标准测试(一) Health Standard Test I	0						6	公共体育部	非体育各专业		学生须通过“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00061012	健康标准测试(二) Health Standard Test II	0						8	公共体育部	非体育各专业		
军事类	00351003	军事技能 Military Practice	1.00	2周		2周	+2	秋季		军事教研室	各专业		新生入学后前两周
	00351001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2.00	36	36		2.0-0.0	春秋	3、4	军事教研室	各专业	春季: 独墅湖校区 秋季: 天赐庄校区、 阳澄湖校区	
职业生涯规划类	00361005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上) Career Planning Guidance I	0.50	18	9	9	0.5-0.5	秋季	1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各专业		
	00361006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下) Career Planning Guidance II	0.50	18	9	9	0.5-0.5	春季	6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各专业		
公共外语类	00041001	大学英语(一) College English I	4.00	72	72		4.0-0.0	秋季	1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基础目标(必修10学分)
	00041028	大学英语(二) College English II	2.00	36	36		2.0-0.0	春季	2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00041003	大学英语(三) College English III	2.00	36	36		2.0-0.0	秋季	3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00041004	大学英语(四) College English IV	2.00	36	36		2.0-0.0	春季	4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实践)							
00041005	英语高级视听 Advanced English Viewing and Listening	2.00	36	36		2.0-0.0	秋季	1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提高目标(新生通过英语水平测试)(必修10学分)
00041007	翻译与英语写作 Translation & English Writing	2.00	36	36		2.0-0.0	秋季	1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00041006	英语报刊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Newspapers & Periodicals	2.00	36	36		2.0-0.0	春季	2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		
00041009	英语影视欣赏 English Film Appreciation	2.00	36	36		2.0-0.0	秋季	3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二选一)		
00041008	英语高级口语 Advanced English Speaking	2.00	36	36								
00041011	跨文化交际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00	36	36		2.0-0.0	春季	4	大学外语部	非外语各专业(二选一)		
00041010	中国地方文化英语导读 English Highlight of Local Chinese Culture	2.00	36	36								
00041201	大学英语(特1)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1)	4.00	72	72		4.0-0.0	秋季	1	大学外语部			学生亦可选择大学英语(一)~(四)
00041209	大学英语(特2)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2)	2.00	36	36		2.0-0.0	春季	2	大学外语部	艺术类、体育类部分专业		
00041203	大学英语(特3)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3)	2.00	36	36		2.0-0.0	秋季	3	大学外语部			
00041204	大学英语(特4)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4)	2.00	36	36		2.0-0.0	春季	4	大学外语部			
00041205	大学英语(特*1)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 1)	4.00	72	72		4.0-0.0	秋季	1	大学外语部			学生亦可选择大学英语(一)~(四)、特1~4
00041210	大学英语(特*2)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 2)	2.00	36	36		2.0-0.0	春季	2	大学外语部	运训、民体等专业、内地班学生		
00041207	大学英语(特*3)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 3)	2.00	36	36		2.0-0.0	秋季	3	大学外语部			
00041208	大学英语(特*4) College English (Special * 4)	2.00	36	36		2.0-0.0	春季	4	大学外语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公共计算机类	00272001	计算机信息技术（常用办公应用）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on Office Application	3.00	72	36	36	2.0-2.0	春秋	1、2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		1.“计算机信息技术”类课程，四选一；2.00272004 课程为“程序设计及应用”类课程的先修课程
	00272002	计算机信息技术（高级办公应用）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dvanced Office Application	3.00	72	36	36	2.0-2.0	春秋	1、2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		
	00272003	计算机信息技术（大数据应用）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g Data	3.00	72	36	36	2.0-2.0	秋季	1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		
	00272004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思维）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utational Thinking	3.00	72	36	36	2.0-2.0	秋季	1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		
	00272005	程序设计及应用（C语言）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 C Language	4.00	108	54	54	3.0-3.0	春季	2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选开		
	00272006	程序设计及应用（Python）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 Python	4.00	108	54	54	3.0-3.0	春季	2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选开		
	00272007	程序设计及应用（C#.net）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 C#.net	4.00	108	54	54	3.0-3.0	春季	2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选开		
	00272008	程序设计及应用（Java）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 Java	4.00	108	54	54	3.0-3.0	春季	2	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非计算机类专业选开		
公共数学类	00071011	文科数学 Liberal Arts Mathematics	3.00	54	54		3.0-0.0	春季	2	大学数学部	文科类专业开设		
	00071001	微积分 Calculus	3.00	54	54		3.0-0.0	秋季		大学数学部	医学类、生物类专业开设		
	00071012	高等数学（一）（上） Advanced Mathematics I -1	5.00	90	90		5.0-0.0	秋季	1	大学数学部	理工类专业开设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实践)								
00071013	高等数学(一)(下) Advanced Mathematics I -2	5.00	90	90		5.0-0.0	春季	2	大学数学部				
00071014	高等数学(二)(上) Advanced Mathematics II -1	4.00	72	72		4.0-0.0	秋季	1	大学数学部	非理工类等 专业开设			
00071015	高等数学(二)(下) Advanced Mathematics II -2	5.00	90	90		5.0-0.0	春季	2	大学数学部				
00071004	线性代数 Linear Algebra	3.00	54	54		3.0-0.0	秋季		大学数学部	各专业选 开			
00071005	概率统计 Probability & Statistics	3.00	54	54		3.0-0.0	春季		大学数学部	各专业选 开			
00071016	复变函数 Complex Variable Functions	3.00	54	54		3.0-0.0	春秋		大学数学部	工科各专 业选开			
00071017	基础微积分 Basic Calculus	3.00	54	54		3.0-0.0	春秋		大学数学部	内地班 学生			
公共 物理 类	00081008	医用物理学 Medical Physics	3.00	54	54		3.0-0.0	春季		大学物理部	医学类 专业		
	00081002	普通物理学(二)(上) General Physics II -1	4.00	72	72		4.0-0.0	春季		大学物理部	理工类 专业		
	00081003	普通物理学(二)(下) General Physics II -2	4.00	72	72		4.0-0.0	秋季		大学物理部	理工类 专业		
	00081005	普通物理学(二)(上)(双语) General Physics II -1(bilingual)	4.00	72	72		4.0-0.0	春季		大学物理部	理工类 专业		
	00081006	普通物理学(二)(下)(双语) General Physics II -2(bilingual)	4.00	72	72		4.0-0.0	秋季		大学物理部	理工类 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实践)								
00081007	普通物理学(三) General Physics III	4.00	72	72		4.0-0.0	春季		大学物理部	教育技术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			
00081010	普通物理实验 General Physics Experiment	1.00	54		54	0.0-3.0	春秋		大学物理部				
00081009	普通物理学(四) General Physics IV	3.00	54	54		3.0-0.0	春季		大学物理部	内地班学生			
公共化学类	00091001	普通化学 General Chemistry	3.00	54	54		3.0-0.0	秋季		公共化学与教育系			
	00091002	无机及分析化学 Inorganic & Analytical Chemistry	4.00	72	72		4.0-0.0	秋季		公共化学与教育系			
	00091003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Inorganic & Analytical Chemistry Experiments	1.50	54		54	0.0-3.0	秋季		公共化学与教育系			
	00091004	有机化学 Organic Chemistry	4.00	72	72		4.0-0.0	春季		公共化学与教育系			
	00091005	有机化学实验 Organic Chemistry Experiments	1.00	36		36	0.0-2.0	春季		公共化学与教育系			
	00091008	基础化学 Basic Chemistry	4.00	72	72		4.0-0.0	春季		公共化学与教育系	内地班学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建议学期	开课单位	开设专业	开设校区	备注
				共计	讲授	实验(实践)							
教师教育类	00181113	教师语言艺术 Arts of Teachers' Language	1.00	36		36	0.0-2.0	春秋	1、2	教育学院 (公共)	教师教育专业	秋季：天赐庄校区 春季：独墅湖校区	
	00181114	书法基础 Calligraphy Basics	1.00	36		36	0.0-2.0	春秋	1、2	教育学院 (公共)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00181115	学与教的心理学 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0	36	36		2.0-0.0	春秋	3、4	教育学院 (公共)	教师教育专业	秋季：天赐庄校区 春季：独墅湖校区	
	00181116	教育学原理 Principle of Education	2.00	36	36		2.0-0.0	春秋	3、4	教育学院 (公共)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00181117	有效教学 Effective Teaching	1.00	36	18	18	1.0-1.0	春秋	3、4	教育学院 (公共)	教师教育专业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00181009	教师教育技术 Teacher Education Technologies	2.00	54	36	18	2.0-1.0	春秋	5、6	教育学院 (公共)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00181118	教育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2.00	36	36		2.0-0.0	春秋	5、6	教育学院 (公共)	教师教育专业	秋季：独墅湖校区 春季：天赐庄校区	
	00181119	德育与班级管理 Moral Education and Class Management	1.00	36	18	18	1.0-1.0	春秋	5、6	教育学院 (公共)		秋季：天赐庄校区 春季：独墅湖校区	

天赐庄校区：1.本部：外国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王健法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2.东校区：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体育学院

3.北校区：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独墅湖校区：文学院、传媒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院、教育学院、艺术学院、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金螳螂建筑学院、医学部、纳米科学技术学院、

音乐学院、唐文治书院

阳澄湖校区：轨道交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沙钢钢铁学院

苏州大学本科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2019级）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	00001123	海外研学（人文）2 Study Abroad Program (Humanity)2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务部
2	00001122	海外研学（人文）1 Study Abroad Program (Humanity)1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务部
3	00001124	海外研学（自然）1 Study Abroad Program (Science)1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教务部
4	00001114	艺术实践（1） Art Practice I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务部
5	00001120	自然学科竞赛与科研创新实践 Competition of Natural Science & Innovative Practi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2.00		自然科学类	教务部
6	00001119	人文学科竞赛与科研创新实践 Competition of Humanities & Practice of Research Innovation	2.00		人文艺术类	教务部
7	00001115	艺术实践（2） Art Practice II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务部
8	00001125	海外研学（自然）2 Study Abroad Program (Science)2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教务部
9	00011131	中外艺术鉴赏（双语）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 Foreign Arts (Bilingual)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0	00011137	时尚与审美 Fashion & Aesthet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1	00011126	苏州文化史 Culture History of Suzhou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2	00011127	戏曲评弹鉴赏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Drama & Pingta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3	00011132	中外当代电影赏析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Contemporary Movi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4	00011135	读行苏州 Reading Suzhou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5	00011124	涉外秘书 Secretary Concerned with Foreign Affair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6	00011115	昆曲经典赏析 Appreciation of Kunqu Class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7	00011121	国学散论 Sinolog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8	00011119	重读经典 Rereading of Class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19	00011116	中国文化概论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20	00011141	中外大学生影视艺术共赏 Appreciation of Movies for Chinese & Foreign College Student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1	00011140	中国古琴与琴曲欣赏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Guqin Class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2	00011112	中国古代文化史专题 Lectures on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Cultur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3	00011102	新时期小说研究 Study on Novels of New Period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4	00011107	古典诗词十讲 Ten Lectures on Classical Poetr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5	00011133	苏州传统文化专题 Traditional Culture of Suzhou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6	00011130	书法艺术走进大学生 Calligraphy Come Into Undergraduat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7	00011122	中国当代流行文化研究 Study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p Cultur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8	00011113	唐宋词选讲 Selected Lectures on Ci of Tang & Song Dynasti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29	00011108	历代美文选讲 Selected Topics of Essay of Successive Dynasti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30	00011134	跨文化交际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31	00011141	中外大学生影视艺术共赏 Appreciation of Movies for Chinese & Foreign College Student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文学院
32	00021113	中国文化经典导读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Chinese Cultur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3	00021119	卫生经济学 Health Econom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4	00021101	管理伦理学 Management Eth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5	00021123	中国古代思想的世界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6	00021106	政治社会学 Political Sociolog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7	00021112	医疗保险学 Medical Insuranc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8	00021111	中外政治文明十五讲 Fifteen Lectures on Chinese & Foreig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39	00021109	行政管理学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40	00031129	全球化发展：文明的变化与冲突 Globalization: Cultural Changes & Conflict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41	00031130	英国史 British Histor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42	00031131	中国教育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43	00031107	20 世纪重大历史事件 Major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 20th Centur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44	00031112	日本史 Japanese Histor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45	00031124	科学技术史概要 Outlin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Histor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46	00031133	中国历史与文化 Chinese History & Cultur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社会学院
47	00041101	英语高级视听 Advanced English Viewing & Listen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48	00041114	国际机构跨文化交际技能训练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49	00041115	翻译欣赏与文化 Translation and Cultural Appreciatio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50	00041121	公共法语 College French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51	00041104	英语高级口语 Advanced Oral English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52	00041124	日语入门 Introductory Japanes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53	00041123	韩国语入门（朝鲜语入门） Elementary Korea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54	00041122	德语入门 Introductory Germa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外国语学院
55	00051103	艺术概论 Introduction to Art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学院
56	00051105	外国美术作品赏析 Appreciation of Foreign Works of Art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学院
57	00051107	纸艺术 DIY Paper Art DI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学院
58	00051106	中国画基础 Traditional Chinese Painting Bas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学院
59	00061106	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 Principles & Methods of Physical Fitnes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0	00061107	攀岩 Rock Climb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1	00061104	时尚健身 Fashion & Fitnes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2	00061110	健身健美运动 Fitness Sport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3	00061114	羽毛球技术与实战技巧 Badminton Techniques & Practical Skill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64	00061105	定向运动 Orienteer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5	00061111	国际标准舞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anc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6	00061108	轮滑 Roller-Skat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7	00061112	瑜伽 Yoga	2.00	36	自然科学类	体育学院
68	00071101	数学文化赏析 Appreciation of Mathematical Cultur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数学科学学院
69	00071104	金融数学 Financial Mathematic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数学科学学院
70	00071105	数学建模 Mathematical Model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数学科学学院
71	00091112	化学趣味实验 Interesting Chemistry Experiment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72	00091107	化学与健康 Chemistry & Health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73	00101106	金融营销 Financial Market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74	00101108	市场营销 Market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75	00101111	金融中介学 Study on Financial Agenci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76	00101107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2.00	36	人文艺术类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77	00101110	个人理财 Personal Financ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78	00111105	经济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王健法学院
79	00111106	诉讼文化研究 Study on Litigation Cultur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王健法学院
80	00111109	宪法与人生 Constitution & Lif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王健法学院
81	00111107	刑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王健法学院
82	00141101	纳米科技前沿讲座 Nanotechnology Frontier Lectur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纳米科学技术 学院
83	00151112	绒线手工编织技法 Wool Knitting Techniqu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84	00151104	钩针编织技法 Crochet Knitting Techniqu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85	00151109	服装消费科学 Costume & Consumer Science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86	00151108	服装与服饰 Apparel & Accessorie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88	00151115	服装面料基础 Basics of Clothing Fabric	2.00	36	自然科学类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89	00181104	心理生理学 Psychophysiolog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育学院
90	00181109	教育心理学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育学院
91	00181110	教师口语 Pedagogic Spoken Languag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育学院
92	00181108	教育学 Pedagog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教育学院
93	00051101	歌曲演唱与鉴赏 Appreciation & Singing of Song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音乐学院
94	00211103	识谱与歌唱 Score Reading & Sing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音乐学院
95	00081102	能源与可持续发展 Energy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	36	自然科学类	能源学院
96	00272009	.NET 程序设计 .Net Programm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97	00271104	数据库及其应用 Database & Its Application	2.00	36	自然科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98	00271103	多媒体技术基础 Basics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2.00	36	自然科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99	00271108	VB.NET 程序设计 VB.Net Programm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100	00291102	现代控制理论 Modern Control Theory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机电工程 学院
101	00291101	机械 ABC Machinery ABC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机电工程 学院
102	00291103	项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机电工程 学院
103	00301114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04	00301120	医学保健 Medical Health Car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05	00301118	生态学 Ecology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06	00301113	生命科学导论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07	00301143	性健康与性文化 Sexual Health & Sexual Cultur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08	00301141	纳米世界 The World of Nanometr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09	00301128	中医学概论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0	00301147	漫谈辐射与健康 Informal Discussion on Radiation and Health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11	00301142	趣味统计 Interest Statistic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2	00301137	环境与健康同行 Environment & Health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3	00301124	预防医学 Preventive Medicin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4	00301111	药用植物学 Pharmaceutical Botany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5	00301102	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学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6	00301136	《儿童保健学》精要 Essentials of Children Healthcare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7	00301125	毒物漫谈 Lectures on Poison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8	00301127	医学生物信息学 Biomedical Informatics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医学部
119	00311103	江南丝竹音乐赏析 Appreciation of Jiangnan Sizhu Music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教育 中心
120	00311101	昆曲艺术 Art of Qunqu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教育 中心
121	00311102	文化创意策划与设计实践 Planning of Cultural Creativity & Design Practic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艺术教育 中心
122	00181112	大学生团体心理训练 College Students Group Psychological Train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研 究中心
123	00181111	社会心理学 Social Psycholog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研 究中心
124	00341102	医学信息检索 Medical Information Retrieval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图书馆
125	00341103	图书信息检索 Book Information Retrieval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图书馆
126	00361007	国际交流与海外留学实务 Studying Abroad & Career Planing	2.00	36	自然科学类	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
127	00361103	菜根谭与幸福人生 Cai Gen Tan & Happy Life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
128	00361102	创新、创业实践教育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Educatio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
129	00361104	政治哲学中的生涯智慧 Political Philosophy Wisdom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
130	00361202	生涯发展国际型人才实训之——雅思实训 International Talents Training - IELTS Train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
131	00361007	国际交流与海外留学实务 Studying Abroad & Career Plan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学生创新创 业教育中心
132	00371101	博物馆志愿者讲学实训 Training of Volunteers of Museum	2.00	36	人文艺术类	博物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33	00411106	朗读与朗诵 Reading & Recit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34	00411105	篆刻艺术 The Art of Seal Cutt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35	00411104	书法 Calligraphy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36	00411107	速写画 Sketching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37	00411108	西方园林史 History of Western Garden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38	00451104	敬文讲堂创新探索系列讲座 Lecture Series on Innovative Exploration	2.00	36	自然科学类	敬文书院
139	00451103	敬文讲堂经典会通系列讲座 Lecture Series on Classics Appreciation	2.00	45	人文艺术类	敬文书院
140	00451101	敬文讲堂艺术审美系列讲座 Lecture Series on Aesthetics	2.00	51	人文艺术类	敬文书院
141	00451102	敬文讲堂文化传承系列讲座 Lecture Series on Cultural Heritage	2.00	45	人文艺术类	敬文书院
142	00431104	摄影技术 Photographing Skill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传媒学院
143	00021120	红色经典导读 Introduction to Red Classic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44	00021114	成功学 Study of Succes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45	00021121	意志力 Willpower Training	3.00	36	人文艺术类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46	00021105	公共关系学 Public Relations	2.00	36	人文艺术类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注：修读公共选修课程所获学分计入开放选修课程模块中。具体修读学分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公共选修课程的实际开课时间及开课校区以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达的教学任务为准。

苏州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一览表（2019 级）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	TX011001	古典文学的城市书写（网络） The Description of Cities in Classical Literatur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2	TX011006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Classic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3	TX011008	中国现代文学名篇导读 Introduction to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Masterpiece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4	TX011009	世界文学名著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in Classics of World Literatur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5	TX011012	中外电视剧赏析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 Foreign Television Drama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6	TX011019	影视中的戏曲艺术（网络进阶式课程） The Art of Opera in Films and Television Shows (Staged Online?Cours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7	TX011022	与大师对话：文学经典中的社会、文化与人生 Dialogue with Masters: Society, Culture and Life in Literary Classic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8	TX011015	苏州诗咏与吴文化（网络） Poetry of Suzhou & Wu Culture (Online Cours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9	TX011016	影视艺术鉴赏 Appreciation of Film and Television Art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0	TX011021	语言·思维·大脑 Language, Cognition and the Human Brain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1	TX011013	《论语》与人生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Lif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2	TX011003	高级语文素养与写作 An Advanced Course of Chinese Literacy & Writing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3	TX011007	香港电影与文化 Films & Culture of Hongkong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4	TX011014	昆曲艺术（网络） The Art of Kunqu Opera (Online Cours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5	TX011018	江南古代都会建筑与生态美学（网络进阶式课程） Ancient Urban Architecture and Ecological Aesthetics in Area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Staged Online?Cours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6	TX011010	中国现代通俗小说阅读和流行影视剧欣赏 Readings in Modern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Popular Films & TV Drama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17	TX011020	大学语文：文学传统与人生散步 College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and Walking Lif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8	TX012001	《老子》研究 Studies of Lao-Tz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文学院
19	TX011017	中国现当代通俗小说与网络小说（网络进阶式课程） Modern Chinese Popular Novels and Online Novels (Staged Online?Cours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20	TX011002	传统戏曲欣赏与评论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of Traditional Opera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21	TX011005	中国现代通俗小说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in Modern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2.00	36	文学与艺术	文学院
22	TX022003	科幻电影中的哲学问题 Philosophical Problems in Science Fiction Movie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3	TX022002	西方哲学经典著作导读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Western Philosophy	2.00	36	历史与哲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4	TX033002	爱情、婚姻与家庭 Love, Marriage & Family	2.00	36	社会科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5	TX022004	宗教与世界文化 Religion & World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6	TX022001	生态伦理与美学 Ecological Ethics & Aesthetic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7	TX022005	《庄子》的世界 The World in Chuang-tz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8	TX033010	生态文明建设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29	TX033005	信息素养 Information Literacy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30	TX033004	风险社会下的社会政策 Social Policy under the Risk Society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31	TX032003	中外历史风云人物品鉴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 Foreign Outstanding Historical Figure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32	TX032009	中国社会治理的历史智慧 Historical Wisdom in Social Governance of China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33	TX032014	知识人与传统中国：文本·人物·历史 Intellectuals and Traditional China: Texts, Personages and History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34	TX032010	民国史话 A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imes & Individual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35	TX033019	情报：从秘密到政策 Intelligence: From Secrets to Policy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36	TX033017	信息检索（网络） Information Retrieval (Online Course)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37	TX033008	实用商务礼仪 Practical Business Etiquette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38	TX032013	吴文化史专题（网络） A History of Wu Culture (Online Cours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39	TX032011	文物精品与文化中国(网络) Best Historical Relics and Cultural China (Online Cours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40	TX032007	文明的历程 The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41	TX032004	世界文化遗产赏析 Appreciatio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42	TX033018	社会科学修习之蔽与去蔽 Cover & Off-cover of Social Science Training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43	TX033013	图书馆学是什么 What is Library Science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44	TX033007	世界著名旅游景点赏析 Appreciation of World Famous Tourist Attractions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45	TX033001	推荐书目与名著导读 Recommended books & Guided reading to masterpieces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46	TX032002	中国传统文化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47	TX033009	信息化与社会生活 Informatization & Social Life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48	TX032005	中国茶文化 Chinese Tea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49	TX032001	中美关系史 The History of Sino-US Relation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50	TX033016	中外酒品与菜品 Chinese & Foreign Drinks & Dishes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51	TX033015	中西建筑与园林 Chinese & Western Architecture & Gardens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52	TX033012	人口那些事 What can Population Studies Tell Us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53	TX033011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of Social Survey	2.00	36	社会科学	社会学院
54	TX032015	社会心理学 Social Psychology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55	TX032008	美国对外政策史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2.00	36	历史与哲学	社会学院
56	TX041003	跨文化交际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00	36	文学与艺术	外国语学院
57	TX041001	英语影视欣赏 Appreciation of English Movie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外国语学院
58	TX041005	韩国语言文化略览 Overview of Korean Language & Cultur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外国语学院
59	TX041004	中国地方文化英语教学 English Teaching of Chinese Local Culture	2.00	36	文学与艺术	外国语学院
60	TX043001	法国文化概况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France	2.00	36	社会科学	外国语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61	TX041002	英语报刊选读 Select Readings of English Newspapers & Magazine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外国语学院
62	TX042001	中韩交流史 A History of China-Korea Relation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外国语学院
63	TX051003	艺术与心理 Art & Mentality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学院
64	TX051002	创意设计与 DIY Creative Design & DIY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学院
65	TX051004	插画中的世界 Illustration of the World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学院
66	TX051001	摄影艺术欣赏与创作 Appreciation & Creation of Photographic Art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学院
67	TX065001	科学运动与健康促进 Proper Workout and Health Promotion	2.00	36	科技与发展	体育学院
68	TX062001	奥林匹克文化 Olympic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体育学院
69	TX062002	中国传统养生文化 Traditional Chinese Health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体育学院
70	TX065002	户外拓展 Outward Bound	2.00	36	科技与发展	体育学院
71	TX095003	趣味化学 Interesting Chemistr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2	TX095004	黄金珠宝防伪与鉴赏 Anti-counterfeiting & Appreciation of Gold & Gem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3	TX094004	走近化学 Explore the Chemistry around Us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4	TX094002	化学材料与能源 Chemistry, Material and Energ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5	TX095005	走近纳米科学 Approach Nanoscienc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6	TX094003	高分子世界美学赏鉴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Polymer World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7	TX094001	分子作用与物质状态 Molecular Interaction and State of Matter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8	TX095002	生活中的高分子材料 Polymer Materials in Our Daily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79	TX095001	现代生活与化学 Modern Life & Chemistr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80	TX103006	金融与生活 Finance and Life	2.00	36	社会科学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81	TX105001	创业 101: 你的客户是谁? (网络) Start a Business 101: Who is Your Client (Online 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82	TX103003	商务沟通与谈判 Business Communication & Negotiation	2.00	36	社会科学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部)
83	TX103005	管理心理学 Managerial Psychology	2.00	36	社会科学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84	TX103002	经济学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00	36	社会科学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85	TX103001	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Theory & Practice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2.00	36	社会科学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86	TX103007	《国富论》选读 Select Reading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2.00	36	社会科学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87	TX113002	社会?犯罪?被害 Society,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2.00	36	社会科学	王健法学院
88	TX113001	人权法学 Human Rights Law	2.00	36	社会科学	王健法学院
89	TX113003	影像中的法律世界 Legal World in Images & Videos	2.00	36	社会科学	王健法学院
90	TX144001	你所不知道的纳米世界 Amazing World of Nanoscience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纳米科学技术 学院
91	TX145002	纳米新纪元(网络) The New Era of Nanotechnology (Online 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纳米科学技术 学院
92	TX153002	服饰心理与着装行为 Fashion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2.00	36	社会科学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3	TX145001	诺贝尔奖风云录:科学的突破与创新 Nobel Prize: Scientific Breakthroughs and Innovation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4	TX155002	纺织品与现代生活 Textiles and Modern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5	TX155003	健康时尚着装基础 Basics of Healthy & Fashionable Dressing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6	TX155005	丝绸文化与产品(网络) Silk Culture and Products (Online 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7	TX025001	创客时代——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An Era for Makers: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Abilities in College Student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8	TX151001	服装造型与艺术审美 Fashion Styling and Artistic Appreciation	2.00	36	文学与艺术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99	TX155004	艺术与技术的完美结合--智能服装 Intelligent Garment: Perfect Combination of Art and Technolog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100	TX155001	无处不在的高分子 The Ubiquitous Macromolecule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101	TX153001	服饰文化与服饰礼仪 Costume Culture and Fashion Etiquette	2.00	36	社会科学	纺织与服装工 程学院
102	TX185001	网页设计基础 Foundation of Web Design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教育学院
103	TX183006	当代教师伦理学专题 Contemporary Teacher Ethics	2.00	36	社会科学	教育学院
104	TX183003	技术支持下的学习创新 Learning & Innovation with Technology	2.00	36	社会科学	教育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部)
105	TX185002	多媒体网络信息处理 Multimedia & Network Information Processing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教育学院
106	TX183002	科学之道 Approach to Science	2.00	36	社会科学	教育学院
107	TX185003	数字媒体创意设计 Creative Design for Digital Media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教育学院
108	TX183001	毕生发展 Lifetime Development	2.00	36	社会科学	教育学院
109	TX211005	环球音乐之旅——音乐的历史与欣赏 Travel the World: History and Appreciation of Music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0	TX211009	钢琴艺术鉴赏 Appreciation of Piano Art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1	TX211002	歌唱之物语 Singing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2	TX211003	中外优秀歌剧鉴赏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 Foreign Outstanding Opera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3	TX211008	钢琴演奏入门 Introduction to Piano Playing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4	TX211004	西方音乐艺术鉴赏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Music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5	TX211001	西洋古典音乐結構與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Classical Music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音乐学院
116	TX084001	物理与文化 Physics & Culture	2.00	36	数学与自然科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17	TX084004	魅力物理 Charming Physics	2.00	36	数学与自然科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18	TX084005	金融市场中的趣味物理 Interesting Physics in Financial Market	2.00	36	数学与自然科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19	TX084003	量子趣谈 Anecdote of Quantum Physics	2.00	36	数学与自然科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20	TX084002	爱因斯坦和网络 Einstein and Networks	2.00	36	数学与自然科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21	TX085002	科技发展史之光电子篇 History of Optoelectronics, as a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122	TX085001	能源与环境-拿什么拯救你 我的地球? Energy & Environment	2.00	36	科技与发展	能源学院
123	TX275001	TRIZ-发明问题解决方法 TRIZ: 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	2.00	36	科技与发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24	TX275003	基于客户需求的 APP 开发 Mobile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Customer Requirement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25	TX274002	趣味逻辑 Interesting Logic	2.00	36	数学与自然科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26	TX275002	计算思维与问题求解 Computational Thinking & Problem Solving	2.00	36	科技与发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27	TX285002	一卡通与生活 Smart Card &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电子信息学院
128	TX285001	感知技术与生活 Sensing Technology &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电子信息学院
129	TX284001	仰望星空 Looking up at the Night Sk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电子信息学院
130	TX295001	先进机器人技术(网络) Advanced Robotics (Online 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机电工程学院
131	TX304004	海洋生物学 Marine Biolog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32	TX304005	环境生物学 Environmental Biolog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33	TX305001	人类遗传和健康生活 Human Genetics and Healthy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34	TX305003	健康与药物通识 Health & Medicine in General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35	TX305017	癌症与干细胞: 挑战和机遇 Cancer & Stem Cells: Challenge & Opportunit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36	TX305030	辐射与健康(网络) Radiation & Health (Online 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37	CX301003	药学创新实验训练 Innovation Experiment Training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	2.00	54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38	TX304001	名贵中药的鉴别与应用 Authentication & Application of Rare Famous & Precious Chinese Medicines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39	TX304013	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40	TX305004	健康教育学 Health Education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41	TX305011	工业污染与人类生活 Industrial Pollution & Human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42	TX304002	生物摄影与作品赏析 Biological Photography & Appreciation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43	TX304008	疫苗改变世界 Vaccine Changes the World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44	TX305012	医学人文关怀 Humanistic Concerns in Medicin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45	TX305013	医学数据可视化 Data Visualization in Medicin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46	TX305018	食品安全与人体健康 Food Safety & Human Health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47	TX303001	宠物文化 Pet Culture	2.00	36	社会科学	医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部)
148	TX304006	探秘人体 Inside the Human Bod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49	TX304017	美丽的生命 Beauty of Life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50	TX305005	化学与健康 Chemistry and Health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1	TX305014	合理用药与健康生活 Rational Medication & Healthy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2	TX305016	辐射与生活 Radiation &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3	TX305020	放射医学概论(网络进阶式课程) 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Medicine (Staged Online?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4	TX305022	转基因食品概论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5	TX305027	创意仿生学 Creative Bionic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6	TX305033	性健康与性文化 Sexual Health & Sexual Cultur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57	TX302002	丝绸文化 Silk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医学部
158	TX304007	野外生存 How to Survive in the Wild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59	TX304010	元素之谜 Mystery of Elements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60	TX304015	地球化学:理念·文化·技能 Geochemistry: Philosophy, Culture & Skills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61	TX305006	美容药理学 Cosmetic Pharmacolog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2	TX305009	阳光与生命 Sunlight and Lif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3	TX305010	生长发育 Growth and Development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4	TX305015	食品添加剂的“功过是非”(网络进阶式课程) Pros and Cons of Food Additives (Staged Online Cours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5	TX305035	关于吃----舌尖上的健康 Eating and Health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6	TX305036	揭开衰老之谜 Why We Ag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7	TX304016	小细胞与大社会 Small Cells and Great Societ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68	TX305002	食品营养学 Food Nutrition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69	TX305019	生活方式与健康 Lifestyle & Health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部)
170	TX305023	法医鉴证实录 Forensic Untraceable Evidenc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71	TX305024	神奇的生物钟 Magic Biological Clock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72	TX305034	3D 打印: 让梦想照进现实 A World Fabricated: 3D Printing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73	TX304018	生物安全与人类健康 Biosafety and Health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74	TX304009	病毒与生命 Virus and Life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75	TX305007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Human Health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76	TX305008	中药入门及保健应用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care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77	TX305021	借来的地球—漫谈环境污染 Borrowed Earth -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78	TX304011	生命的起源与演化 Origin of Life and Evolution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79	TX304012	生物的保护 Conservation of Creatures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80	TX304014	现代生物安全 Modern Biosafet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81	TX305025	核科学概论--核科学与人类生存发展 Introduction to Nuclear Science-Nuclear Science& Human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82	TX305026	生物技术的社会与伦理纷争 Biotechnology Society & Ethical Dispute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83	TX305028	道教文化与养生智慧 Taoism Culture and Health-preservation Wisdom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84	TX305031	日常摄影与显微镜 Daily Photography and Microscopy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85	TX305032	科研方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Research Methods	2.00	36	科技与发展	医学部
186	TX301001	颜色的故事 Color Storie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医学部
187	TX302001	人与自然的终极奥秘 Ultimate Mystery of Man & Na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医学部
188	TX304003	生命现象及本质 Phenomena & Nature of Life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医学部
189	TX311005	苏州传统手工艺 Traditional Crafts of Suzhou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0	TX311007	戏曲与评弹鉴赏 Appreciation of Pingtan and Traditional Opera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1	TX011011	书法艺术鉴赏 Appreciation of Calligraphy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192	TX311004	声乐技法及艺术歌曲经典赏析 Vocal Skills & Appreciation of Art Song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3	TX311003	大学生流行音乐赏析 Appreciation of Pop Music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4	TX311002	中外优秀合唱作品欣赏及实践 Appreciation & Practice of Chinese & Foreign Outstanding Choral Art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5	TX311008	文化创意产业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 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6	TX211006	中国戏曲鉴赏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Opera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7	TX211007	光影留声——电影音乐赏析 Appreciation of Flim Music	2.00	36	文学与艺术	艺术教育中心
198	TX18300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Mental Health of College Students	2.00	36	社会科学	大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研究 中心
199	TX183005	积极心理学 Positive Psychology	2.00	36	社会科学	大学生心理健 康教育研究 中心
200	TX352002	军事文化概览 Introduction to Military Cultur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军事教研室
201	TX352001	中外军事思想与战争实践 Chinese & Foreign Military Thought & War Practice	2.00	36	历史与哲学	军事教研室
202	TX411002	赏花论道——园林花木鉴赏及其修身养性之道 Self inner-cultiv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Garden Flowers and Tree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金螳螂建筑 学院
203	TX411001	中国园林文化与艺术 Culture & Art of Chinese Garden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金螳螂建筑 学院
204	TX414001	昆虫世界与人类社会 The Insect World and Human Society	2.00	36	数学与自然 科学	金螳螂建筑 学院
205	TX433001	健康传播与个人核心能力成长 Health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Core Competitiveness	2.00	36	社会科学	传媒学院
206	TX433002	创意、视觉、传播、营销——理解广告(网络) Advertising: Creativity, Visual Effects, Communication and Marketing (Online Course)	2.00	36	社会科学	传媒学院
207	TX431003	经典电影赏析 Appreciation of Classic Movies	2.00	36	文学与艺术	传媒学院
208	TX431001	大学生微电影创作 College Students Micro-movie Creation	2.00	36	文学与艺术	传媒学院
209	TX913003	公共外交的理论与实践 Theory & Practice of Public Diplomacy	2.00	36	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10	TX913005	意志力 Science of Willpower	2.00	36	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11	TX911001	中国民俗文化赏析 Chinese Folk Culture Appreciation	2.00	36	文学与艺术	马克思主义 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归属	开课学院 (部)
212	TX912002	中国佛教的哲学智慧 Philosophy of Chinese Buddhism	2.00	36	历史与哲学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13	TX913004	经济地理学 Economic Geography	2.00	36	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14	TX912001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人文与科学的对话 The Dialogue of Science & Humanities 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Process	2.00	36	历史与哲学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15	TX913001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透视 Insights into Social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China	2.00	36	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注：修读通识选修课程所获学分计入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中。通识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的修读学分要求为 10 学分，其中新生研讨课程 ≤ 4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的实际开课时间及开课校区以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达的教学任务为准。

苏州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程一览表（2019级）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1	YT011011	20世纪中国人文经典选读 Select Classic Readings in the Humaniti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2.00	36	文学院
2	YT011008	中国现当代通俗小说鉴赏 Appreciation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2.00	36	文学院
3	YT011014	《牡丹亭》欣赏与研究 Peony Pavilion Appreciation and Research	2.00	36	文学院
4	YT011003	文学经典与电影改编 Literary Classics & Film Adaption	2.00	36	文学院
5	YT011006	儒家学说的现代阐述 Modern Interpretations to Confucianism	2.00	36	文学院
6	YT011013	东方与西方文化的比较与对话 Comparison & Dialogue between Eastern & Western Cultures	2.00	36	文学院
7	YT011004	小说鉴赏 Novel Appreciation	2.00	36	文学院
8	YT011001	中国古代音乐文学 Ancient Chinese Musical Literature	2.00	36	文学院
9	YT011009	从文言到白话：现代汉语的前世今生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From Classical to Vernacular	2.00	36	文学院
10	YT011012	中国当代生态小说导读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co Novels of China	2.00	36	文学院
11	YT011010	生活、艺术与审美 Life, Art & Aesthetics	2.00	36	文学院
12	YT021007	科学、技术与社会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3	YT021009	城市社会与城市生活 Urban Society & Urban Life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4	YT021007	科学、技术与社会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5	YT031008	老龄化时代：人类的风险与前景 The Era of Population Aging: Risks and Prospects of Human Beings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YT021010	本土资源：中国四大名著中的管理理论与案例 Native Resources: Management Theories & Case Studies in the Four Classic Novels of China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7	YT021011	伦理学的邀请 An Invitation to Ethics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8	YT021005	科学与人文：碰撞与交融 Colliding and Coalescing between Science and Humanities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9	YT021005	科学与人文：碰撞与交融 Colliding and Coalescing between Science and Humanities	2.00	3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20	YT031006	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发展 Traditional Culture & Contemporary Social Development	2.00	36	社会学院
21	YT031001	环境、健康与社会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ociety	2.00	36	社会学院
22	YT031002	历史与文明 History & Civilization	2.00	36	社会学院
23	YT031007	社会调查与社会服务 Social Research & Social Service	2.00	36	社会学院
24	YT031004	专业成长的道路 Path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00	36	社会学院
25	YT031005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 Studies of Social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China	2.00	36	社会学院
26	YT041005	日韩文化入门 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es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2.00	36	外国语学院
27	YT041003	探索未解之谜：儿童语言中的递归 Exploration of Recursion in Children's Language	2.00	36	外国语学院
28	YT041004	中国典籍英译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2.00	36	外国语学院
29	YT051001	设计与人类的未来 Design & Future of Human	2.00	36	艺术学院
30	YT061004	武化人生 Martial Arts Shape Life	2.00	36	体育学院
31	YT061003	体育历史文化研究 Sports History & Culture Research	1.00	18	体育学院
32	YT061002	体育欣赏 Sports Appreciation	2.00	36	体育学院
33	YT061007	运动竞赛与科技创新 Sports Competition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2.00	36	体育学院
34	YT061005	身体姿势与人体健康 Body Posture & Human Health	2.00	36	体育学院
35	YT061006	体育社会现象探析 Sports as Social Phenomena	2.00	36	体育学院
36	YT071003	用理性的眼光看世界---数学、理性与西方文明 Mathematics, Rationality & Western Civilization	2.00	36	数学科学学院
37	YT071004	统计思想 Minds on Statistics	2.00	36	数学科学学院
38	YT071002	非欧几何历史寻踪 Non-Euclidean Geometry through History	2.00	36	数学科学学院
39	YT071003	用理性的眼光看世界---数学、理性与西方文明 Mathematics, Rationality & Western Civilization	2.00	36	数学科学学院
40	YT071005	应用数学专题：用数学的语言来研究实际问题 Lectures on Applied Mathematics: Solving Problems with Mathematics	2.00	36	数学科学学院
41	YT091021	智能响应材料 Intelligent and Responsive Materials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42	YT091014	奇妙的化学 Fantastic Chemistry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3	YT091001	科技、人生与社会 Science, Technology, Life & Society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4	YT091019	化学思想方法 Chemistry Thinking Method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5	YT091015	饮食文化与食品安全 Dietetic Culture & Food Safety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6	YT091016	发现我们身边的有机化学 Discovery of Organic Chemistry in Our Daily Life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7	YT091002	智能生物医用材料 Smart Biomedical Materials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8	YT091005	材料与健康 Materials and Human Health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49	YT091011	有机光电子材料和器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 Devices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50	YT091022	环境与能源催化 Environment and Energy Catalysis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51	YT091013	改变世界的新材料 New Materials Changing the World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52	YT091012	化学物质的功过是非 Boons & Bane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2.00	36	材料与化学 化工学部
53	YT101002	公司财务与财富创造 Corporate Finance & Wealth Creation	2.00	36	东吴商学院 (财经学院)
54	YT111003	生与死的权利 The Right to Life and Death	2.00	36	王健法学院
55	YT111004	身体之笼：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规训 Cage of the Body: Legal Regul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2.00	36	王健法学院
56	YT111004	身体之笼：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规训 Cage of the Body: Legal Regul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2.00	36	王健法学院
57	YT131001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The Making of Steel	2.00	36	沙钢钢铁学院
58	YT141001	我们如何感知外部世界——五感传感器简介 How We Perceive the External World: Introduction to Five-Sense Sensors	1.00	18	纳米科学技术 学院
59	YT141002	走进纳米世界 Exploring the Nano-world	2.00	36	纳米科学技术 学院
60	YT151002	纺织材料新思维 New Dimension of Textile Materials	2.00	36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61	YT151006	神奇的纤维 Magic Fibers	2.00	36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62	YT151008	茧和丝的启示 Revelations in Cocoon & Silk	2.00	36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63	YT151005	工程——创造世界的科学 Engineering: Science that Creates the World	2.00	36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64	YT151007	智能与智能时尚产品 Intelligence and Intelligent Fashion Products	2.00	36	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
65	YT181004	大学生的有效学习 Effective Learning for Undergraduates	2.00	36	教育学院
66	YT181002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人物研究 The Study on Figur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2.00	36	教育学院
67	YT181005	人是如何学习的 How People Learn	2.00	36	教育学院
68	YT181003	心理学与生活 Psychology & Life	2.00	36	教育学院
69	YT181001	心理学实验的魅力 Charm of Psychological Experiments	2.00	36	教育学院
70	YT211003	中国民间歌曲演唱与鉴赏 Singing and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Folk Music	2.00	36	音乐学院
71	YT211004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研讨 Seminars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Music	2.00	36	音乐学院
72	YT211005	钢琴的故事 The Story of Piano	2.00	36	音乐学院
73	YT211007	大学音乐鉴赏 College Music Appreciation	2.00	36	音乐学院
74	YT211006	音乐与生态文化 Music and Ecological Culture	2.00	36	音乐学院
75	YT081011	电影中的物理学 Physics in Movies	2.00	36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76	YT081015	趣味物理 Interesting Physics	2.00	36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77	YT081009	物理思想方法论 Thinking and Methodology in Physics	1.00	18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78	YT081016	策略与博弈 Strategy & Games	2.00	36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79	YT081014	新能源之光电转换 Photoelectric Conversion of New Energy	2.00	36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80	YT081003	神奇的等离子体 Fantastic Plasma	2.00	36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81	YT081007	纳米尺度下的一些神奇的自然现象 Magical Natural Phenomena at the Nanoscale	2.00	36	物理科学与 技术学院
82	YT081002	你来设计太阳能电池 Your Designs on Solar Cells	2.00	36	光电科学与 工程学院
83	YT081001	科学与文化 Science and Culture	2.00	36	光电科学与 工程学院
84	YT081006	纳米与信息时代中的光学技术 Optical Technology in the Era of Nano & Information	2.00	36	光电科学与 工程学院
85	YT081010	神奇的激光 Fantastic Lasers	2.00	36	光电科学与 工程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86	YT271003	从逻辑到软件 From Logic to Software	2.00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7	YT271004	缤纷的网络世界 The Colorful World of Network	2.00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8	YT271006	计算思维 Computational Thinking	2.00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9	YT271007	网络化软件新技术漫谈 Novel Technology of Networked Software	2.00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90	YT271005	理工科学生知识结构与学业发展规划 Knowledge Structure & Academic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Science & Engineering Students	2.00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91	YT281006	科技、社会和人 Technology, Society & Human	2.00	36	电子信息学院
92	YT281003	从微纳技术看传感器的创新与发展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of Sensors: Micro/Nano Technology	1.00	18	电子信息学院
93	YT281002	如何谋幸福人生之道 How to Obtain the Way of Happy Life	1.00	18	电子信息学院
94	YT291001	机器人技术前沿 Frontiers in Robotics	1.00	18	机电工程学院
95	YT291003	成形艺术与技术：从远古走向现代 Arts & Techniques of Material Forming: From Ancient to Modern	2.00	36	机电工程学院
96	YT291004	工业 4.0 时代的数控加工及机器人技术 Technologies of NC Manufacturing & Robotics in Industry 4.0 Era	2.00	36	机电工程学院
97	YT301052	合理膳食与适量运动的奥秘之旅 Mystery of Reasonable Diet & Appropriate Exercise	2.00	36	医学部
98	YT301053	火星移民你准备好了吗? Are you Ready for Mars Immigration?	2.00	36	医学部
99	YT301065	生命的语言：细胞与医学 Language of Life: Cells & Medicine	2.00	36	医学部
100	YT301066	环境污染的当事人和旁观者？一身边的环境 Parties & Spectators in the Environment Pollution	2.00	36	医学部
101	YT301070	发育的奥秘与原理 Mystery and Principle of Human Upgrowth	2.00	36	医学部
102	YT301074	千古谜团—生命的密码 Eternal Mystery: Password of Life	2.00	36	医学部
103	YT301088	生物资源与人类社会 Biological Resource and Human Society	2.00	36	医学部
104	YT301095	“骨”动健康 Bone and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05	YT301060	转化神经科学—“好痛”与“坏痛”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Good Pain & Bad Pain	2.00	36	医学部
106	YT301062	分子探针---揭示生命奥秘的钥匙 Molecular Probe: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Life	2.00	36	医学部
107	YT301084	你身边的生物力学与运动医学 Biomechanics and Sports Medicine	2.00	36	医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108	YT301019	生命科学的魅力与前景 Attractions & Prospects in Life Science	2.00	36	医学部
109	YT301020	干细胞与肿瘤：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Stem Cells & Cancer: Challenge & Opportunity in 21th Century	2.00	36	医学部
110	YT301054	核与辐射安全漫谈 Talk About Nuclear and Radiation Safety	2.00	36	医学部
111	YT301075	让我们远离肿瘤——粒子治癌 Tumor Radiotherapy with Particles	2.00	36	医学部
112	YT301092	食品安全与食材鉴别 Food Safety and Identification of Food Quality	2.00	36	医学部
113	YT301025	人类与疾病:对疾病的文化解读 Human & Disease: Cultural Views of Disease	1.00	18	医学部
114	YT301026	感染与传染性疾病的过去、现状及发展趋势 Past, Current Status & Development Trend of Infection & Communicable Diseases	1.00	18	医学部
115	YT301029	医者之路 Career Paths of Meidical Practitioners	1.00	18	医学部
116	YT301040	辐射损伤与人类健康 Radiation Injury & Human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17	YT301041	医学科学研究的本质（批判性学习习惯的培养） Nature of 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2.00	36	医学部
118	YT301045	药物研究与人类健康 Colloquium for Drug Research & Human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19	YT301058	二十一世纪人类征服心脑血管疾病的梦想 Dream of Human Against Vascular Diseases in 21st Century	2.00	36	医学部
120	YT301076	犯罪现场调查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2.00	36	医学部
121	YT301077	动物的智商与情商 Animal IQ and EQ	2.00	36	医学部
122	YT301080	环境交响乐：细说人与自然的爱恨情仇 Environmental Symphony: Expatiating the Love and Hatred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2.00	36	医学部
123	YT301083	物理历史上那些事儿 History of Physics	2.00	36	医学部
124	YT301087	面向未来之脑科学 The Future of Brain Science	2.00	36	医学部
125	YT301010	化学物质中毒 Chemical Poisoning	2.00	36	医学部
126	YT301011	转基因及转基因食品安全性 Transgenesis & Safety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2.00	36	医学部
127	YT301030	大学生大学生涯设计 Career Design of College Students	1.00	18	医学部
128	YT301038	骨骼肌与人体健康 Skeletal Muscle & Human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29	YT301046	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迈向器官再生之路 Tissue Engineering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The Road to Organ Regeneration	2.00	36	医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130	YT301048	肿瘤发生和治疗的哲学思考 Philosophical Thinking on Tumor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2.00	36	医学部
131	YT301050	纳米技术与生物医学的变革 Nanotechnology & Its Innovation in Biomedicine	2.00	36	医学部
132	YT301055	纳米世界漫谈 Introduction of the Nano World	2.00	36	医学部
133	YT301056	学习与记忆的奥秘 Mysteries of Learning & Memory	2.00	36	医学部
134	YT301059	肿瘤与免疫系统的博弈及启示 Game & Revelation of Cancer Cells & Immune System	2.00	36	医学部
135	YT301061	纳米技术与健康 Nanotechnology &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36	YT301067	由毒至药：砒霜的两面性 Arsenic: Double-edged Sword for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37	YT301073	现代流行病学：一门广泛适用的医学科研方法学 Modern Epidemiology: A Widely Methodology in Medical Research	2.00	36	医学部
138	YT301096	阳光心理 Sunshine Mentality	2.00	36	医学部
139	YT301005	身边的电离辐射与辐射安全 Ionizing Radiation & Radiation Safety around You	2.00	36	医学部
140	YT301017	计算机图形学 Computer Graphics	2.00	36	医学部
141	YT301021	放射医学在临床医学中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Radiation Medicine in Clinical Medicine	2.00	36	医学部
142	YT301037	磁共振成像原理 Principles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2.00	36	医学部
143	YT301049	化学与美 Chemistry & Beauty	2.00	36	医学部
144	YT301064	超级计算机与生命科学 Supercomputer & Life Sciences	2.00	36	医学部
145	YT301068	走近“生物药物” Approach to Biopharmaceuticals	2.00	36	医学部
146	YT301078	探索神秘的生物大分子世界 Exploring the Mysterious World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	2.00	36	医学部
147	YT301079	探索化学世界的分子奥秘 Exploring the World of Chemical Molecules	2.00	36	医学部
148	YT301082	用博弈的思维看世界 See the World with Game Thinking	2.00	36	医学部
149	YT301090	人生“影像” Images of Life	2.00	36	医学部
150	YT301014	生命的基本体征 Basic Signs of Our Life	2.00	36	医学部
151	YT301023	药物与健康 Medicines and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152	YT301033	生命与死亡的隧道 The Tunnel of Life & Death	2.00	36	医学部
153	YT301063	基因与健康：人类分子遗传学的奥秘 Mysteries of Human Genetics: Genes &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54	YT301086	药物与毒物 Medicine and Poison	2.00	36	医学部
155	YT301093	探索人类身心健康的奥秘 Explore the Mysteries of Huma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56	YT301015	转基因，魔鬼还是天使？ Transgene: Evil or Angel	2.00	36	医学部
157	YT301016	万物生长靠太阳（阳光、维生素 D 和人类健康） Sunlight is Vital for Life (Sunshine, Vitamin D & Human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58	YT301043	神奇并不神秘的核技术 Nuclear Technology: Magical but not Mysterious	2.00	36	医学部
159	YT301047	走进神秘的微生物世界 Entering the Magic World of Microorganisms	2.00	36	医学部
160	YT301069	环境污染与健康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Health	2.00	36	医学部
161	YT301071	核能的历史与展望 History & Prospects of Nuclear Power	2.00	36	医学部
162	YT301089	静观日本—你真的了解日本么 Viewing Japan	2.00	36	医学部
163	YT301091	进化论的危机与挑战 Crisis and Challenge of Evolution	2.00	36	医学部
164	YT301018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00	36	医学部
165	YT301035	干细胞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Past, Present & Future of Stem Cells	1.00	18	医学部
166	YT301039	放射线与生命——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放射线 Radiation & Life - How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Radiation	2.00	36	医学部
167	YT301051	探寻人与自然生物和谐相处之道 Inquiries about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 & Natural Organisms	2.00	36	医学部
168	YT311002	诗与乐的交响——浪漫乐派德奥艺术歌曲三巨匠及作品 Symphony of Poetry & Music: Three German & Austrian Romantic Composers and their Art Songs	2.00	36	艺术教育中心
169	YT311001	不同文化背景下中国京剧与西方歌剧的审美 Chinese Opera and Western Opera in Different Cultures	2.00	36	艺术教育中心
170	YT411004	你身边的那些诗画风景 Poetic Landscapes in Our Life	2.00	36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71	YT411009	花卉克隆探究 Cloning of Flowering Plants	2.00	36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72	YT411006	建筑与结构 Architecture & Structure	1.00	18	金螳螂建筑 学院
173	YT411010	乡土中国，美丽乡村——乡村规划原理和应用 Principles & Application of Rural Planning	2.00	36	金螳螂建筑 学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院 (部)
174	YT411007	从巢穴到建筑: 动物和人的居住思考 From Nest to Buildings: Research for Residence of Human & Animal	2.00	36	金螳螂建筑学院
175	YT421004	力学漫谈—身边的力学 Mechanics around Us	2.00	36	轨道交通学院
176	YT421003	灾难的偶然与必然 Disasters: The Accidental and the Inevitable	2.00	36	轨道交通学院
177	YT421006	制冷技术发展漫谈 Rambes on Refriger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00	36	轨道交通学院
178	YT421002	无线移动通信如何改变世界 The World Being Changed by Wireless Mobile Communication	2.00	36	轨道交通学院
179	YT421005	现代汽车的若干批判与思考 Criticism & Reflections on Modern Automobile	2.00	36	轨道交通学院
180	YT421005	现代汽车的若干批判与思考 Criticism & Reflections on Modern Automobile	2.00	36	轨道交通学院
181	YT431003	当代媒介文化现象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Contemporary Media Culture	2.00	36	传媒学院
182	YT431004	媒介化社会 Society under Mediatization	2.00	36	传媒学院
183	YT431001	微电影剧本写作基础 Basics of Micro-film Script Writing	2.00	36	传媒学院
184	YT431002	认识谣言 Studies on Rumors	2.00	36	传媒学院
185	YT431005	流行电视节目赏析 Appreciation of Popular TV Programmes	2.00	36	传媒学院
186	YT431004	媒介化社会 Society under Mediatization	2.00	36	传媒学院
187	YT911001	近代中外历史人物的另类观察 New Interpretations to Chinese & Foreign Historical Figures in Modern Times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8	YT911002	学习心理和创新能能力 Learning Psychology & Innovation Ability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9	YT021001	人生观察 Observation of Life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0	YT021012	当代中国的改革发展纵横谈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1	YT911003	马克思环境思想与环境友好型社会 Marx's Environmental Thought and Environment-friendly Society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2	YT021008	近代中国的对或错 Modern China's Right or Wrong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3	YT021006	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转型 The Village Transformation in Process of the Modernization	2.00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注：修读新生研讨课程所获学分计入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中。新生研讨课程最多可修4学分。新生研讨课程的实际开课时间及开课校区以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达的教学任务为准。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代码使用说明

一、编制办法

1. 课程代码由八位字母或数字组成。

2. 左起第一至四位是开课学院（部）或专业的代码，用于区分不同的学院（部）或本科专业，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用学院（部）代码予以区分，学院（部）代码以《苏州大学学院（部）、教学单位代码一览表》为准；大类基础、专业教学平台课程用大写英文字母予以区分，专业英文名简写和缩写以《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名称中英文对照表》为准。

3. 自左起第五至八位数字表示该课程的顺序号，用于区分不同课程。

注：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数、授课内容和考核要求不相同的课程均视为不同课程。

二、苏州大学学院（部）、教学单位代码一览表

学院（部）代码	学院（部）名称
01	文学院
0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3	社会学院
04	外国语学院
05	艺术学院
06	体育学院
07	数学科学学院
09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10	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
11	王健法学院
13	沙钢钢铁学院
14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
15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18	教育学院
21	音乐学院
22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3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4	能源学院

学院（部）代码	学院（部）名称
2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8	电子信息学院
29	机电工程学院
30	医学部
31	艺术教育中心
35	军事教研室
36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中心
40	海外教育学院
41	金螳螂建筑学院
45	敬文书院
46	唐文治书院
47	轨道交通学院
48	传媒学院
70	工程训练中心

注：本代码仅供编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使用。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一、选课注意事项

1. 新生在军训期间选第一学期的课，且第一学期因上课时间迟于公共选修课程的开课时间，因此第一学期不能选读公共选修课程；以后即为当前学期选下一学期的课，下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选课确认。具体选课安排及选课操作方法以教务部届时所发选课通知为准。

2. 学生登录“学生园地”进行选课，网址为 <http://xk.suda.edu.cn>。学生园地的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字母注意大小写），登录后应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并牢记。学生若需了解修读课程的课程信息，可于选课前，登录苏州大学在线大学：

<http://dzzy.zhihuishu.com/suda/homeContrlr/homeView>，点击首页“课程”，选择相应课程，浏览课程的基本信息；也可于选课时在选课页面上点击“查看介绍”浏览课程信息。学生登录在线大学网关账户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学号，可自行修改，但需牢记。

3. 建议使用 Chrome、Firefox、IE11 浏览器选课，卸载浏览器的辅助工具（例如百度工具条，google 工具条等），防止这些辅助工具屏蔽弹出框，造成无法选课。同时建议在学校机房选课。

4. 请根据所查阅的课程信息，结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等的要求，合理安排课程的先修后续、选课总学分等事宜。

5. 选课时，如需咨询公共体育课开课或选课的相关问题，请致电 67167140 咨询体育学院公体部。

6. 选课安排规定时间段内，可对相应类型的课程进行选课、退选、改选。退选课程在教学班有余量的情况下方可改选。课程选定后，建议不要轻易退掉自己的必修课，以免不能再选上合适时间段和校区的同一门课程。同时，请随时关注学生园地中的“通知公告”，教务部将针对学生选课中的问题，在“通知公告”中及时做出解答。

7. 学生每次选课结束后应点击“安全退出”按钮退出选课系统并关闭浏览器，以保证自己选课结果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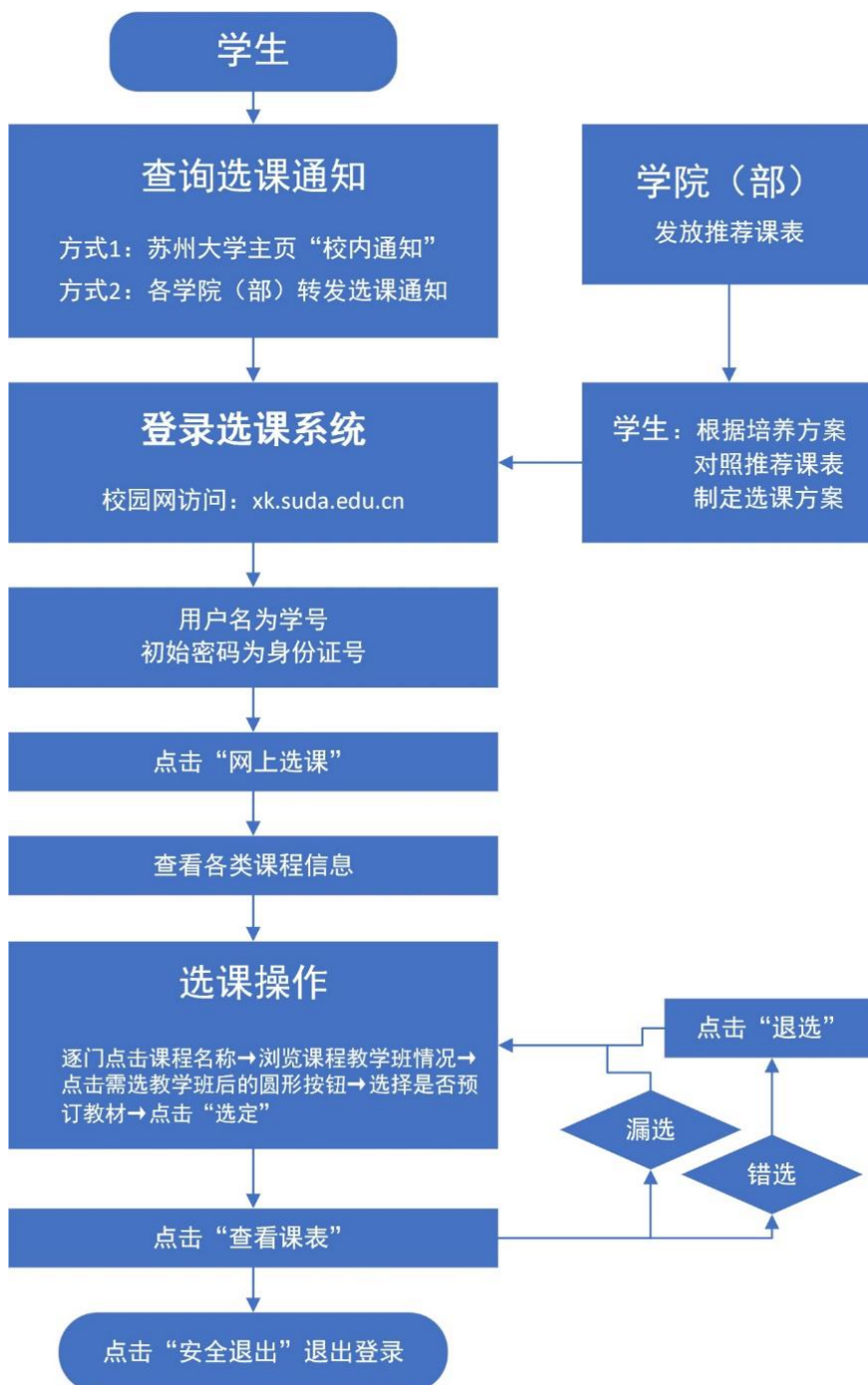
8. 选课系统将在规定选课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请学生按规定时间选课，需注意不同的课程对应的具体选课时间不同，以选课安排表为准。

9. 下学期开学两周学校将组织选课确认工作，选课确认结束后，学生可至“学生园地”当前学期“学生个人课表”打印正式课表。

10. 学生应认真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因密码泄露或授权他人替自己选课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请维护好学生园地中个人邮箱信息，若密码遗忘，可在选课网站首页点击“忘记密码”，通过邮箱找回密码，也可携带证件至学院（部）教务办公室查询。

11.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有效注册学籍（特殊情况者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缓注册手续）后，方可选课。

二、选课流程



三、选课操作方法

学生登录 <http://xk.suda.edu.cn>，输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再按以下步骤选课（不同选课类型，具体方法有稍许差别，以下按照选课类型依次介绍）：

1. 通识课专业课（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教学课程）



共16条记录!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组或模块	学分	周学时	考试时间	课程介绍	选否
00021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基础课程		4.00				
CLLB1004	国学概论 (上)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B1011	文学评论写作 (一)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B1022	中国文化典籍的对外传播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B2003	专家系列讲座 (一)	专业必修课程		4.00				
CLLB2005	文学研究方法论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E1002	中国文学批评史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E2008	现代语文教育史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1018	美学概论 (一)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1019	语言学概论 (一)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1026	公共关系学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2031	中国近现代小说研究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2034	古典戏曲经典赏析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2085	20世纪中国短篇小说叙事研究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3013	南词选讲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这些列出来的课程就是可供选择的课程，点击课程名称，会出现该课程可供选择的教学班

这里是分页页码，不要忘记选择第2页里的课程。

课程名称: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学分: 4.00 开班数: 2

可选教学班信息

选择	教师姓名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校区	考核	授课方式	是否选课
<input type="radio"/>	姜建威	周五第1,2节(第1-17周);周五第3,4节(第1-17周)	1001幢1103,1001幢1103	独墅湖校区			
<input type="radio"/>	顾斌胜	周五第1,2节(第1-17周);周五第3,4节(第1-17周)	1001幢1103,1001幢1103	独墅湖校区			

新编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18年版) 订版)

是 否 预订教材

选择开设的教学班，然后选择是否需要教材（也可以在此退订教材）。最后点击“选定”按钮，该门课程选课完成，“关闭”后选另外一门课。

共16条记录!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组或模块	学分	周学时	考试时间	课程介绍	选否
00021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基础课程		4.00				
CLLB1004	国学概论 (上)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B1011	文学评论写作 (一)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B1022	中国文化典籍的对外传播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B2003	专家系列讲座 (一)	专业必修课程		4.00				
CLLB2005	文学研究方法论	专业必修课程		2.00				
CLLE1002	中国文学批评史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E2008	现代语文教育史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1018	美学概论 (一)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1019	语言学概论 (一)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1026	公共关系学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2031	中国近现代小说研究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2034	古典戏曲经典赏析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2085	20世纪中国短篇小说叙事研究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CLLI3013	南词选讲	专业必修课程		2.00	2.0-0.0		查看介绍	未选

最后，可点击“已选课程”查询选课情况；或点击“查看课表”预览自己的课表

2. 体育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务管理系统' (Teaching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网上选课' (Online Course Selection), with '体育课' (Physical Education) selected. Below the menu, a list of available courses is shown, including '06210201 篮球 (女生)', '06210205 乒乓球 (女生)', '06210206 羽毛球 (女生)', '06210207 网球 (女生)', '06210209 武术 (女生)', and '06211022 气排球 (女生)'.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羽毛球 (女生)' course, indicating that the user should select a specific class. Another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是否预订教材' (Whether to pre-order textbooks) option, indicating that the user should select '是' (Yes) and click '提交' (Submit) to complete the selection.

1. 选中项目后, 右边的方框中会出现该项目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2. 然后选择具体的教学班

3. 选择是否预订教材后点击“提交”完成选课。

3. 新生研讨课、通识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新生第一学期因开课较晚, 不选公共选修课程)

The image shows a series of steps for selecting courses in the Suzhou University Teaching Management System. The first step shows the navigation menu where '通识选修课程' (General Elective Course) is selected. The second step shows the search filters where '课程性质' (Course Nature) is set to '通识选修课程' and '上课校区' (Classroom Area) is set to '独墅湖校区' (Dushu Lake Campus). The third step shows a table of course and textbook information with a callout indicating to submit after selection.

选择对应课程选项

课程性质

选择开课校区后, 列出可选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信息	读《共产党宣言》	TX023001	庄友刚	周二第5,6,7节(...)	606幢6222	4.00	3.0-2.0	06-17	40	40	社会科学	通识选修课程	独墅湖校区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信息	中国传统文化	TX032002	余同元	周四第5,6节(第6...	1001幢1202	2.00	2.0-0.0	06-17	50	44	历史与哲学	通识选修课程	独墅湖校区	社会学院

第 1 页 | 共 0 页, 显示 118 条记录

立即提交

选择课程及教材预定信息后提交

4. 双学位专业课



可选教学班



1. 点击“选择”进行选课

2. 然后选择具体的教学班

5. 重修课

1. 点击选择重修课程

学年: 2019-2020 学期: 1 年级: 2017 专业代码: LOGG

查询条件: 课程名称 仅查单开班课程

重修课程:

学年: 2019-2020 学期: 1 年级: 2017 专业代码: LOGG

查询条件: 课程名称 仅查单开班课程

重修课程:

00361005|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上) |学分0.50
 ACCT2023|国际会计 (二) |学分3.00
 APST2015|人力资源管理|学分4.00
 APST3001|普通心理学|学分4.00
 APST3010|发展心理学|学分4.00
 APST3019|人格心理学|学分4.00
 COMM1313|专业英语I (公共演讲)|学分3.00
 HURM1010|人力资源管理|学分3.00
 HURM1022|社交礼仪|学分2.00
 HURM2014|微观经济学|学分3.00

注: 如果点

我要报名

学年: 2019-2020 学期: 1 年级: 2017 专业代码: LOGG

查询条件: 课程名称 仅查单开班课程

重修课程: 00361005|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上) |学分0.50

教学班信息

课程名称: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上) 学分: 0.50 开班数: 133

1. 选择教学班

选择	教师姓名	上课时间	校区	考核	授课方式	是否短学期	教材名称	教学班/开课学院	容量 (人数)	本专业已选人数	所有已选人数	周学时	备注
<input type="radio"/>	王美珠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指导	材化19材料科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300	0	0	0.5-0.5	
<input type="radio"/>	王美珠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指导	材化19材料类/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300	0	0	0.5-0.5	

我要报名-报名结果 **单班 (单开班) 重修-选课结果**

注: 如果点击选课按钮无反映或不能弹出新窗口, 请按住“CTRL”键点击再试!

<input type="checkbox"/>	选课课号	课程名称	教师职工号	教师姓名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2019-2020-1)-00041007-020077-1	翻译与英语写作	020077	王琪	周五第3,4节(第6-17周)	301幢1210
<input type="checkbox"/>	(2019-2020-1)-HURM1022-TD0229-1	社交礼仪	TD0229	邵健		

退选

单开班重修课请先勾选此选项后, 点击“查询课程”然后选课

注: 选单开班重修课的查询方法如下图:

学年: 2019-2020 学期: 1 年级: 2017 专业代码: LOGG

查询条件: 课程名称 仅查单开班课程 **查询课程**

重修课程: **单开班重修选课**

6. 跨专业课

网上选课——通识课专业课——跨专业选课

苏州大学 教务管理系统

首页 网上选课 活动报名

当前位置: 通识课专业课

- 体育课
- 新生研讨课程
- 通识选修课程
- 公共基础课 公共选修课程
- 大类基础课 双学位专业
- 专业选修课 重修选课
- 通识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程
- 新生研讨课程

苏州大学 教务管理系统 欢迎您: 2019-2020 安全退出

首页 网上选课 活动报名 信息维护 信息查询 毕业信息 问卷调查 公用信息

当前位置: 通识课专业课

学号:

第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选课

年级: 2017 专业名称:

共13条记录!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组或模块	学分	周学时	考试时间	课程介绍	选否
00021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基础课程		4.00	2.0-2.0		查看详情	已选
ANTH2015	生物人类学	专业选修课程		4.00	4.0-0.0		查看详情	已选
ECON3033	微观经济理论	专业必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HIST2015	世界文明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HURM1010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HURM3007	创业理论与实务(上)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LOGG1001	商业信息系统	专业必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LOGM3002	生产运作管理	大类基础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MANS2021	管理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MANS3002	运筹学	大类基础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MLIT1003	商务讲座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PLSC2013	美国政府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SCMT2103	供应链管理概论	大类基础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快速选课 本专业选课 选修课程 **跨专业选课** 特殊课程 选体育课 清空选课 已选课程 查看课表

注: 如果点击“课程名称”或“课程代码”无反映或不能弹出新窗口, 请按住“CTRL”键点击再试!

可通过以下两种操作办法实现：

(1) 选择所需选课的对应该级及专业

跨专业选课

主修专业
 辅修专业
 按条件查询

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年级: 2017

人力资源管理	2015
思想政治教育	2014
物流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3
物流管理	2012
管理科学	2011
哲学	2010
行政管理	2009
公共事业管理	2008
城市管理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然后按需选择课程

学号:
 第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选课

年级: 2017
 专业名称: LOGM物流管理主修专业|2017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组或模块	学分	周学时	考试时间	课程介绍	选否
00021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基础课程		4.00	2.0-2.0		查看详情	已选
HURM1010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HURM2019	ERP模拟实训	专业必修课程		2.00	4.0-0.0		查看详情	
HURM2022	管理沟通	跨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HURM2025	管理信息系统	大类基础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HURM2030	绩效管理	跨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HURM3007	创业理论与实践 (上)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LOGM3002	生产运作管理	专业必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已选
MANS2005	运输管理	专业必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MANS2021	管理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程		3.00	3.0-0.0		查看详情	未选

(2) 直接输入课程名，按条件搜索课程，选择课程：

主修专业
 辅修专业
 按条件查询

教师姓名
 课程代码(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课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分
高等数学 (二) 上	00071014	大学数学部	管理科学	4.00
高等数学 (二) 上	00071014	大学数学部	人力资源管理	4.00

1

四、选课结果查询

查询选课结果有以下两种方法：

1. 信息查询——学生课表

[首页](#) [网上选课](#) [活动报名](#) [信息维护](#) [信息查询](#) [毕](#)

当前位置 -- 通识课专业课

学号: 第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选课
 年级: 专业名称:

共10条记录!

- 学生个人课表
- 等级考试查询
- 培养计划
- 教材使用信息查询
- 考试时间查询
- 补考信息查询
- 学生选课情况查询



学号: 2018-2019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个人课程表

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早晨						
第1节		国际会计 (二) 周二第1,2节(第1-17周) Brett	现代采购管理 周三第2节(第1-17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周四第1,2节(第1-17周) 顾宏松	宏观经济学 (二) 周五第3,4节(第1-17周) Jonathan	心理统计学 周六第1,2节(第1-17周) 周成军
第2节						100
上午						
第3节	中国地方文化英语导读 周一第3,4节(第1-17周) 叶建敏 302楼2101	国际会计 (二) 周二第3节(第1-17周) Brett 605楼5209	现代采购管理 周三第3,4节(第1-17周) 梅晓霞		宏观经济学 (二) 周五第3,4节(第1-17周) Jonathan	心理统计学 周六第3,4节(第1-17周) 周成军
第4节						100
第5节	乒乓球 (女生) 周一第5,6节(第1-17周) 刘旭	物流管理案例分析 周二第5,6节(第1-17周) 张小琪	物理与人类活动讲座 周三第5,6节(第1-17周) Hassan	人事与组织管理 周四第5,6节(第1-17周)	军事理论 周五第5,6节(第1-17周) 王凯璇	社会心理学 周六第5,6节(第1-17周) 吴奕先
第6节						100
下午						
第7节		物流管理案例分析 周二第7节(第1-17周) 张小琪	物理与人类活动讲座 周三第7节(第1-17周) Hassan	人事与组织管理 周四第7节(第1-17周)		社会心理学 周六第7,8节(第1-17周) 吴奕先

注意：未安排上课时间的已选课程，显示在课表最下方：

调、停(补)课信息:

编号	课程名称	原上课时间地点教师	现上课时间地点教师	申请时间

实践课(或无上课时间)信息:

课程名称	教师	学分	起止周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上)	罗志勇	1.00	01-17		

实习课信息: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实习时间	模块代号	先修模块	实习编号

未安排上课时间的课程: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学分
2018-2019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上)	罗志勇	1.00

2.信息查询——学生选课情况查询（核对选课学分）

正方教务管理系统

当前位置: 首页

已获学分情况统计 (统计截止至2019年07月06日)

毕业最低学分: 目前学了79学分
有不及格0学分 计划内未修225学分

读情况(单位: 学分)

不及格 及格

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 新生研讨课程

课表 第2018-2019-2学期教学 19 周课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通知公告 更多

部分公共选修课程修开 2019-06-12
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公... 2019-05-22

操作日志 更多

模块在开发中...

xs.suda.edu.cn/xxskqk.aspx?xh=1701401005&xm=陈璐&gnmkdm=N121615 海@Copyright 1999-2020, 方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杭州西湖区紫霞街176号互联网创新创业园2号301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苏大教〔2019〕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苏州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由本人持苏州大学入学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指定各学院（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且完成缴费手续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指定各学院（部）、苏州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严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对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复查，检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入学体检复查时发现患有疾病等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者，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在每年9月底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服义务兵役参军入伍者；
- (二)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
- (三) 自费出国留学者；
- (四) 有创业、社会实践需求者。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管理办法：

(一) 需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本人申请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务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书面证明。

(二) 入学后因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服义务兵役者可顺延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于当年新生报到日期到校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经本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务部批准后，随新生报到、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缴费、注册学籍。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若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还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原录取学院（部）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时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日，按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缴清学费，并须在每学期按校历规定的报到时间由本人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由学校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请假一周（含一周）以内，必须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一周以上，必须由教务部批准。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三天（含三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超过三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教务部批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

课论处。

学生请、续假批准与否，由所在学院（部）回复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生外出参加科学研究、学习研讨和学术报告、查阅资料等，均需请假。外出时间在一天（含一天）以上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返校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学生在校期间请假出国探亲、旅游等事宜。学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留学等事项，按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手续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出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是学生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按学生名单进行，也可由教学班班干部检查缺席人数，报告任课教师并记入学生考勤簿内，课后请任课教师签名。学生的考勤情况由各学院（部）汇总后每月初报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批准外出逾期两周未返校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的课程学习，包括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理论、实验、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及教学环节。

第十七条 所有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均须参加考核，具体按《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必须按时完成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含实验、作业、测验等），方可参加考试。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作业、实验报告缺交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评分制和百分制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成绩达 D 等或学分绩点达 1.0 的，视为合格。

（一）公共体育类、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职业生涯规划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采用五级评分制，成绩只记录等级，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具体考核成绩与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对应等级
90-100	A
80-89	B
70-79	C
60-69	D
< 60	F

因健康原因不能修读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可按规定办理体育保健班的申请手续，经批准后修读体育保健班课程。体育保健课程考核通过者，成绩单标注“保健”字样，考核不通过者，记为 F 等级。

(二) 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课程，均采用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并计算每门课程学分绩点及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课程绩点} = 4 - 3 \times (100 - X)^2 / 1600 \quad (60 \leq X \leq 100)$$

其中：X 为课程分数，100 分绩点为 4，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下绩点为 0。

具体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对应绩点	考核成绩	对应绩点
100	4.0	79	3.2
99	4.0	78	3.1
98	4.0	77	3.0
97	4.0	76	2.9
96	4.0	75	2.8
95	4.0	74	2.7
94	3.9	73	2.6
93	3.9	72	2.5
92	3.9	71	2.4
91	3.8	70	2.3
90	3.8	69	2.2
89	3.8	68	2.1
88	3.7	67	2.0
87	3.7	66	1.8
86	3.6	65	1.7
85	3.6	64	1.6
84	3.5	63	1.4
83	3.5	62	1.3
82	3.4	61	1.1
81	3.3	60	1.0
80	3.3	0~59	0

2.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

GPA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学位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学位课程的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须在学期结束后一周内，将本学期考核成绩通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也可在学生园地中查询。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其课程成绩为零，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出国出境学生成绩认定方式按学校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重修、免考、缓考、弃考、免修、成绩单自定义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等级低于 D 等或学分绩点低于 1.0、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者缺课 1/3 以上者，应当重修该门课程；对等级高于（或等于）D 等或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0 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并在成绩单上以“重修”标记予以标注。

第二十四条 因生病、考试时间冲突、因事（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需于考核前提交期中免考或期末缓考申请。因病者需同时提交医院证明，因事者需同时提交事假审批证明等文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及时于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免考或缓考手续。期中免考无不可抗因素原则上不予批准。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等不可申请缓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根据课程的学习情况，可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学期限申请 1 门课程。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该门课程成绩以“弃考”标记。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 B 及以上等级，且其他课程 GPA≥3.6，在选课后可申请部分课程免修。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试听课结束后，填写《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免修课程申请表》交课程所在单位，由课程所在单位在第三、四周组织课程考核，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者可同意免修，课程所在单位在考核结束后将免修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业档案。在学生已修课程模块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模块学分要求时，可申请“成绩单自定义”，将超出模块学分要求外的部分课程隐藏。“成绩单自定义”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八条 选课后未及时退课，也无免考、缓考、弃考、免修等申请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以旷考论，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章 专业确认、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九条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应在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后，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主修专业确认。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或确认的主修专业完成学习，若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由教务部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转专业。

（一）转专业工作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院（部）同意，由拟转入学院（部）组织业务考核，报教务部审核（特殊困难转专业由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别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等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学生转学由本人在每学期期中阶段，到教务部提交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学生转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学校及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有关规定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的；
2. 已婚女学生有生育需要的；
3. 有创业需要的；
4. 在读期间申请自费出国游学的；
5.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或事假超过两周的；
6.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二)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或两学期为期限（特殊情形下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四学期），原则上学习年限内累计不得超过四学期。

(三) 休学由学生本人在网上提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并提交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的讨论决定作为休学审批附件，最后经教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因病或生育休学者还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病历和诊断证明等材料作为附件由校医院审批；应征入伍者须提交部队入伍证明复印件作为申请附件；休学创业者应提交相关创业证明材料作为申请附件。

(四)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及时离校。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而拒不办理或办理休学手续后拒不离校的，自学校明确其应办理休学日期或应离校日期起，无故逾期两周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 休学学生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学生休学期间不能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2. 因病休学期间，学生可按学校学生医疗管理规定报销医疗费，但需事先到后勤管理处医保与计划生育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申请复学。

(一)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日，在网上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由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在网上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教务部批准复学，伪造诊断证明及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生育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交生产医院证明申请复学。应征入伍者需要提交部队复员证明申请复学。

(三) 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由所在学院(部)到教务部按自动退学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这两类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校内的学籍异动管理按上述休学与复学手续办理。

第八章 学业警示、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警示制度。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给以学业警示:

1. 每学期选课前等级低于 D 等和学分绩点低于 1.0 的课程合计达 20 学分的;
2. 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 未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最低学分的;
3. 临床医学专业阶段性考核不通过的。

(二) 学业警示的处理办法:

学院(部)在每学期选课前汇总统计需学业警示学生名单, 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及家长, 并报教务部备案。受学业警示的学生, 当学期暂停其选修新课程, 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后, 方可进入后续学习阶段。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不能继续完成学业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实行退学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按退学或自动退学处理: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 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本人申请退学的;
7. 按照规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二) 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 发布学校退学决定书。学院(部)负责将学校退学决定书放入学生档案, 并在一周内送达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确实难于联系的, 由学院(部)在签收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以公告方式送达。

(三) 退学学生的有关问题,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退学的学生, 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并退还政策规定应当退还的相关费用;

3. 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一周后未办理离校手续者，或无法送达者在学校网上公告一周后仍未到校办理离校手续者，由教务部自动注销其学籍，其所持学生证、校徽、校园一卡通、医疗卡等相关证件全部作废。自注销学籍之日起，学生无权在校居住和使用学校相关资源，且由学校有关部门冻结其档案、户口的迁移。

(四)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苏州大学受理学生申诉工作办法》办理。

(五)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毕业与学位、结业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全日制本科教学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按专业培养模式不同分为四年或五年。四年制本科生的学习年限为3-6年，五年制本科生的学习年限为4-7年。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在五年本科段可允许延长年限不超过2年，但同时失去长学制学生资格。

学生休学、延长学年的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内。但学生服义务兵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创业的学生，原则上其学习年限在原专业学习年限的基础上顺延2年。

第四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本人申请，学校审核予以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毕业和学位申请及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一) 毕业和学位申请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校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 学生（含拟提前毕业学生）于学习年限内，按学校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三) 学院（部）向教务部报送学生的毕业和学位申请数据（含申请提前毕业和获取学位的学生）。

(四) 学院（部）负责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并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生的学位申请，向学校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五) 教务部复查学院（部）有关审核结论，对毕业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教务部报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若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的结业申请与结业资格审核，与学校毕业审核工作同步进行。

结业学生、毕业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一律不得申请返校参加学校教学活动，不得换发毕业证书、补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专业学制仍未完成学业者，可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

周内办理延长学年手续，延长学年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延长学年由学生本人在网上申请，学院（部）、教务部审批。延长学年一年一办，最后一次办理时间为学习年限届满前一年。延长学年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学院（部）审批学生的延长学年时，应同时为延长学年学生制定规定年限内修完学业的计划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延长学年学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学院（部）报到、注册并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学生如有擅自离校不归、不参加课堂学习及考试、学期修得学分偏少等，由学院（部）及时提出二次延长学年预警和退学预警。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办理完毕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学校每年9月组织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有关工作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于毕业申请前半年，向学校提出更改信息申请。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求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数据报备制度。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关信息上报到教育部学信网、学位网，完成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备案。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完成双学位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學生，学校根据相关规定颁发双学位专业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除取消其学籍外，不发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本科生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学校解除其处分后，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推免生申请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8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按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7〕57 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任课教师、学院（部、单位）教学秘书、教学院长、院（部、单位）教学委员会、教务部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课程考核实施与成绩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课程考核范围和考核方式

第四条 凡纳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应组织考核，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以相应方式组织考核。

第五条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组成。平时考核由出勤情况、期中考核、课程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提问或讨论会、小论文等组成，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或者网络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笔试时间一般以2小时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3小时，可以采用开卷、闭卷或者开卷、闭卷结合的方式，若采用开卷方式，须经学院（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须当场公布题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堂下开卷的方式。采用过程化考核形式的课程，记录成绩的过程性考核一般不得少于5次，考试形式与次数须事先向学生公布。

第三章 课程考核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所有课程要求考核方法的科学性、考核形式的多样性、考核内容的全面性、考核过程的可回溯性、考核结果的公平性。

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第一周内必须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组成情况、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公布方式可采用课堂公布、成绩记分系统首页公布、在线大学平台公布等任一种方式。

第八条 在复习考核阶段，教师应当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所学过的知识，但不得划定考核范围。

第九条 任课教师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成绩评定，所有考核形式的成绩评定均

应有依据。任课教师应将考核与成绩评定依据妥善保存，以备在成绩争议处理中进行复查。学生成绩表、试卷质量分析表、试卷应完整成套交开课学院（部、单位）集中保存，其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四章 命题与试卷管理

第十条 命题要求

（一）课程考核的命题可由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集体讨论确定。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任课教师不能参加试卷命题工作。

（二）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创新性思维的引导。

（三）试题的覆盖面要广，题型结构要科学、题量要适当，难度要适中。同一课程试卷分为 A、B 卷，其中一份为备用卷，A、B 卷试题不得重复。考核若采用口试方式，口试所用考签总数不得少于教学班人数的 1/2，每张考签的容量和难易程度力求均衡，且任课教师应在考前向学生明示考核要求及具体程序。

（四）已建成试题（卷）库的课程必须使用题库试卷，试题库每年至少更新 20% 试题，试卷库每年至少更新 2 套试卷。

（五）已用过的试卷不能整卷继续使用，使用前必须重新调整、修改、整合。

（六）试卷按统一规定的格式打印后报审。

第十一条 管理要求

（一）学院（部）要认真做好试卷的逐级审核工作，试卷（含采用其它考核形式的材料）须由教研室主任审阅，学院（部）分管领导复审批准后于考前一周提交开课学院（部）教务办公室。

（二）试卷须由定点印刷厂打印并印制。

（三）试卷必须妥善保管，锁放在保密柜中，以确保安全性。

（四）试卷在考试当天由监考教师到学院（部）教务办公室领取。

（五）相关语言、形体、表演等技能（作品）展示类课程考核试卷材料及考核全过程影音材料由开课学院（部）按课程考核存档规范保存。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含期中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对学生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40%，具体比例由任课老师确定并向学生公布。艺术类、音乐类等的课程考核过程可以依据课程特点做个性化设计。体育类课程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

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过程化考核课程由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进度自主安排过程化考试，可不设期中考试，但必须安排期末考试。过程化考试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设定并向学生公布，期末考试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

第十四条 课程总成绩的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等级或学分绩点的转换。

第十五条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评定成绩。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成绩时，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做到“严格公正，评分确切”，综合评定成绩应呈正态分布，避免出现偏严或偏宽的现象。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须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一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过程化考核课程所进行的过程化考核成绩录入“苏州大学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填写《苏州大学课程教学小结表》对课程考核进行质量分析，同时各学院（部、单位）及教研室应对当学期的所有课程考核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修读前由学院（部、单位）对应修读课程进行审核。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部、单位）审核、教务部确认后，导入教务管理系统。跨校修读课程学分的审核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可在国内外在线平台（如 Coursera、edX、Udacity、学堂在线、爱课程等）或与学校签署协议的平台上修读课程，相关课程学分的审核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成绩评定中若因某种原因产生成绩争议，按有关成绩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部备案。任课教师未经教务部同意而未按时提交成绩，或因工作缺乏责任心漏报、错报成绩的，由各学院（部、单位）启动教学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六章 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 B 及以上等级，且其它课程 GPA \geq 3.6，在选课后可申请部分课程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试听课结束后，填写《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免修课程申请表》交课程所在单位，由课程所在单位在第三、四周组织课程考核，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者可同意免修，课程所在单位在考核结束后将免修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七章 重修、免考、缓考、弃考、成绩单自定义

第二十六条 凡课程考核等级低于 D 等或学分绩点低于 1.0、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者缺课 1/3 以上者应当重修该门课程；对等级高于（或等于）D 等或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0 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并在成绩单上以重修标记予以标注。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应当尽量避免与当学期的其他课程冲突。重修课程与当学期其他课程冲突比例不超过 1/3 者可以申请部分免听，但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并参加所有考核环节。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当参加考核。因生病、考试时间冲突、因事（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需于考核前提交期中免考或期末缓考申请。因病者需同时提交医院证明，因事者需同时提交事假审批证明等文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及时于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免考或缓考手续。期中考试申请免考若无不可抗因素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免考、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须提交“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经所在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批。免考成绩于期末考试结束后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缓考须在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缓考标注，且开课学院（部、单位）须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为缓考学生安排考核。

第三十条 学生根据课程的学习情况，可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学期申请 1 门课程。弃考申请须提交“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经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该门课程成绩以“弃考”标记。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新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学习成绩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业档案。在学生已修课程模块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模块学分要求时，可申请“成绩单自定义”，将超出模块学分要求外的部分课程隐藏。“成绩单自定义”申请须提交“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经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办理。

第八章 成绩争议处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成绩有疑问，且有正当可信理由，可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填写《课程成绩核查申请表》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是学生查分的第一责任人。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课程成绩核查申请表》后一周内，首先由任课教师进行自查。若确有评分、计分失当的，填写《学生成绩更正表》，附考核、考查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报教务部审核修改。无论核查结果如何均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三十四条 若任课教师认为评分适当，学生仍有争议，此时学院（部、单位）可以

启动下列程序进行处理：两名以上专业教师对有关课程考核依据材料进行复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院（部、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并报教务部。

第三十五条 若确因任课教师问题导致成绩争议，由学院（部、单位）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原因和后果，参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处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部。

第九章 课程考核的组织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或学生助教（助教工作按《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组织课程考核中若发生泄题、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由学院（部、单位）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课程考核的效率，规范课程考核管理，教务部开发在线大学平台相关功能，实现学生作业等的网上提交、网上批阅，确保考核可回溯。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2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本科招生考试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明确考务与监考教师职责，加强对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对港澳台侨学生、学历教育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在籍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参加学校组织的其它各级各类考试，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须成立考试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分管教学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系（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务工作的教师为组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的考试安全保密规定；考试前负责组织落实考试相关任务、对考务和监考教师进行培训；考试中负责协调、检查考试保密等执行情况；考试后进行保密安全管理情况分析、处理和总结。

第五条 学校考试按考场大小安排学生考试，做到一人一桌或保持足够安全间隔。

第六条 考试按学生人数配足监考教师，严禁安排研究生参加监考。考场监考教师安排要求：49人以下的考场派2名、50—79人的考场派3名、80人以上考场派4名监考教师。

第二章 试卷保密管理

第七条 试卷必须在由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审定批准的定点印刷厂印制。委托方和承印方需签有安全保密、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协议。印制试卷时，工作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与外界通信。试卷印刷、装订完成后，应对其数量、质量进行复核，每袋试卷应注明考试科目、考点、考场、试卷数量等信息。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对定点印刷厂在承担试卷印制工作期间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必须定期巡查并记录备案。试卷交接时，须核对试卷、废（残）页的数量，废（残）页应在有关人员监督下当日销毁。运送试卷有专用车辆，押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严禁搭乘与试卷运送无关的人员或者物品。各教学单位必须专人专柜保管试卷，专人负责场所安全，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试卷送达考点，当面交保密责任人，清点核实无误后，立即存放在试卷专柜内。

第九条 在试卷领取、保管、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密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事态扩散，在处理突发事件的同时上报考试主管部门。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等相关材料的运送、保管、交接、阅卷等事宜亦按上述要求办理。

第三章 考务与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考务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负责考务工作的教师必须做到：

（一）考务教师应当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无亲属参加本次考试。根据试卷保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凡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有关情况和内容等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属于机密。在保密期限内，考务教师有义务和责任对所承担的考试工作及其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复制、传播试卷相关内容；不得接受涉及与该保密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编写有关的复习资料、参加讲座、研讨班或以变相形式泄露、传播其保密工作的内容等。

（二）考务教师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试卷及相关资料的，应向所在单位报备，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存放在保密设备中。

（三）考务教师须提前 30 分钟将考试相关材料送达考区（有特殊要求的考试按其规定执行）；指导、督促监考教师按要求进行监考；发现考试突发事件，及时向主考汇报并协助处理；考试结束，按考试主管部门要求运送、保管和交接考试材料。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当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无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监督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三条 开考前，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前一切准备工作；

（二）认真查验学生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防止替考或无考试资格学生、未携带证件学生入场，安排应考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指导学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督促学生将除答题必需的文具及开卷考试、上机考试中根据规定可以带入座位的材料之外的书包、课本、笔记本、通讯电子工具等各类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座位；

（四）巡回督促学生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要求学生如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字迹或其他物品，必须及时报告；

（五）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第十四条 开考后，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核对学生答卷上所填身份信息是否与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一致；

（二）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三）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四）认真监考，不闲聊，不看书报，不接打电话，不吸烟，不玩电子设备，不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

- (五) 对考试内容不作任何解释;
- (六) 做好考场监控、巡视, 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七) 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 应及时制止, 尽量将学生可能发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终止于事发前;
- (八) 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等材料。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 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 (一) 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 保持考场秩序, 待收齐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并经清点无误后, 方可允许学生离场;
- (二) 及时将学生试卷、答卷、考场记录等各类考试材料交至指定地点。

第十六条 对已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 监考教师要采取果断措施, 立即终止其考试, 收回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 收缴、保存违纪或作弊证据, 将其带离考场处理, 监考教师填写考场记录, 准备好后续处理所需材料, 以书面形式客观、清楚说明学生违纪或作弊事实, 经两位及以上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后, 迅速上报学生所在学院(部), 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学院(部)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教务部。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如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放任、袒护、包庇或协助学生违纪或作弊, 一经查实, 学校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考务与监考教师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

- (一) 考务未按要求组织考前培训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二) 考务在规定的考试开考时间前 10 分钟内将试卷及相关材料送达规定地点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三) 担任监考不按时到岗并在考试开考后迟到 5 分钟以内;
- (四) 监考过程中未按苏州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履职, 造成考试出现问题。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 考务在规定的考试开考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试卷及相关材料送达规定地点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二) 考务未按要求组织考前培训且对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影响;
- (三) 担任监考, 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
- (四) 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职, 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 (五) 其他产生一般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考务未按要求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 (二) 考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试卷及相关材料, 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三) 担任监考, 无故不参加;

- (四) 监考过程中放任学生违纪作弊；或监考时袒护、包庇、协助学生违纪作弊；
- (五) 遗失待考或学生已考试卷；
- (六) 其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关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轻微教学事故者，部门或学院（部）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奖，停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二) 一般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三) 严重教学事故者，行政警告处分，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四) 教学事故结论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 3年内，发生2次轻微教学事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3年内，发生3次轻微教学事故，或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轻微教学事故与1次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坐,迟到超过30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二十四条 考生除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外，其他物品一律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考试中若确需借用他人文具用品，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

第二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前须清理课桌内的杂物，并查看课桌、墙壁等处，若发现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公式等，应在考前向监考教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开卷考试时不得交换、借用他人的笔记，练习本等考试资料。上机考试时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上网。

第二十七条 答题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

第二十八条 试题印刷有不清楚之处，考生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试题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九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第三十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途，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确因身体原因，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及陪同下离开考场。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试卷写好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监考教师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收齐并允许考生离开时，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二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第六章 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累计两次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三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按考试安排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未按指定座位就座且不服从监考教师调整和安排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擅自传、接物品的；

（五）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交卷后在考场或周边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八）违反规定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两次作弊或作弊与违纪各一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考前未向监考教师报告，考试中发现课桌、周边墙壁、身体、衣服、考试物品等处抄写与考试相关内容的（不论翻阅与否）；

（二）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不论翻阅与否）；

（三）开卷考试交换、借用他人考试资料、利用电子设备上网查询的；

（四）偷看或者抄袭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五）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或者相关内容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八）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上机考试未经允许擅自上网的；

（十）相互核对答案或试卷被人拿走后不报告的；

（十一）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十二）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或者其他应当认定作弊的行为；

（十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威胁、侮辱、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等等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 组织作弊的；
- (四) 偷窃试卷的；
-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使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发送或接收相关信息的，或者使用其他器材作弊的；
- (七)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被发现后，销毁违纪或作弊证据，不配合调查，无理取闹，干扰阻碍调查取证的，依规从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关于学生考试的其它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62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手续细则

(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为规范我校各类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有关手续，特制定本细则。

一、在籍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校际出国出境交流

1、凡被学校推荐且本人及其家长自愿参加的我校与境外院校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2、学生持上述协议按学籍复核、缴纳有关费用、申办户籍证明、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的顺序办理校内出国（境）手续。

3、学生完成项目回国后按结算有关费用、申办学籍注册、向所在院系报到的顺序完成该项目的校内全部手续。

4、上述手续中：签订协议由学生处办理；学籍复核和注册由学生所在院系协助、教务处办理；申办户籍证明由保卫处办理；办理护照和签证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协助。

5、交流项目的学生是否保留学籍、是否互认学分、是否修改学位课程等根据我校与对方学校所签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在我校与学生所签协议中明确规定；有关学生应缴纳的费用及费用结算办法由我校与学生所签协议规定，但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所需的相关手续费（含公证费）由学生自行负责，不在协议中规定。

6、交流项目的违约责任由协议规定，协议未规定的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或学生行为管理规定处理，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

二、在籍研究生因公出国出境

1、在籍研究生因研究、论文写作以及参加境外学术会议等需出国出境的为在籍研究生因公出国出境。

2、在籍研究生因公出国出境应持有关函件（原件）到研究生处领取《苏州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人员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持该表到导师、所在院系（单位）和校内各职能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在籍研究生因公出国出境逾期归来或逾期不归的，由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单位）协助研究生处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在籍研究生因公出国出境涉及经费的，由研究生处在发给《苏州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人员申请表》前按经费管理规定与研究生本人签订协议，并由研究生本人持协议向财务处缴纳或结算。

5、在籍研究生因公出国出境确需延长在境外时间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研究生处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三、各类在籍学生的因私出国出境

1、各类在籍学生自费出国出境留学、利用假期出国出境探亲或旅游等为各类在籍学生的因私出国出境。

2、各类在籍学生申办因私出国出境的，均须由本人持有关函件（原件）通过本人所在院系（单位）分别到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处领取《苏州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见附件二），并按该表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3、凭上述材料由学生自行向省教育厅领取《自费出国（境）留学申请表》（JW109表），并凭学生本人身份证到苏州市公安局领取《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户籍不在学校的由学生自行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领取）。

4、凭上述材料由学生分别向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处领取《离校通知单》（见附件三）并按该通知单向各职能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5、凭办妥的《离校通知单》分别通过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处申请各分管副校长在JW109表上签署意见。

6、将省教育厅审批后的JW109表第四联交到校长办公室并由校长办公室在《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上盖章。

7、应届毕业的研究生办理因私出国出境的须在每年的五月十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应届毕业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出境的须在每年的六月十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应届毕业的成教本专科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出境的须在每年的六月底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

8、办理因私出国出境的各类在籍学生在办理出国出境期间若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须按法纪处理的，学校仍按在籍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停止办理其因私出国出境手续。

9、因办理因私出国出境而休学的各类在籍学生在一年内未获护照、签证的，可凭省教育厅的建议复学证明分别向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处申请复学。经学校批准复学的，需向学校交还已领取的学费余款并按复学当年度新生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10、复学后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再受理其因私出国出境申请。

11、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以及休学超过一年的或因违法违规违纪未获护照、签证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复学申请。

四、各类学生出国出境的学习证明

1、各类学生出国出境的学习证明由学生所在院系（单位）协助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处办理；各类往届学生出国出境的学习证明由学生原所在院系（单位）和档案馆协助；各类学生出国出境学习证明外文译本的验证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办理。

2、凡需办理出国出境学习证明的各类学生（含往届生）须向所在单位领取《学习证明申办单》（见附件四），尔后按申办单规定的流程办理。

3、各类学生（含往届生）办理出国出境学习证明均需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办证费用。费用标准见附件五。

4、各类应届毕业生在未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前均不能办理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证明。

苏州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

苏大港澳台[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侨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苏州大学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本科生（含试读生、进修生、交换生等）的管理。

第三条 符合内地（祖国大陆）规定条件的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及华侨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到苏州大学就读。

第四条 学校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侨学生。

第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方式、要求等与学校其他学生相同。学校重视港澳台侨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归口负责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侨学生的工作。其职责是：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受理港澳台侨本科生的申请、入学、转学、奖学金申请等工作；

教务部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的学籍、培养、转专业、学分认定、质量评估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港澳台研究生的申请、入学、转学、培养、学分认定、质量评估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收费管理及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都应重视港澳台侨学生工作，做到各负其责，分工协作。

第二章 招 生

第七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数量或比例。港澳台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八条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

身体健康的港澳台侨学生凭有效证件参加国家“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录取分数线的，可以进入学校本科生阶段相关专业学习。

第九条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身体健康的港澳台学生参加国家“面向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录取分数线的，可以进入学校研究生阶段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条 香港地区应届高中毕业生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后，可以申请免试进入苏州大学学习，学校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参加“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免试入学标准的，学校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港澳台地区当年被录取的本科新生可以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相关证明，申请免试进入苏州大学学习，学校择优录取。

以该方式申请入学者，需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并以试读生身份进入学校本科一年级就读。第一年为试读期，课程成绩经认定基本合格者，第二年后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转成正式本科生，直接进入二年级学习，试读期所修学分有效。

第十三条 已获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苏州大学申请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期一年。试读期满，所修课程经认定基本合格的，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试读期所修学分有效。学生如需插入与原所学不同专业的，则视专业情况转入较低年级学习。

第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所报考的专业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学生除报考全日制各专业外，亦可报考各类合作办学项目，包括成人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五条 报考艺术、音乐、体育、播音与主持人等专业的港澳台侨学生，需参加学校专业考试。

第三章 入 学

第十六条 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统一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第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办理注册手续。港澳台侨学生经批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按国家（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同类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以入住学校统一安排的内宿舍，也可单独租住在校外。校外租房者应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入学后应参加学校统一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有重大疾病的，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满仍无法入校学习的，学校有权劝其放弃学籍。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就读期间与内地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苏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学校鼓励学生家庭单独购买商业平安保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港澳台侨学生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侨新生报到后，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要求及时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程序，统一管理学籍。

第四章 培 养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证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侨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学生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二十五条 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学校根据港澳台侨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可开设特设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品德类、军事类课程，其所需学分可由其它国情类课程（含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允许其申请换修占总学分 10% 的课程（不含政治品德类、军事类课程）。申请换修应事先提出，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并报教务部批准。学位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或换修。

港澳台侨学生经测试仍无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可以申请免测。相关体育课程仍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申请者应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申请表》并提交体育学院公体部审核。免测学生的成绩单按相应规定进行标注。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侨学生的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部）可为港澳台侨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可与内地学生建立互帮互学小组。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港澳台侨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出国境交流等活动。

第三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经过批准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

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境外所修学分由本人申请，报学院（部）分管院长审核并经教务部批准后，可以转换成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需课程学分，但最多不超过 75 学分。学校按规定收取学费、学分费。

第三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品学兼优者，可以申请教育部、江苏省政府奖学金。学校适时设立港澳台侨专项奖助学金，鼓励学习、激励创优。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本科生学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为港澳台侨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纳入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各学院（部）应加强辅导员对港澳台侨学生群体的关心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办公室、各学院（部）为港澳台侨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三十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和学习不努力、经多次教育仍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学校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港澳台侨学生如有严重违背“一个中国”等重大政治问题的，各学院（部）应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港澳台侨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以自费离境探亲访友。学期中因特殊原因离开学校三天以内的，需向学院（部）请假；离开学校三天以上（含三天）的，需分别向学院（部）、港澳台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侨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学校鼓励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学生交流融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学校做好港澳台侨学生的就业指导工 作，完善就业服务机制，提供就业便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开展港澳台侨校友工 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台湾省籍、港澳地区及华侨学生管理细则（试行）》（苏大[2005]38 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体育成绩管理与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等文件，特制订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体育保健生

1. 身有残疾，并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残疾证明；
2. 畸形者（如严重脊柱侧弯、鸡胸、跛足等）；
3. 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严重疾病（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哮喘、肝炎、肾炎等）；
4. 因手术或重大疾病未痊愈，在校医院确认的休复期内者；

5. 突发意外事故以及其它疾病（经校医院认可，不适于进行体育运动者；因体质或技能原因，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二、申请体育保健生时间与时效

1. 符合上述情况 1、2、3 的学生，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参加当学期的保健课教学，过时不予办理。

2. 符合上述情况 4、5 的学生，应在事发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参加当学期的保健课教学。

3. 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因隐瞒病情不申请，而参加正常体育教学、训练、比赛等体育活动，由此引起后果，责任自负。

三、申请体育保健生流程

（一）大学体育课程

学生在网上填写《苏州大学本科体育保健课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在线审核流程。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申请表》，与病历等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审核。

四、体育保健生体育成绩管理

（一）大学体育课程

体育保健生完成保健课教学要求者，相应大学体育课程成绩标记为“保健”字样，未完成保健班教学要求者，成绩标记为“F”。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体育保健生获得“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资格的，测试成绩标记为“保健”字样。

五、体育保健生评奖评优办法

体育保健生获得“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资格并通过大学体育课程考核者，可按相关文件要求参加评奖评优。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关于公共体育课保健班的有关规定》（苏大教[1997]12 号）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

苏大[2013]21 号

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适应学校建设与发展高水平运动队的需要，完善学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学籍、学习和训练、比赛等管理制度，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22 号），特制订本条例。

一、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管理

（一）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应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当年度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且进校后能入选学校运动队的运动员，其中国家队、省体工队（含省队市办）现役运动员的运动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及以上）标准，且能在全国性比赛（全运会、中运会、锦标赛、冠军赛等）中获得前八名。

（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体委）根据当年度学校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实际需要，提出当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初步计划，由体育学院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动员、宣传及初步遴选等工作。

（三）根据校体委提出的初步计划，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报名、资格审查及考核工作，会同校体委确定学校当年度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方案，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办理录取手续。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

（一）入学与注册

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应由本人持苏州大学入学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按时到校办理报到等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注册方可取得学籍。

（二）转专业申请

高水平运动员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到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学习。转专业申请在确定当年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计划时由运动员本人提出，经校体委审核，由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后由教务部具体实施。

三、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管理

鉴于高水平运动员担负着学习、训练与比赛的双重任务等原因，对高水平运动员的文化课程学习和体育训练、比赛作如下规定：

（一）高水平运动员在规定年限内，应完成所学专业总学分 70%以上的文化课程学习，占总学分 30%及以下的课程可换修专项训练课程。运动员必须在每学期选课前将拟换修的课程及学分报校体委办公室，由校体委办公室统一办理专项训练课程的开课与选课。但学位课程、大学外语课程除由教务部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外，均不得换修为专项训练课程。

(二) 高水平运动员换修的专项训练课程学分，必须从参加训练、比赛中获得，专项训练课程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表现和比赛成绩确定，并报校体委办公室。高水平运动员的体育课程改为训练课程，其课程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表现确定，并报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录入。

(三) 训练学分由体育学院及教练员根据运动员每学年训练、比赛的表现（含假日）进行综合考评，运动员每周训练 6—10 学时，全年累计 240 学时以上，每学年可计 4 学分。比赛学分是根据运动员在参加各类比赛中所取得的名次所给予的奖励学分（见附件 1）。如果运动员在各类比赛中均未取得名次但又创造了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最好成绩，也可获得相应学分（见附件 2）。

高水平运动员获得的训练、比赛总学分，由校体委办公室在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时统一报送教务部审核并备案。

(四) 对部分学习难度较大的课程以及因外出训练、比赛所耽误影响的课程，经教务部同意，运动员所在院、系负责组织辅导、补课，力争运动员完成课程学习任务。遇重大比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运动会、中国大学生联赛决赛等）确需封闭训练，不能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当学期影响的课程经教务部批准，由课程任课教师根据该学生平时成绩换算为课程考核总成绩，并由教务部统一录入。

(五) 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不在校）的文化课程学习，每学期经教务部批准后，可异地集中授课、考试。异地授课的外派教师差旅费、课时费从体委经费中支出。

(六) 高水平运动员在规定年限内，凡能够完成所学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并且符合《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的可准予毕业，符合苏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准予毕业的高水平运动员入校后比赛成绩达到国际、国家运动健将标准，或获得国际比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全国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前八名，或获得省级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不含校内比赛）中获得的比赛学分累计达 17 学分以上者，且政治方面符合授予条件的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七) 推荐优秀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为了保证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鼓励优秀运动员继续为学校的体育事业做贡献、争荣誉，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 号）精神，结合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苏大教〔2012〕90 号），学校优秀运动员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推荐名额

依据学校每年的优秀运动员人数以及学校推荐名额分配办法，挂靠体育学院组织推免工作，报教务部审批。

2、推荐条件

(1) 凡在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八名，亚

运会、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四名，且可获准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运动员，可以直接推免。

(2) 凡在比赛中为学校作出重要贡献，省运会、全国大学生体协单项比赛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并基本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可以优先推免，但仅限于就读体育类专业。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推荐程序

(1) 由校体委办公室在应届本科毕业运动员中动员，公布推荐名额、条件和办法。

(2) 运动员自愿申请，并经校体委、专家书面推荐。

(3) 凡申请且被推荐者必须参加校医院按照有关规定的体检。

(4) 由院系考核小组组织面试、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报教务部。

四、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管理

(一)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必须保证参加校运动队训练，完成学校比赛任务。违约或擅自离队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与比赛，在校体委的领导下，具体由体育学院负责，国家队、省体工队运动员的训练、比赛由运动员所在的国家队、省体工队负责。

(三) 运动员必须树立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为校争光思想和目标。尊重教练，尊重队友，搞好团结，不折不扣完成训练计划，服从教练员对训练、比赛的安排和指导。

(四) 运动员每周一般训练 3 次。如有比赛任务，每周训练 4—5 次，每次训练课一般为 120 分钟。

训练、比赛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确实要请病假或事假，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经教练员同意后方能准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训练、比赛不得无故缺席。无故缺席作旷课论处，旷课一次扣除一周训练补助，同时按学校有关旷课的规定处理。

训练课不得迟到、早退。每周训练无故迟到、早退二次的按一次旷课论处。

教练员应严格考勤，作好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考勤统计每月送交校体委办公室。

(五) 运动队日常训练、假期集训，运动员享受一定的训练补贴，日常训练补贴每人每次 12 元；利用寒暑假或节假日进行短期集训，运动员训练补贴每人每天 30 元，训练补贴费从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支出。教练员日常训练和假期集训课时等同于教学课时，纳入工作量考核范畴，每学期末由校体委办公室统计汇总后上报教务部。

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其训练费发放参照本条例执行，并仅在参加比赛的该年度发放。

对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队、省体工队教练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作为兼职或特聘教练，享受有关待遇。

(六) 参加省高校苏南分会以上级别的正式比赛（含苏州市高校组比赛），比赛期间饮

料、食品费每人每天 10 元，从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报销支出。

（七）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常规医药用品和急救医药用品的费用，在校体委专项经费中实报实销。

（八）运动队可以购买统一的训练、比赛服装和必要的训练、比赛用鞋、护具，训练、比赛器材等，费用在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支出。

1、运动外套每两年一套，每套 300 元左右，由学校统一定购。

2、训练、比赛服每人每年 200 元左右。

3、田径队比赛钉鞋属于比赛器材，由学校承担。

4、其余运动队的训练、比赛鞋原则上由学生自理（四年一届的省运会除外，但超出 300 元标准的由学生承担）。

5、训练、比赛器材的购置，必须事先由运动队教练员提出预算方案，经校体委批准后统一购买、统一管理。

（九）各运动队参加教学训练比赛，原则上在江、浙、沪一带的高校和地区进行。车旅费、食宿费每人每次不得超过 300 元。

五、对高水平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奖励

为了鼓励和表彰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与教练员，学校分别给予精神鼓励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一）对运动员的奖励

1、名次奖

按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别给予相应的单项奖奖励（见附件 3）。

2、集体项目、全能项目奖励

田径、游泳的接力项目比赛作为一个单项，但多名运动员均可获得相应名次奖的奖励；田径全能项目比赛的奖励加倍计算。其他二人及二人以上参加的集体项目，参赛运动员均可获得相应名次奖的奖励。

3、破纪录奖

单项比赛既打破纪录，又获得名次，只给予该项破纪录奖；多项破纪录（含接力跑）分别给予奖励；在校运会上破纪录也给予同等奖励；一名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打破某项目的多级纪录，按破纪录的最高等级给予奖励。

4、运动员晋级奖

入学时的一级运动员，在比赛中达到健将运动员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元；在省级（含省级）以上比赛中被评为最佳运动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如获得名次奖高于晋级奖则按名次奖给予奖励，不得重复。

5、道德风尚奖

比赛中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其奖励给予该运动队，由领队、教练员根据运动员比赛成绩及表现分别给予个人相应奖励。奖励具体标准见附件 4。

6、高水平运动员专项奖学金

(1) 凡正式录取的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或达到国际、国家运动健将标准的运动员，第一学年给予高水平运动员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自进校以后，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从第二学年开始，凡获得国际性比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前八名的，从获奖学年起至正常学制毕业学年给予奖学金；凡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前八名的、省级比赛（省运会、全国单项比赛）前四名的、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但未获名次的当学年给予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不低于当年度江苏省规定本专业的学费标准。为吸引特别优秀的运动员报考，针对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奖学金标准，由校体委办公室针对特别优秀运动员个人制定奖学金的处理意见，经校体委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批准后施行。

(2) 奖学金由校体委办公室根据运动员比赛成绩每学年向学生工作部（处）申请一次，由财务处具体操作，奖学金费用由学生工作部（处）校运动队专项经费中支出。

7、对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的奖励和表彰办法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 对教练员的奖励

1、学校教练员在比赛中有突出表现的，按照《苏州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苏大人[2013]71号）执行。

2、教练员在比赛中指导的运动员获奖，教练员的奖金按其最高一名运动员计算，不重复奖励。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等团队项目，教练员的奖金按该队所获名次相应奖励金额的三倍计算。教练员的奖励费用在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支出。

3、对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队、省体工队教练的奖励和表彰办法参照本条例执行。

六、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但入校后不能成为学校代表队主力队员者不按本条例管理；其他未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经选拔，并经校体委批准成为校代表队主力队员并取得较好比赛成绩者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七、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06]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比赛名次学分奖励标准
2. 比赛成绩学分奖励标准
3. 比赛奖励标准
4.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奖励标准

附件 1 比赛名次学分奖励标准

比赛名次	苏州市比赛	苏南分会比赛	省级单项协会比赛	省级综合性比赛	全国单项协会比赛	全国综合性比赛
1	3	6	7	9	16	20
2	2	5	6	8	15	19
3	1	4	5	7	14	18
4		3	5	7	14	18
5		2	4	6	13	17
6		1	4	6	13	17
7			3	5	12	16
8			3	5	12	15

附件 2 比赛成绩学分奖励标准

学分	比赛成绩
6	比赛中个人成绩达到一级，集体进入省级比赛决赛
12	比赛中个人成绩达到健将，集体进入全国比赛决赛

附件 3 比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人或项)

比赛类别	破纪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全国综合性比赛	5000	45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全国单项比赛	3000	1800	1400	1200	900	800	700	400	300
省级综合性比赛	2000	1200	1000	900	700	600	500	300	200
省级单项比赛	1500	800	600	500	400	300	200		
苏南分会比赛	500	300	200	100					
苏州市比赛	200	150							
校级	200								

附件 4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奖励标准

比赛类别	苏州市	苏南分会	省级单项协会比赛	省级综合性比赛	全国单项协会比赛	全国综合性比赛
奖励标准(元)	400	500	600	800	1000	1500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生证、校徽和 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2]23 号

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2]2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学生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二、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健康复查合格后发给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我校本科学生的学生证和校徽由教务处统一编号、管理,火车票优惠卡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注册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报到注册、购买火车半价优待票,均凭学生证办理。

四、学生因家庭住址变迁而需要变更学生证内乘车区间的,须持父母所在地户籍证明,到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学生个人不得私自涂改。

五、学生证必须粘贴本学期的注册条码或至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加盖本学期的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六、学生证和校徽如有遗失,按下列手续申请补发:

1.学生本人向学院(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填写《校徽、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由学院(部)教务办公室签署同意补发意见并盖章。

2.到苏州日报社登报挂失(校徽不需挂失)。

3.到学校财务处指定的银行缴纳成本费。

4.凭苏州日报社和财务处缴费收据、申请表、照片一张到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申请补发。

七、教务处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接受办理学生证、校徽、火车优惠卡补发手续。

八、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校徽一般补办一次。优惠卡购票次数为零时,可持学生证至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免费充值。

九、学生在学生证、学生校徽遗失后,如不报告,不登报,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凡伪造、涂改或重复办理领取学生证、校徽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一、学生毕业、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至教务处注册选课中心注销,校徽自留。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办法》(苏大教[2004]65号)自行废止。

十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人才培养工作，强化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课教师、教研室（系）主任、教学院长（主任）、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教务部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承担教材选用、征订和发放管理职责。

第二章 选用要求

第三条 教材选用必须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的要求。选用教材应为国家批准设立的出版社出版，能科学、系统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教材观点正确，材料充实可靠，有利于教学，有利于人才培养。

（一）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按国家文件要求，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注重教材的选新选优，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或指定教材、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本校教师编写并已正式出版教材的选用，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自编讲义必须遵守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将已出版的原版书进行印刷。

（三）选用外国教材，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依照选用程序，严把政治关，科学审慎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优质外国教材。所选外国教材必须是外文原版或授权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影印版、翻译版、编译版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都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外国教材。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从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要求等方面认真做好教材选用的逐级审核工作，严格审议、逐一检查，特别是对人文社科类教材要加大审查力度，坚决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不符合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教材进入课堂。

第三章 选用程序、征订和发放

第五条 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将“教务管理系统”中已排课程所需教材的选用任务通知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按照选用要求选择符合教学大纲内容的教材，经由教研室（系）审议、教学院长（部主任）审批程序后，于规定时间内在“教材计划管理系统”中填报课程所用教材（含自编讲义），并打印盖章报教务部备案。

第六条 学生使用教材以自愿订购为原则，在第一轮网上选课时确定是否选订，第一轮选课结束后所需教材由学生自行解决。

第七条 教材征订由“苏州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教材及图书资料类招投标工作小组”组织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实施。

第八条 学生及教师使用教材或讲义的发放由中标单位或印刷企业在教务部的组织下按要求发放。

第四章 教材收费标准与结算

第九条 学生教材费按《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由财务处每学年年初预收，收费标准暂定为第一学年 700 元/人，第二学年起 500 元/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英文教学班，第一学年 1500 元/人，第二学年起 1000 元/人。

第十条 学生教材费仅限于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教材，教材价格按实际中标的折扣率计算（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品德课程教材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学生教材费每学年结算一次，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学生可通过校园网的本科生“教务系统”查询实际使用教材费。

第十一条 严禁各教学单位、个人私自将教材出售给学生；自编讲义须由有资质的印刷企业印刷，价格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苏大教[2014]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关于建立教学建议、举报制度的意见

(试行)

苏大教[2004]56号

一、指导思想

体现“民主参与管理”的现代管理思想，坚持“海纳百川，兼容并包；认真严肃，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教师、学生的教学建议权和教学监督权，建立畅通的教学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教学民主监督机制。

二、受理机构

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建议、举报领导小组，负责教学建议、举报的受理领导工作。

教学建议、举报的受理机构为教务处。

三、教学建议、举报人员的资格

凡我校教师和学生（下称建议人和举报人）均有权针对本校教学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对教学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四、教学建议

（一）建议范围

凡涉及我校教学过程中的一切情况，尤其是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日常管理、教学过程及质量监控等方面均在教学建议范围之内。

（二）建议程序

1、建议人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或教务处提出合理教学建议，学院或教务处应结合实际及时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分为采纳和不采纳两种类型。学院应将收到的教学建议及时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

2、建议人在向学院提出教学建议未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可以向教务处进行建议，教务处将对教学建议开展针对性研究。

3、教务处可对一般性教学建议直接进行处理；对具有重大价值的教学建议，教务处应向学校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由校务会议研究决策。

4、学院、教务处应向建议人及时通报受理结果。

（三）相关要求

1、建议人在提出教学建议时应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可采用来电、来函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2、建议人在提出建议和意见时应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于进一步征求意见和

反馈受理结果。

（四）学校鼓励建议人通过正常途径提出合理化的教学建议和意见，并对提供被学校（学院）采纳了建议的建议人进行表彰。

五、教学举报

（一）举报范围

凡违反我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均在监督举报范围之内。

（二）举报程序

1、举报人对教学违规行为可向学院进行举报，学院应对举报情况及时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举报人亦可对教学违规行为直接向教务处举报，由教务处对举报内容开展调查处理。

2、举报人在向学院举报未果的情况下，可向教务处进行举报，教务处负责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

3、凡向学院或教务处举报的教学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后，对轻微违规的行为，由学院直接进行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或教务处直接进行处理并报教学建议、举报领导小组；对构成一般处分和严重处分的行为，按《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有关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4、向学院举报的违规行为，由学院向举报人通报处理结果；向教务处举报的违规行为，由教务处向举报人通报处理结果。

（三）相关要求

举报人举报应以书面形式真实反映情况，并署真实姓名，以利于调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凡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

（四）学校和学院有保护举报人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文件如与本制度相冲突，以本制度为准。

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组织，促进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保证教学信息的及时反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学校建立校、学院（部）二级本科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教学信息员的选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学年开展一次。学院（部）教学信息员由学院（部）选聘，每班一名。校级教学信息员由学院（部）另行推荐，每个年级一名，由教务部聘任。教学信息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条 校、学院（部）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分别由教务部与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教务部负责全校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对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负保密责任，保护其相应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由校或学院（部）视其情节，给予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条件。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政治方向正确，思想觉悟高，道德修养好，遵纪守法，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关心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组织协调、沟通交流、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有高度责任感与使命感，积极、主动、认真、细致开展好工作，发挥好学生与学校管理部门、学院（部）等方面之间的纽带桥梁作用，加强信息交流沟通，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相关材料和依据。

第六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整理学校本科教学领域的情况，收集整理学生、教师对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运行及管理、教学质量与资源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信息，收集整理相关单位、教师及管理人员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如发现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等，可随时向教务部或相关部门反映。

第七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通过自身观察、分析与思考，提出对学校、学院（部）本科教学的建议，向负责其日常管理的校教务部、学院（部）反馈信息，按要求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等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部、学院（部）。

第八条 参加教学信息员会议，积极参与信息员培训或研讨，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高以及教学信息员工作的改进建言献策。

第九条 教务部、学院（部）必须高度重视教学信息员所报送的教学信息。学院（部）应及时按要求汇总学院（部）教学信息员报送的《教学信息反馈表》，填写好学院（部）处理意见后一并报教务部。教务部做好校级教学信息员所报信息的处理与反馈。

第十条 对于工作认真负责并完成指定任务的校级信息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津贴补助。对于表现出色的教学信息员，经推荐，教务部审批，授予“苏州大学优秀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该荣誉称号等同于“优秀学生干部”，应在奖学金评选中予以体现。对于工作态度敷衍马虎，不能按时完成的教学信息员，将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苏大教[2014]4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苏大教[2013]121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课程的过程化管理与形成性考核，充分发挥研究生和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对本科教学的辅助作用，学校决定设立“学生助教”岗位。现对我校学生助教岗位的设置、申请、管理等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培训上岗、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二、岗位设置

1. 助教岗位配备的课程范围：大类基础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特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学校开放的网络公选课程等。重点遴选国家特色专业、省重点建设专业（类）、卓越教育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省级品特专业中开设的有关课程，有条件时专业选修课也可考虑逐步设置助教岗位。

2. 配备助教岗位课程的基本条件：拟组织课程的过程化管理和形成性考核；拟在教学过程中开展网络辅助教学活动；拟开展全程课程实录。

3. 各学院（部、单位）根据每学期的教学安排和学校设定的总体助教岗位数，提出助教岗位的设置需求，报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定。每学期学生选课结束之后，教务部与学院（部、单位）根据学生实际选课情况，最终确定各课程助教岗位数。

三、岗位职责

助教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辅助性工作岗，该岗位不能代替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也不能进行课程主讲活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课前准备。认真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类别和学习基础情况，准备讨论议题、热点话题、案例等。

2. 课堂教学辅助。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顺利开展课堂教学，包括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好考勤记录、习题课辅导、主持课堂讨论等。

3. 答疑与辅导环节等。课后对学生进行答疑和辅导，协助教师完成作业批改、考试准备、监考和试卷批阅（助教不得单独承担整份试卷的批阅）、成绩记录等工作，并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反馈给主讲教师。助教在考前应严格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4. 实验、实践辅助指导。协助教师进行实验指导，包括督促学生遵守实验课堂纪律、协助教师批阅实验作业等；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基地参观、进行社会调查等；协助教师完成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等。

5. 网络教学辅助。协助教师维护课程网站，开展网上互动，网上作业的批阅，网上试题库的建立及维护，网络考试的准备、试卷批阅和成绩管理，学生网络学习活动的监测、

论坛管理、网络调查等。

6.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安排的相关工作，例如新任教师课堂观察、开展教学调查等。

7. 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申请及聘任

1. 根据每学期的助教岗位设置总量，由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向全校发布助教岗位招聘启事，时间安排在学生第一轮选课结束之后的一周内。

2. 助教岗位申请对象：全日制在校在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已取得本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且尚未毕业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其它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满足条件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经导师或辅导员同意后，填写《助教岗位申请表》向有关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任助教期间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助教岗位。

3. 各学院（部、单位）按照学校下达的助教岗位数量，组织安排学生助教的面试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面试选拔工作结束后，录用结果和助教具体工作安排等应报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每位学生不得同时承担两门课程及以上的助教岗位。学生助教岗位的聘期为一学期。

五、岗位培训

1. 学院（部、单位）和主讲教师负责对已录用的学生助教开展具体业务培训和课程培训，包括助教岗位职责、课程教学大纲和进度安排、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仪器使用规范等。业务培训和课程培训应在开学后的两周内完成。

2. 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编写《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指南》，定期为已上岗的学生助教举办专题培训、沙龙、研讨会等，以促进学生助教之间的经验交流，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助教工作收集意见和反馈。

3. 学校将逐步构建学生助教岗位的三级培训体系，分别为学校的助教岗位资格培训、学院（部、单位）的业务培训以及主讲教师的课程培训。学校将每学期组织学生助教岗位资格培训，有意向申请助教岗位的免试研究生、在校在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其它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均可报名参加。培训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助教实践等。培训考核合格后获得助教资格，具备助教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与其所修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课程的助教岗位。

六、岗位津贴

1. 助教岗位津贴从研究生院“三助”专项经费以及教务部助教津贴专项中列支。

2. 学生助教的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每月第一周内由各学院（部、单位）填报《学生助教津贴发放明细表》，由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复的助教岗位数和各学院（部、单位）填报的《学生助教津贴发放明细表》按月发放。月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当月津贴。

七、岗位管理及考核

1. 各学院（部、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学生助教的管理工作，并选出 1 名责任心强、协调能力突出的助教担任学生助教主管，协助做好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院（部、单位）以及学生助教之间的联系、管理事宜。

2. 学生助教的考核由主讲教师评价、助教自评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具体考核工作由学院（部、单位）组织实施，学校督导组对主讲教师及其助教的履职活动有权进行抽查并做出评价。

3. 学生助教按月填写《学生助教工作月度检查表》，对当月的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主讲教师签署评价意见，由学院（部、单位）审核盖章。次月 5 日之前学院（部、单位）统一将《学生助教工作月度检查表》交至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每学期期末，由学院（部、单位）组织主讲教师和学生对助教进行考核，结合每月考核情况，得出终期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月考核不合格者立即停止其助教工作。终期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今后学生助教岗位的申请资格。

5. 终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助教，学校可为其出具“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6. 学院（部、单位）在终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助教中按比例推选参加学校组织的“优秀学生助教”评选活动，胜出者将获得“优秀学生助教”荣誉称号。该荣誉将作为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3]135号

为规范本科生网上选课程序，指导学生科学有序的选课，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并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依据所在专业（或专业子方案）指导性培养计划和学期推荐课表等进行选课，以确保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

第二条 学生应先缴费、注册，再选课。

第三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出现替他人选课，请他人代选或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的情况。

第四条 新生在校历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完成第一学期所开设课程（不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的选课，开课两周内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试听和确认。全体在校本科生（含新生）在当前学期选下学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下学期开学1-2周内对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试听和确认。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退课，复学（或延长学年）学生于开学1-2周内选课。具体选课时间和注意事项以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五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选课，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视为自动放弃选课。学生有关选课的问题须在选课期间联系学院（部）教学办公室或教务部解决，选课时间截止，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课申请。

第六条 为使学生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生每学期选读课程在20至25学分之间为宜，最少不低于15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

第七条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先修要求的课程，应先选读先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第八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不能参加未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除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的重修课程外（不含实验、实习、公共体育等），其他任何课程均不办理免听手续。对部分免听的重修课程，学生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学习，且在课堂考勤、作业提交、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等方面，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

第二章 选课方法

第九条 学生选课前一周，学院（部）应为学生发放专业推荐课表（含各类课程的课程名称及上课时间）。学生应根据专业大类、专业（或专业子方案）的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对照专业大类（或专业、专业子方案）推荐课表，拟订出适合自己学习的计划课程表，并认真阅读选课平台的选课安排通知和选课操作方法，及时了解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

第十条 选课分两轮进行，学生应按选课通知中安排的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通过选、补、退等环节，完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第一轮为初选，学生可执行退选、改选、补选等选课操作，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第一轮选课结束，教务部和相关开课学院（部）将对选课数据进行处理，选课人数不足额定教学班人数三分之一（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不满 15 人）的课程，作停开课处理。停开课教学班的学生，应根据教务部或学院（部）的相关通知，及时调整个人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另选其他教学班。

第二轮为选课确认。学生在开学 2 周内根据第一轮选课所产生的个人课表试听、试修课程，并决定是否需要退选或改选已选课程，同时可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最终完成选课确认。

第十一条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学院（部）教学计划变更无法选择原课程时，可由学院（部）在选课前一周提出单独开设原课程教学班的计划安排，教务部批准后开放给学生进行选课；也可在选课期间，学生申请用其他相关课程替换，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自动加入选课课表。

第十二条 学生需重修的课程与其它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时，可按《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免听申请经开课学院（部）教务秘书批准后，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对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进行重修选课。免听申请时间、重修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需换修的课程，按《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修订稿）》的相关管理规定，在选课期间，填写《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本科生课程免（换）修申请表》，办理换修手续。换修课程无需上网选课。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免修后需换修的课程，按《苏州大学台湾省籍、港澳地区及华侨学生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在选课期间，填写《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本科生课程免（换）修申请表》，办理免修和换修手续。免修课程无需上网选课，换修课程需在选课期间上网选课。

第十五条 参加学校国外交换项目学习的学生，在办理出国离校手续时需对尚未开课、因出国而无法正常听课的已选课程进行退课；在国外学习期间，不能委托他人代选课；回国后，按《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学分转换后，再选课。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生、双学位专业学生或有特殊选课需求学生的选课及操作步骤，以选课通知内容为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中与此办法有冲突者均以此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

(2018 年修订)

苏大教〔2018〕1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筹政中国大学生见习进修基金章程》，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筹政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活动，结合“筹政基金”在我校实际运行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苏州大学成立“筹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凡能在毕业前正常结项的，均可申请“筹政基金”项目。该项目每年资助 40 人，其中女生立项比例不低于 50%。

第四条 每年 2-3 月，学校启动“筹政基金”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第五条 申报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对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当年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30%，无不及格科目；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优秀，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六条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申请书》，同时联系一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其提供科研指导，并附两位导师（其中一位必须是指导教师）推荐信、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七条 鼓励学生跨学院（部）联系指导教师。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项目在每年立项资助项目中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申请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项目在学生所在学院（部）申报。

第八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报“筹政基金”项目。

第九条 “筹政基金”项目研究内容应是学校组织的其他科研训练项目未研究过的。

第十条 项目申请书中应明确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均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成果应与立项项目研究的方向一致，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实践成果等。

第三章 项目评审及考核

第十一条 管委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项目研究计划、指导教师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第十二条 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学生进行面试，并根据学生的面试考评情况综合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立项结果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受资助学生应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进行项目研修，并积极参加管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每年 11 月，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如项目研究进展显著且有较好成果产出，达到考核要求的，认定为通过中期考核，发放相应研修经费；若项目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不符合考核要求的，则终止该项目，不再发放研修经费。

第十六条 次年 3-4 月，管委会组织结项答辩。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成效、答辩情况等，评选出当年度“箬政学者”以及暑期校际交流的人选，同时公布下一年度“箬政基金”立项结果。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并评定为结项优秀。

（一）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

（三）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十八条 “箬政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属于苏州大学所有，取得的成果均须标注该研究曾经接受“秦惠箬与李政道中国大学生见习进修基金（英文为 Hui-Chun Chin and Tsung-Dao Lee Chines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ndowment (CURE)）”的资助。未标注的，不得作为中期检查和结项的成果使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进行处理：

（一）在“箬政基金”项目研修期内，无故缺席两次以上（含两次）箬政活动者，将终止“箬政基金”项目；

（二）获得暑期交流互访机会，未按要求参与活动或违反相关互访纪律者，将取消已授予的“箬政学者”称号；

（三）无法按计划完成“箬政基金”项目者，将不授予“箬政学者”称号；

（四）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形者，将参照有关处理规定，从严处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箬政基金”项目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一) 项目研修经费共 5000 元。项目立项后发放 2500 元至“箬政学者”的学子卡；项目中期考核合格的，再发放 2500 元。若项目需要购买实验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需提出预算申请，实验材料采购部分单独建经费卡，其余部分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二) 项目奖励金共 1000 元，主要用于对“箬政学者”的奖励，项目按要求结项后发至“箬政学者”的学子卡。

(三) 参加暑期校际交流的“箬政学者”另发项目补贴，标准如下（单位：元）：

暑期交流情况	项目补贴标准
我校“箬政学者”赴台湾新竹清华大学研修	2000
我校“箬政学者”赴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兰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研修	1000
其他高校“箬政学者”来我校研修	1000

(四) 其余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用于组织学生日常活动所需支出，包括文印费、差旅费、交通费和保险费用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每年定期组织“箬政周”系列活动，作为学校举办的大学生学术交流平台的一项重要内容，邀请已结项“箬政学者”或项目在研主持人做专题报告，为学生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机会，激发广大学生科研热情。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箬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大学“箬政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有。

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8〕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模拟、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养成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创业意识，保障我校“大创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训练体系。其中，学院（部）负责校级项目的申报与过程管理，学校负责择优遴选及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计划”的开展及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在教务部，教务部部长兼任管理办公室主任。

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政策制定、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编制计划和总结等。

第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大创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各类“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包括组织申报、指导选题、配备指导教师、提供场所、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等。

第六条 学校的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是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的重要支撑平台，须承担项目的指导任务并实施开放。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凡能在毕业前正常结项的（创业实践项目除外），均可申请“大创计划”项目。项目申请人要求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无不及格科目；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组织申报。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分类立项，校级项目不分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面向个人或团队开放。团队申报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参与，一般不超过5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内容详实，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清晰。

（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只面向团队开放，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参与，一般不超过5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契合社会生产需求，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保障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其中，创业实践项目不鼓励仅以营利为目的，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项目。

（三）学生不得在同批次“大创计划”的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已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筹政基金”“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校级学术科研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四）“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内容应是其他校级学术科研项目未研究过的。

（五）“大创计划”项目立项时要明确项目研究中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需是以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应是与立项项目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类、科研项目及发明创造类、文学艺术作品类及创业实践类成果等。

第九条 项目申报时需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聘请有热情、肯投入、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本专业（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创业训练的指导教师要求有一定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鼓励企业一线人员参与指导本科生创业训练或直接担任本科生创业训练导师。创业实践项目须同时聘请企业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教师在同批次“大创计划”中只能指导一项项目。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学生根据申报要求向学院(部)提出申请。

(二) 学院(部)对学生的申报书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参加学校评审。

(三)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与经费资助额度建议。

(四) “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建议方案,批准后予以公示、发文公布。

(五) 各学院(部)组织专家组对校级申报项目、未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校级项目立项建议,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示、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校级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4年。项目一般不得延期。若项目进展顺利,能超计划完成预期任务,可申请提前结项。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校级项目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年,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学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学校组织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学院(部)负责对校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根据中期检查情况提出项目实施改进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如项目研究进展显著且有较好成果产出,可评定为优秀等级;项目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并视情况要求整改或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其中学校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学院(部)负责校级项目。具体程序为:

(一) 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结题申请,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工作小组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同时确定校级项目的等级,报学校管理办公室。

(二) 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结题验收主要根据项目任务书,验收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是否取得了预期创新性成果以及项目的管理情况等。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若项目研究未取得预期结项成果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若项目无任何成果产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 学校对结题验收结果发文公布,并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并

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一) 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

(二) 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

(三) 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须提供至少 1 篇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的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创业实践成果等。

第十八条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均须标注是受“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oochow University) 资助的，并注明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成果使用。

第十九条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申请提前结项的，需征得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部）工作小组同意，并向学校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等处理。

(一) 申报材料、研究材料和成果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

(二) 项目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的；

(四) 擅自改变项目任务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的；

(五) 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20%，宁缺勿滥。中期检查终止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不再发放剩余项目经费，并减少项目所在学院（部）下年度的指标分配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大创计划”项目作为条件获取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若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或无法通过结题验收的情形，则取消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期内，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变更人员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立项半年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工作小组批准后，报学校管理办公室批准。在项目研究期内，每个项目只可申请 1 次人员变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营造本科生科研训练的校园文化氛围，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科研训练类通识选修课，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开设讲座，每年定期举办大学生学术交流论坛，激发学生科研热情，为学生学术训练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平台。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经费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每个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调配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次核定，采用建经费卡和分批发放至项目负责人学子卡相结合的形式。

(一) 1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学校在项目立项时发放总经费的40%；中期检查优秀和合格的，再发放30%；结题验收优秀和合格的，发放剩余的30%。若项目需要购买实验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需提出预算申请，实验材料采购部分单独建经费卡，其余部分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二) 1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立项后和中期检查通过后各拨付30%建经费卡，剩余的40%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第六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学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基地。

第二十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在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大创计划”项目的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记教学工作量。教师参与各级“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工作，可作为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大教〔2012〕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实施意见

苏大教[2012]13号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性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和其他各类有益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过程中的特殊作用,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学校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工作进行全面指导,教务处具体负责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工作,各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和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原则

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目的是创造本科生进行实验活动的环境,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独立思考、自由发挥、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做到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

具体原则为:

1、要结合教学条件和学生特点。对于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对于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2、实验室要不断丰富开放内容,改进开放形式,提高开放效果。开放实验内容要与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相结合;与课外科技活动、科研相结合;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强化计算机辅助实验,培养学生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

3、各实验室和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均应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和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实验室开放,特别是针对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薯政学者、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参与学生等,应进行深度开放。鼓励各研究性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开放要注重实效。

三、实验室开放形式

1、全面开放(面向全校师生全天候开放);

2、定时开放;

3、预约开放;

4、其他。

四、实验室开放内容

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学科学生的

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情况，确定开放内容。实验室开放内容可为如下几种类型：

- 1、满足完全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内的实验内容；
- 2、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训练；
- 3、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
- 4、着政基金项目研修；
- 5、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项目研究；
- 6、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 7、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8、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等专项人才培养项目；
- 9、本科生带薪实习项目；
- 10、其他项目。

五、实验室开放具体要求

1、各学院（部）要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确定开放内容和方法，制定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2、每学期第二周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放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实验项目和指导教师等计划安排表，通过校园网、学院（部）公告栏和实验室等场所公布，供学生选择和申请。

3、学生应根据学校和各实验室的规定，及时向实验室提交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申请。内容应包括实验内容、时间、人员、设备材料及指导教师情况等。

4、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5、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工作，《实验室开放记录本》由学校统一印制。

6、相关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提前一周送交实验室指导教师审定，同时做好预约登记和实验准备工作。

7、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由于不按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实验结束后，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8、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每学期末各实验室要做好总结和交流工作，如组织“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交流课外科研经验，分享实验成果，同时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学术报告能力。

9、各实验室应由专人负责开放实验成果的收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学生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10、每学期末各学院（部）应对本学院（部）各类实验室向本科生的开放情况进行总

结，写出书面材料送交教务处。

六、保障措施

1、工作量

为鼓励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在计算教学业绩点时，将计算各学院（部）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作量。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由各学院（部）参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相应的工作量。

2、考核

学校不定期抽查、考核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情况，组织各学院（部）交流实验室开放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实验室开放实效和质量。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苏大教[2002]98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规范我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结合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加各类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学科竞赛、学术科研项目、创业训练与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要求

第三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凡取得下述六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成果的学生，均可根据附件的认定标准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一) 学科竞赛类

学生参加经过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奖项。

(二) 学术论文类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交论文并被收录论文集或被邀请作学术报告等。

(三) 科研项目成果类

学生作为项目主持人或团队成员全程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合格和优秀；主持校“筹政基金”项目结题合格和优秀；全程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预研项目、重点项目结题优秀；作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项目成果、通过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评审的科研项目等。

(四) 发明创造类

学生取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作品等。

(五) 文学艺术类

学生公开发表的小说、报告文学、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影视剧本及作品等，或参加省（部）及以上艺术展演等获表彰。

（六）创业实践类

学生在各级创业比赛中获奖；学生组建创业团队获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活动等。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可以累计与转换，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六条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苏州大学”。

第四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与认定每学期组织一次。申请认定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师生网上事务中心在线填写《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学院（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线上审核后提交教务部审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材料情况进行审定。符合认定条件的创新创业成果及拟认定课程、学分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统一为“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可转换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成绩记载方式根据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转换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记载为 90 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转换公共选修课程的记载为 A 等，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学生认定与转换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学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一经认定原则上不予更改或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所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苏大教[2017]62 号）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1. 学科竞赛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2. 学术论文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论文	被 SCI、EI、SCIE、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	8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排名第二记 4 学分,其他排名记 2 学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并被收录论文集或被邀请作学术报告	2		

注: SCI、SCIE 科学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EI 工程索引。

3. 科研项目成果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优秀	4	以结题证书或学校发文为准。	项目组负责人记满学分,成员记 2 学分。
	结题合格	2		
筹政基金项目	结题优秀	4		
	结题合格	2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预研项目、重点项目	结题优秀	2		
科技成果获奖	国家级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完成人减半记录。
	省(部)级	8		
	市、厅级	4		
成果通过鉴定	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	4分	以鉴定证明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完成人减半记录。
科研项目结题	国家级	10分	以结题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完成人减半记录。
	省(部)级	8分		
	市、厅级	4分		

4.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专利	发明专利	8分	以专利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排名记2学分。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6分		
软件	软件著作权	6分	以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5.文学艺术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文学、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剧本、影视作品等	国家级表彰奖励	4	以获奖证书为准
	省(部)级表彰奖励	2	
艺术展演	全国性艺术展演	4	
	省(部)级艺术展演	2	

6.创业实践类

项目	内容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业比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项目	内容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业团队获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		4	提供投资协议、相关资金证明。	团队负责人记满学分，其他 2-4 名核心成员记 2 学分。
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	企业运营半年及以上	6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公司运行情况等证明。	企业法人记满学分，其他股东成员记 2 学分。

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6]85号

第一条 为调动本科生学习的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以维护教育公平，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三条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条 每个专业（大类）允许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比例。

第五条 每个专业（大类）允许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为该专业（大类）现有人数的10%，冷门专业可以放宽。临床医学（本硕连读、“5+3”）专业不接收转入。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大类）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不限一次）：

1.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或确有特殊困难（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并经学校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大类）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大类）学习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且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高考当年我校投放到生源省的与考生科类（文科、理科）对应的相关专业（大类）；
- （2）申请人的高考总分应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当年的学校最低录取分。

2. 在某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如在国家或省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专业论文、获得科技成果或获得国家专利、参加创新实践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并取得相应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上述学生申请转专业（大类）时，需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并由学校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审核、面试认定。

3. 申请转专业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成绩绩点达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且课程无“弃考、缺考”等标注。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大类）学习。

第七条 自主招生学生入校后申请转专业的，严格限定在与其学科特长相适应的专业范围内。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国防生、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等专业的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4.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5. 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
6. 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的学生；
7. 学分已修满（含已选课学分）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8.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的学生；
9.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10.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学校原则上每学年启动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各学院(部)向教务部报送转专业方案，含：下一学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可转入的人数以及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考核科目或内容、具体遴选方法等。考核方式必须包含面试环节，总成绩采用百分制。教务部汇总、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学校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3月上旬，各学院（部）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向教务部报送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转专业领导小组成员、考核时间和地点等，教务部汇总、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公布。3月中下旬，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苏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大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的学院（部），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各学院（部）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材料报教务部复审，由教务部转至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大类）所在学院（部）。

第十一条 4月中旬前，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小组按公布的考核方式、考核科目或内容，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转入的计划，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初选名单，报教务部。

第十二条 4月底，教务部审核汇总各学院（部）上报的初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在校内公示。公示结束无疑议的学生，获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考试，从下一学年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教务部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

第十五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在原专业修读的相近课程经转入学院（部）同意并报教务部审核后可以充抵新专业的课程，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应当完成前修课程的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教字[2013]119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修订稿）

苏大教[2014]19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不断变化，努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使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更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学习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继续推行并进一步规范双学位专业管理工作，特制定管理规定如下：

一、培养性质

双学位指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本科修业期间，在主修某专业学士学位的基础上辅修另一学科门类某专业学士学位，达到规定要求，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和辅修的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学生。
2. 学有余力的学生。2014年起报考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均需达到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3. 报考的双学位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学科。

三、报名程序及材料

1. 学生攻读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须本人申请，并填写《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报名表》，报名时须交验学生证、成绩证明等材料，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方可获得入学考试资格。
2. 报名时须交纳报名费，报名费标准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四、招生考试及录取

1. 双学位专业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由教务部组织，按照招生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4月份，招生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份，入学时间为每年9月份。
2. 双学位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入学考试课程及具体时间等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入学时间及要求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

五、收费标准

1. 培养费按学分计，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2. 学生在校期间受学校纪律处分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或因个人原因无力完成学业导致中途退学者，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六、学习年限规定

双学位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二年。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时，若未能完成双学位专业的学习，可自愿对主修专业申请延长学年。主修专业与双学位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

七、申请学位条件及程序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双学位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且每门课程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0。

2. 学生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方可申请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申请程序按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苏大教[2013]139号）的有关规定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步进行。

3. 所有条件均审核通过后可发给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但不发给双学位专业毕业证书。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不予补授或追授。

八、管理机构及职责

1. 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及相关学院（部）人员组成的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建设及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双学位专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双学位专业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由教务部负责，并由双学位专业所属学院（部）具体实施；学生管理由学生原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双学位专业所属学院（部）协助管理。

3. 双学位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由各学院（部）制定并报教务部审核；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各学院（部）初审后，教务部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4.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殊明示外）均适用于双学位专业学生，双学位专业需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九、其他

1.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本科在籍学生、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在籍学生可以申请学习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有关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苏大教[2012]63号）自行废止。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与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试行)

苏大教[2013]129 号

为加强学校课程免修管理工作，规范课程免修程序，特制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如下：

一、课程范围

双学位专业课程或辅修专业课程。

二、免修条件

1. 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未选修课程。
2. 申请免修的课程与已修课程应满足：
 - (1) 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
 - (2) 教学内容相近、同考核方式、同教材；
 - (3) 已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申请免修的课程；
 - (4) 已修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
3. 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4. 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 10%。

三、成绩记录

免修课程标注“免修”，给予课程学分，不记入 GPA。

四、申请程序

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申请表》，提交已修课程成绩证明，由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后（独立学院学生需增加申请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审核），交教务部课程与考试科。

五、免修课程管理

1. 免修课程的申请与审核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2. 免修课程不收课程学费。

六、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5]28号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与领导

1.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部、研究生院、纪委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部负责实施。

2.各学院（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分管领导、系主任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部）的推免生工作。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达C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达D等），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可不受上述“2”的限制。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是“学术特长生”

审查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术特长生”的具体条件按《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附件)执行。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要求,依据各学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基地等情况,并结合各学院(部)上届学生的出国深造率、研究生报考率和实际录取率等与人才培养质量相关的因素,确定各学院(部)推免生推荐名额。

五、推荐工作程序

1.动员和公告。各学院(部)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部)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推荐名额、推免生遴选办法等;

2.教务部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报学校、各学院(部)的推荐及遴选办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3.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4.学院(部)初选与综合考核。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含学术特长生)进行资格初审和综合考核,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含GPA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在学院(部)内公示(学术特长生还须公示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

5.部门审核。各学院(部)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初步推荐名单,以及列入名单者的学习成绩单、各种可证明其学术能力和潜力的材料报教务部审核;

6.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复审、决定和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的推免生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在校内网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上报。教务部会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报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六、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大教[2013]122号)》自行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工作细则。

附 件

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其中推荐“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做如下说明：

1.被作为“学术特长生”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教授推荐信必须负责、详尽地说明被推荐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还需进行网上公示。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参加由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

（1）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前三名）；或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前二名）；或获得“著政学者”称号；

（2）参加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指导教师认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研究成果（如收到论文的用稿通知）；

（3）在核心期刊（自然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人文社会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SCI、EI、SSCI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者（原则上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第二名）；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者（自然科学类论文每篇的篇幅均不少于3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每篇的篇幅均不少于6000字，且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前二名）；或在省级学术刊物独立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者（自然科学类论文篇幅4个版面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篇幅在8000字以上）；

(4)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教育部等中央政府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省部级学科竞赛（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或教育部内设司局机构或国家二级学会[协会]或江苏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组织开展的与所学专业或报考专业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表彰（团队第一名或个人）；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

(6) 取得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和进行相关实践。

3.学生提供的、可以证明其具有学术特长的所有材料，均须进行网上公示。

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3]130号

为了加强学校本科生在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管理，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进一步提高学校本科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现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1. 参加校际合作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合作协议予以认定。

2. 参加学院（部）派出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经教务部、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备案，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合作协议予以认定。

3. 就读期间自行申请赴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并按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124号）有关规定保留苏州大学学籍者，其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学校予以认定。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国（境）外大学或其中某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与苏州大学相当。

2. 国（境）外大学课程符合学校各学院（部）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3. 课程学分转换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国（境）外所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拟转换苏州大学课程学时的2/3。

三、课程成绩和等级评定

（一）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百分制方式计算时

1. 如拟转换的苏州大学课程为公共体育类、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职业生涯规划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则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124号）中有关百分制成绩与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直接记录等级，且该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2. 如拟转换的苏州大学课程为除上述课程以外其它类别课程，则学生的课程成绩直接以百分制方式录入。

（二）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等级制方式计算时

1. 如拟转换的苏州大学课程为公共体育类、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职业生涯规划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则直接记录等级，且该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2. 如拟转换的苏州大学课程为除上述课程以外的其它类别课程，则根据以下对应关系换算成绩，以百分制方式录入。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A、B、C、D 和 F 五个等级时：

A:90,B:80,C:70,D:60,F: 不可认定。

(2)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A+/A/A-、B+/B/B-、C+/C/C-、D+/D/D-和 F 时：

A+:93,A:90,A-:87;B+:83,B:80,B-:77; C+: 73, C:70,C-:67; D+: 63, D:60,D-: 60;F: 不可认定。

(3)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P 和 F 时：

P: 80; F: 不可认定。

(4)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其它等级时，由教务部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

(三) 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其它方式计算时，由教务部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和等级。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程序

1.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大学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国（境）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部）批准备案。

2. 学生在国（境）外应参照学习计划选修课程，并尽可能多选课程；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遇选课问题，应及时与学院（部）、教务部联系。

3.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应尽快登陆苏州大学“学生园地”填写《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并将此表格和国（境）外大学成绩单原件和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报学院（部）审核。

4. 教务部对学生提交的“转换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完成成绩录入。

5.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完成后，“转换表”及国（境）外大学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存档，最后并入学籍档案。复印件由教务部保存并备案。

五、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参照此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7]28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的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或自行联系赴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习交流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包含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

第二条 资助内容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为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修读课程、短期文化交流和国际会议提供经费资助。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者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获得过学院（部）及以上荣誉称号，身体健康；
2.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或排名班级前 30%，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3. 外语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第四条 遴选程序

1. 遴选工作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以下简称“协调小组”）。

2. 协调小组每年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公布资助本科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和资助金额。学生根据各项项目的要求自愿报名，各学院（部）审核，协调小组组织评选，公示及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五条 其它事项

1. 学校在获资助学生出国（境）前支付资助经费的 50%。学生返校后，经审核，符合苏州大学本科生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要求的学生将获得余下 50%的资助经费。参加短期文化交流的学生在学成回校后一次性发放资助经费。

2. 获资助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3. 获资助学生必须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并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全权负责。

4. 获资助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应向协调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发表的相关论文和印发的相关宣传材料应注明接受本专项资助。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多可获评两次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助。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苏大教[2012]70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 经费资助实施细则

苏大教[2017]29号

为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鼓励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近年相关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一）我校拟参加学校或学院（部）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在校就读期间拟自行联系赴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习交流，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保留学籍的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获得学院（部）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四）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达到留学高校学习设定要求。

三、资助标准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资助分为全额资助、部分资助和资助补贴三种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一）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3.8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学期，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学费和规定学习期间的有关费用（包含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等，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该类资助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年度投入经费的5%。

（二）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3.3及以上或排名班级前20%，赴国（境）外世界排名前100名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可获资助5万元/人·次。

（三）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3.3及以上或排名班级前20%，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可获资助3万元/人·次。

（四）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30%，赴国

(境) 外交流学习一个月及以上, 可获资助 1 万元/人·次。

(五) 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 赴国(境) 外文化交流不超过一个月, 可获资助 0.5 万元/人·次。

(六) 应邀赴国(境) 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 以实际发生的会议费、国际旅费予以资助, 以 0.5 万元/人·次为上限。

四、组织机构

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经费资助遴选工作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五、遴选流程与经费发放

(一) 时间: 每年春季学期发布当年度出国(境) 交流项目信息, 并启动申请与评选工作, 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评选一次。

(二) 评选程序

1. 学院(部) 审核: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部) 提交《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经费资助申请表》、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等, 各学院(部) 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院(部) 公示一周, 无异议后报协调小组。

2. 协调小组评选: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结合学生申请情况、境外交流项目所需费用等因素综合考虑, 确定资助名额。

3. 学校审定公示: 协调小组将评选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 协调小组公布资助学生名单。

(三) 经费发放

1. 获得资助学生须在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赴国(境) 外交流学习。

2. 参加一个月以上国(境) 外学习交流的资助经费原则上在学生办理出国(境) 手续后发放资助经费的 50%, 学成回校后发放剩余的 50%; 一个月以内的文化交流资助经费在学生学成回校后予以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事项

(一) 学生出国(境) 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学生须对自己在国(境) 外的行为全权负责。若学生在国(境) 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或学校有关规定, 学校将追回已经拨付的资助经费。

(三) 学生申请赴国(境) 外学习之前, 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 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 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报所在学院(部) 备案。

(四) 学生在国(境) 外学习期满后, 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 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30 号)的有关规定, 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 并向协调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七、附则

（一）学生在校期间，可获得本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两次。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苏大教[2014]18号）废止。

苏州大学“卓越医师教改班”分流淘汰实施细则

苏大教[2014]2 号

为保证医学部“卓越医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目标的实现，激发“卓越医师教改班”（以下简称教改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自觉性，努力培养高质量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决定对教改班学生实行分流淘汰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教改班学生的分流淘汰分两个阶段：医学基础课程教学阶段结束、进入临床课程教学阶段之前；医学临床课程教学阶段结束、进入临床实习阶段之前。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分流转入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

1. 必修课程中有学分绩点低于 1.0 者；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行政处分者；
3. 临床医学专业阶段性考核未通过者。

二、本人要求转入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学习者，需申请并经学部批准。

三、转入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学习者，根据普通班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及学位资格，原所修课程，经审核认定，可冲抵相应课程的学分。

四、其它学籍问题参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执行。

五、本细则自 2014 级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实习工作条例

苏大教[2012]12号

毕业实习是一门具有专业特点的综合实践性课程，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创新与创业意识，进行基本技能综合训练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更好地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特制定本条例。

一、任务

1、按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深入企业、学校、医院和机关等部门从事本专业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使学生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法等；

2、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并为学习后续课程和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

3、使学生深入一线实际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实习的组织形式

各学院（部）应根据专业性质、专业特点、实习要求等，采用集中、分散或其他相应的方式，有组织地进行毕业实习工作。学校鼓励各学院（部）对实习方法、实习内容进行改革，使实习工作不断适应经济和社会形势的发展，确保实习质量。

三、工作程序

（一）编写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1、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是各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制定的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实习均应有实习教学大纲。它是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的基本依据，各学院（部）应在制定专业培养计划的同时，拟定该专业的毕业实习大纲，并指定必要的实习指导书或编写实习参考资料；

2、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实习程序、时间安排、组织形式、学生实习报告要求、成绩考核及评分办法等；

3、毕业实习大纲由各学院（部）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4、在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定期修订。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二）制定实习计划

1、在进行毕业实习的前一学年的第八周，各学院（部）以实习大纲为基础，根据实习工作的特点，编制实习计划及实习经费预算，经学院（部）领导批准后，将实习计划报送教务处备案；

2、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形式、年级专业、指导小组、指导教师等；

3、实习计划需严格按本科生培养计划制定。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三）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1、实习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部）根据实习的具体要求安排，主要在专业教师中选派；。

2、指导教师条件：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对本专业的实践教学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

3、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

工、农科集中实习的不超过 1：15，分散实习的不超过 1：20；文、理科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比例可酌情加大，但最大不超过 1：30。

（四）落实实习单位

1、各学院（部）根据实习计划，负责落实实习单位（师范生的教育实习除外）。所选择的实习单位要与专业对口，有一定规模，就地就近，相对稳定，技术和管理水平比较先进，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并在需要时能安排师生食宿，能够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2、分散实习对实习单位的基本要求参照集中实习单位的要求。对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确有困难的学生，应由各学院（部）负责安排；

3、采用集中实习的学院（部），实习开始前一周，需将毕业实习（集中）单位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4、采用分散实习的学院（部），实习开始后一周内，需将毕业实习（分散）单位汇总表报教务处，以便检查。

（五）做好实习动员

实习动员工作，由各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持于实习前进行。通过动员，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要求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在实习前各学院（部）要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指导教师编写实习教学日历，落实实习计划；还要向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

（六）实习的过程管理

各学院（部）均应在每次实习前成立相应的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辅导员、指导教师、系（所）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实习工作。

在实习期间，各学院（部）应派专人到各实习点进行巡视，及时掌握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实习开始后的一周内将巡视安排表交教务处实践学科。

对采用分散实习的专业，学院（部）要制定学生实习联系卡，在收到实习接受单位回执且有专人指导的情况下，该学生的实习方为有效，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给出实习考核结果，否则不被认可。

（七）毕业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各学院（部）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各专业实习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2、实习成绩可根据考试、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实习日记、实习单位评语和结论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内容，方可参加实习考核工作。实习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学院（部）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3、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修，否则不能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4、学生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带薪实习项目可以冲抵学生的实习学分；

5、对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者，学校将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苏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八）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

为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有利于交流和积累实习教学经验，实习结束后，各学院（部）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写出书面总结，于实习结束二周内交教务处。

四、实习基地建设

各学院（部）应重视实习基地建设，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规划，主动与接受实习生的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建立后，各学院（部）要帮助实习基地进行科学研究，指导人才培训工作，以提高实习基地的研究水平和指导能力。

1、建立实习基地的总体要求：

（1）全校各专业均应该建设相对稳定，功能齐全的实习基地。各学院（部）应根据具体情况，每个专业至少建立 1-2 个相对稳定的校级实习基地；

（2）实习基地的条件应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3）积极创造条件，重视校内专业实验室和多种模拟设施的建立，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

2、实习基地申报程序

（1）校级实习基地的申报程序：

在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由学院（部）或实习单位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初步意见，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书并举行挂牌仪式。

（2）学院（部）级实习基地申报程序：

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在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或

实习基地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送交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指导教师职责

（一）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1、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2）指导教师应提前到实习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3）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院（部）汇报；

（4）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单位的关系；

（5）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和设计等；

（6）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部）批准；

（7）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时应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2、分散实习巡回指导教师职责

（1）巡回指导教师应采用包括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

（2）抽查学生实习日记，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3）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巡回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部）汇报，并作相应的处理；

（4）实习结束，巡回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

（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职责

（1）掌握实习大纲要求，把握实习进度；

（2）认真做好实习生的考勤工作，督促其完成实习任务；

（3）实习期间，主动与学校联系，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4）实习结束，写好学生的实习评语，给出实习成绩的初步意见。

六、学生实习纪律

1、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虚心请教；

2、学生在实习中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借宿单位的规章制度；

3、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病、伤、公假等），三天以内者需持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三天以上者需持证明通过指导教师向学院（部）

分管教学院长请假，并报教务处。学生擅自外出，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8 学时计）；

4、实习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否则，后果自负；

5、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努力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

七、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由学院（部）在学校下达的包干经费中使用。

八、实习期间，教师和实习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按苏州大学医疗费报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医学临床毕业实习和师范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有特殊规定，学校另定实施细则。

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实习工作条例》（苏大教[2004]49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苏州大学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2、苏州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附件 1：苏州大学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一、实习安全规定

1、各学院（部）在实习前进行的实习动员中要进行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师生在校外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时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2、学生要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学生在实习中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4、实习学生应遵守地方法规和规章，遵守社会公德。

5、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

6、凡实习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小组负责人请假，夜间不得一人外出。

7、健全作息制度，注意居住房屋的用电安全。

8、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实习师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

二、实习保密规定

1、实习师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2、各学院（部）在实习前和实习期间，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对实习师生进行保密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3、实习人员在借阅资料、复印资料、摘录资料时，应按照规定并取得实习单位同意进行。借阅的资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

4、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发给的实习日记本或野外记录本上。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负责保密人员将日记本或野外记录本中有关内容收齐交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5、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办理的通行证等有关证件，要注意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声明。

附件 2：苏州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1、在实习前必须按学院（部）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实习的准备工作。

2、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在乘车前往实习地点或返校期间，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学校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

3、认真参加实习，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写实习日记，简明扼要地记载当日所完成的实习任务和收获，实习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交出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

4、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安、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请假。

5、实习期间，实习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公约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6、在实习中，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或在实习日记本中记有保密性质的内容，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保密员将日记本中有关内容收齐交所在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7、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学院（部）可令其返回学校，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8、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安全规定，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苏州大学毕业实习评优条例

苏大教[2004]50号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实习质量，更好地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改善实习效果，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凡参加毕业实习的本、专科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二、评优条件：

（一）教师教育专业

1、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1）能认真制定实习点的实习工作计划，及时、主动地和实习中学联系，并取得实习中学领导、教工的密切配合，带领全组实习生搞好实习工作。

（2）对实习指导工作能认真负责，不仅能指导好实习生的课堂试教、实习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工作，还能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健康。

（3）在实习期间能深入实际，经常听课，了解情况，对学生的实习工作善于指导；能充分调动实习生的主观能动性，发展他们的智能；能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发现、克服倾向性问题，实习工作效果良好，受到所在实习中学领导、教师的一致好评。

2、优秀实习生

（1）整个实习期间，主动积极，认真负责，虚心好学，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出色完成课堂试教、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调查等各项任务。实习成绩优秀，并在某方面有所改进和突破，效果较好。

（2）能严格执行实习生守则和教育实习中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制度。

（3）能发扬团结互助、艰苦奋斗的精神。

3、优秀实习组（点）

（1）整个实习组（点）的每个成员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协作。集体观念强，能齐心协力搞好实习工作。

（2）整个实习组（点）中的每个成员都能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实习手册中的各类守则和规定，没有任何因个人的行为而影响该实习组（点）和学校的形象。

（3）该集体所有成员都能发扬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精神，出色地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并通过教育实习，在思想、教师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等诸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4、教育实习先进院（系）：

(1) 成立以院(系)领导为组长的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教育实习工作。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顺利完成全院(系)实习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实习工作应列入院(系)学期工作计划中。

(2) 对本期实习质量的提高有一整套措施、方法和方案。在实习前进行各种形式的动员、讨论、比赛等;实习期间组织教师、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组织学生进行相互听课交流,每个院(系)在每个片上至少开一次实习生公开课;实习后认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总结交流大会,对存在的问题有改进的措施,能为今后的实习师生创造更多的优越条件,如期完成实习任务。

(3) 实习领导小组能定期召开实习工作会议(每二周一),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效果明显。院(系)的领导能有计划的定期去各实习点专程看望实习师生,了解实习中的各方面情况,扎扎实实地处理好实习中产生的问题。

(4) 各实习点的学生能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努力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严格地遵守实习学校和实习期间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反《实习生守则》的事件发生。

(5) 全体实习带队教师都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工作能做到实处,能带领实习生创造性地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且能受到实习中学领导、教师的一致好评。没有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行为发生。

(二) 非教师教育专业

1、优秀指导教师

- (1) 能充分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制订实习进度计划,周密安排学生实习任务;
- (2) 实习期间,能及时、主动地和实习单位联系,取得实习单位领导与指导人员的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圆满完成实习指导任务,受到实习生与实习单位的好评;
- (3) 能为人师表,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实习期间无事故发生;
- (4) 实习结束,能认真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总结交流。

2、优秀实习生

- (1) 实习期间,虚心好学,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出色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 (2) 能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与好评;
- (4) 实习结束,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成绩优秀。

3、优秀实习组(点)

- (1) 整个实习组(点)的每个成员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协作。集体观念强,能齐心协力搞好实习工作。
- (2) 整个实习组(点)中的每个成员都能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实习手册中的各类守则和规定,没有任何因个人的行为而影响该实习组(点)和学校的

形象。

(3) 该集体所有成员都能发扬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精神，出色地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并通过毕业实习，在思想、业务素质、工作能力等诸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三、奖励：

凡获得模范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生和实习工作先进集体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

四、评选办法和时间

1、由各实习组（点）推荐，经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综合评定，报学校审核。

2、名额分配

(1) 优秀实习生：

学生人数在 120 人以上的，可评选 3 名优秀实习生；学生人数在 6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的，可评选 2 名优秀实习生；学生人数在 60 人以下的，可评选 1 名优秀实习生（按专业人数计）。

(2) 优秀实习组（点）

优秀实习组（点）的评选工作只针对教育实习和医学临床毕业实习进行。各院系可根据评选条件和具体情况，可评选 1-2 个优秀实习组（点），评选时，要坚持质量标准，宁缺毋滥。

(3)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以院系为单位，可评选 2-4 名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范 1-2 名，非师范 1-2 名）。医学临床毕业实习和采用分散实习形式的毕业实习，不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学校还将在教育实习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中评选 1-3 名模范实习指导教师。

(4) 实习工作先进院（系）

此项评优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只针对有教育实习的院（系）。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评出 1-2 个实习工作先进院（系）。

3、上报学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都应有典型事迹介绍和相关的材料，材料包括：

(1) 实习工作先进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名单、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条例及其它活动的书面记录等。

(2) 优秀指导教师材料：个人书面小结、实习工作计划、提高实习质量的措施等。

(3) 优秀实习生材料：实习中学的评语、部分教案、班主任工作计划，教育调查报告、院（系）实习领导小组的推荐意见等。

(4) 优秀实习组（点）材料：院（系）推荐意见、小组实习总结、小组实习工作计划等。

4、各院系可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评选的实施办法。有关评奖材料和院系书面的实习总结，应于每期实习结束后 20 天内交教务处。逾期不报评奖材料的，

将作放弃处理。

五、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条例如与本条例相冲突，以本条例为准。

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办法

苏大教[2013]123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它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工作作风、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性思维。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加强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实验研究的能力、技术经济分析和组织工作的能力、撰写科技论文及学术报告的能力、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阐述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等；
3. 培养学生调查、收集、加工各种信息的能力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4. 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及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5. 鼓励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或推荐部分优秀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6.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并按教学基本要求开展教学工作。

二、组织领导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部统一协调与管理，各学院（部）具体组织落实。各学院（部）分管教学的院长对本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具体任务为：

1. 成立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院长担任，成员一般由各专业建设负责人组成；
2.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小组成员制定本学院（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计划和实施细则；
3. 组织与落实本学院（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
 - （1）审核允许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生名单，并同时 will 将暂不能进入该环节的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 （2）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小组成员审核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组织学生选题，明确选题性质；
 - （3）审核指导教师资格；
 - （4）审核批准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申请，并同校外单位及学生签订

联合指导协议及安全协议；

(5) 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批准设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

(7)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管理；

(8)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工作；

(9) 督促并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归档工作；

(10) 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与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三、过程管理

（一）毕业设计（论文）准入制度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准入制度，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示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所需获得的最低学分，达到该学分者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二）时间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严格按照《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中对各专业所规定的时间执行。

（三）工作表格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作用表应使用学校统一制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用表格式，相关表格可从教务部网站下载。

（四）选题原则

选题是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院（部）在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以前必须全部落实选题，并填写《苏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选题汇总表应在第八学期（五年制专业第十学期）开学的两周内交教务部备案。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若确需调整或更改选题，应填写《苏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动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调整或更改，各学院（部）的选题变动申请表应于第八学期（五年制专业第十学期）的第九周前汇总并报教务部备案，第十周开始不再允许更改选题。

选题应符合如下原则：

1.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2. 选题应尽量结合教学、科研、生产、实验室建设等实际需要，符合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开拓性；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让每位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的提高，鼓励一部分优秀学生有所创造；

4.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原则上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课题。确因题目较大等特殊情况下可限 2 人合作，但必须注明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部分；

5. 鼓励多个指导教师联合起来，共同指导多名学生，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必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反映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协调与配合。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设计（论文）；

6. 学生自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经指导教师审定；

7. 选题应提前准备，把握好内容、难度、时效，所有选题须经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后，方可正式列入选题计划；

8. 鼓励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和隶属科研项目的课题列入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计划；

9. 对非计算机软件专业的学生要求完成计算机软件设计方面题目时，选题涉及的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学生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10. 每届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避免重复。

（五）指导教师职责

1.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分管教学院长聘任，每位教师指导本科生人数一般在6人以内，文科一般不超过8人；

2.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讲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职称，同时有着一定的实践经验。助教不可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视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培养他们今后独立指导的能力；

3. 学生申请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即应由分管教学院长以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相关单位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的科研、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同时指定学院（部）内相关专业教师作为校内指导教师，以便及时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4. 在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周密安排进度计划，指导学生认真填写《苏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5. 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一开始，指导教师应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各阶段的任务、答辩评分办法向学生宣布，使学生做到心中有数；

6. 指导教师要循序渐进地指导学生按计划进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的任务，着重启发引导，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既不包办代替，也不放任自流。指导教师要在严格要求的同时，注意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教育和个性培养，做到教书育人；

7. 指导教师应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注意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学习与工作态度、出勤等，学生的学习态度、纪律表现等将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评定成绩的参考依据；

8.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检查和答疑，文科专业每周每生不得少于1次，其它专业每周每生不得少于2次，每次对学生指导不得少于2小时；

9. 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报告，格式要规范，内容要详实，数据要如实，图形要工整，文字要流畅；

10. 指导教师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审阅工作并及时写出评语和评定成绩，指导学生熟悉答辩过程，提高表达能力，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事宜；

11. 指导教师有责任向有关刊物推荐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

（六）学生守则

1. 学生根据本学院（部）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南，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必须尽早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工作；

2. 学生申请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应及时向本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单位的接受证明、校外单位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等供本学院（部）领导审核；

3.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内，学生必须写出对毕业设计（论文）所选题目的认识、文献资料查阅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等，并将与课题相关的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 1000 字）交指导教师审阅；

4. 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阶段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或已有成果；

5. 学生要勇于创新，敢于实践，加强各种能力的锻炼和培养（如计算机和外语能力等）。参阅外文文献资料不得少于 3000 个外文单词，并译成中文（外语类、汉语类等特殊专业除外）。体育学院和艺术学院的专业允许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 2000 个外文单词；

6. 学生要尊敬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遵守纪律，爱护公物。如因不听指导造成的伤害或其他不良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7. 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时，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文科专业不得少于 8 千字，其他专业不得少于 6 千字，外语类专业不得少于 3 千字；

8.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方可准假，并报教务部备案。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或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9. 学生在答辩前二周，应将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表格交指导教师审核评分；

10. 学生需提交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一份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成员论文二份]交学院（部）保存；

1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不及格者可申请随下一年度同专业重修，重修申请需经学院（部）批准，并由学生在重修选课时段内完成选课。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学生也可延长学年后申请随下一年度同专业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七）检查与评估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与评估是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必须使这一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 各学院（部）要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大会，向学生、指导教师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任务、规定、进度、纪律等，充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

2. 各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阶段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初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工作计划是否到位、选题是否符合选题原则、任务书的完成情况、指导教师的配备情况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 （1）有无改变课题内容的情况；
- （2）有无更换指导教师的情况；
- （3）有无课题工作量太大或不足的情况；
- （4）课题进展是否有滞后的情况；
- （5）如与科研项目结合的，还要检查其所做工作能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 （6）如期完成课题有何困难，如何解决；
- （7）了解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展情况。

后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学生是否按任务书的要求全部完成、评阅教师的评阅情况、答辩工作的准备情况等。

3. 各学院（部）要特别重视和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考勤、考纪工作，妥善处理好学生就业与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矛盾，努力减少和消除就业对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不利影响和冲击；

4. 各学院（部）在各阶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转告有关学生及其指导教师，以便抓紧时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整改；

5. 教务部在各学院（部）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准备、选题、落实、指导、评阅、答辩、总结及学院（部）的自查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

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部）应按照各专业培养目标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认真进行自检自评，鉴定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层次与水平，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撰写自评报告并于每年九月底前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将于每年十月组织校、院（部）两级的专家和督导员对各学院（部）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写出评估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各学院（部），以便加以整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

（八）评阅与答辩

各学院（部）应统一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目的。

1. 组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部）领导及专家 5~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院长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个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三名成员）具体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各学院（部）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名单在学生答辩前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2.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2）在答辩前确定统一的答辩程序、答辩场地、答辩秘书、纪律等事宜；
- （3）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 （4）答辩委员会按照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原则，依据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民主，以集体讨论的形式科学合理地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5）完成毕业答辩工作的自评总结报告；

（6）答辩委员会要在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

（7）对以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成立统一的答辩小组进行二次答辩：

- ①被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②初次答辩后成绩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
- ③学生或教师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
- ④答辩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二次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

3. 答辩小组职责：

（1）答辩小组成员要深入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评阅人的评语，并准备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问题，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及回答，记录员在规定表格中至少记录涉及论文的两个主要问题，并详尽记录学生的回答情况；

（2）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评语；答辩结束后，小组成员要在答辩记录上签字，并交学院（部）保存备查。

4. 评阅要求：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教师评阅后，方可参加答辩。评语主要反映学生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答辩情况等。主要从如下几方面给出：

- ①是否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 ②是否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③是否独立按时完成了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 ④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质量和创造性；

⑤独立获取知识、综合概括能力以及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⑥学习态度、科学素养、纪律、出勤等。

5. 答辩要求：每位学生必须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所要求的全部材料后方可参加答辩。每位学生必须经过答辩环节方可取得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每位学生答辩时间可由各学院（部）视学科性质确定。教师提问应围绕该课题的研究内容质询关键性问题。如遇争议性的学术问题，应提交答辩委员会协商解决。

（九）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要独立进行评定，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受学生平时课程学习成绩的影响，主要是全面评价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难易程度、内容与质量及研究成果、学生答辩情况、学习和工作态度以及在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中的完成任务情况、合作意识等方面的表现；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记分加评语的办法。记分采用百分制和等级记分制，即90-100分（优秀）、80-89分（良好）、70-79分（中等）、60-69分（及格）、60分以下（不及格）；

3. 总成绩应由指导教师评分（占30%）、评阅教师评分（占30%）和答辩小组评分（占40%）三部分组成；

4. 各学院（部）答辩委员会对评定的总成绩要进行审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审定成绩为准。各专业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学生比例为本专业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15%-35%。学院（部）审定的成绩如有向上突破优秀比例的，则学院（部）必须对获评优秀的有关学生组织二次答辩，直至满足上述比例。各学院（部）对不满足上述比例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上报。

四、评优和奖励

（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评选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2. 推荐比例：各学院（部）按各专业该届学生总数3%的比例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3. 推荐办法：首先由学生本人打印出2000字的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同时需提交电子版），经指导教师审核后，交学院（部）审批；学院（部）写好推荐意见后，报教务部复审，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4. 评选结果及奖励：经学校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刊登在每年的《苏州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中进行交流，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学校将择优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

评选。

（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推荐、评选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每个团队不少于2位学生，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2. 推荐数量：各学院（部）根据本学院（部）的实际情况进行推荐，每个学院（部）可推荐0-2个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3. 推荐办法：由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提交团队成员情况说明、5000字以上的团队总报告，由学生成员提交各自的2000字的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均需提交电子版），经团队指导教师审核后，交学院（部）审批；学院（部）写好推荐意见后，报教务部复审，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4. 评选结果及奖励：经学校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其团队总报告及各成员的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将刊登在每年的《苏州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中进行交流。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团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学校将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参加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评选。

（三）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评选

1. 评选条件：优秀指导教师必须是认真履行了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2. 评选办法及比例：由教师本人（含聘请的校外单位指导教师）写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小结，交学院（部）审核。各学院（部）按指导教师总数的2%的比例提出推荐人选，写好推荐意见，报教务部。经教务部复审，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公布获奖名单。

3. 奖励：评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者，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存档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文献综述、外文原稿复印件与译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含指导教师评语、评阅人评语及答辩小组评语）、答辩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组成情况及团队总报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仅限被评为校级优秀的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推荐表（仅限被评为校级优秀的团队）。

2. 学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材料一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二份]交学院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团队一份交学院（部）保存，一份交学校档案馆保存。全套材料（除图纸）提倡为计算机打印件。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材料要长期保存，由各学院（部）资料室和教学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材料同时由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六、经费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费由学院（部）在学校下达的包干经费中使用。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准入制度的规定按《关于做好〈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实施期间新旧政策衔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文件执行。
2. 原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苏大教[2012]10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61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3 ;
- (三) 非外语专业学生公共外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3 ;
- (四) 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绩点 ≥ 2.3 。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达到本细则第二条要求者;
- (二) 在校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 申请: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书面申请学士学位。
- (二) 初审:各学院(部)负责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位资格,并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 (三) 审核:教务部审核各学院(部)报送的初审结果、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等有关材料,并将审核意见提交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 (四) 评定: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 (五) 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为教务部。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本科外国留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苏大教[2013]139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 (2019年修订)

苏大教[2019]56号

第一条 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学校本科生的毕业及学位申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必须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发放。

第三条 四年制本科生的弹性学习年限为3-6年，五年制本科生（含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的本科段）为4-7年。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根据学校本科生毕业条件，对照本人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具体情况，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毕业申请。

第四条 学校本科在校生毕业条件如下：

- （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
- （二）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免测者除外）；
- （三）毕业前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曾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已撤销或解除。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部）申请毕业、学位。学生申请毕业，其已修各模块课程学分与申请学期正修读的各模块课程学分之和，应等于（或大于）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各模块学分。学生申请毕业时，如要申请获得学士学位，必须对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毕业一并申请。

第六条 学院（部）负责审批学生的毕业、学位申请资格并汇总申请数据报教务部。教务部据此申报学生的预毕业资格，并组织学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级学生起执行。2018级及以前各年级本科学生，按原《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58号）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本科生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苏大教[2015]2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提高我校留学生培养水平，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本科生是指持外国护照，被正式录取到我校全日制本科学习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原则上参照《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苏大外[2015]18号）、《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12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申请的专业为汉语授课时，其汉语水平达到一定等级时方可入学。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本科生，可先在我校进行汉语补习。学院（部）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本科生开设使用英语或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外国留学本科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公共基础类课程，结合我校实际，可申请免修的具体课程为：

- 1.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
- 2.形势与政策
- 3.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 4.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与实践
- 5.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6.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7.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六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可换修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10%的课程，但不得申请换修学位课程。换修课程需由学生本人在选课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部批准。

第七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的课程考核原则上根据《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20号）文件执行，在具体组织实施时可由留学生所在学院（部）会同任课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和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八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须符合如下要求：

1.外国留学本科生需在规定的年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准予免修和换修的课程），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MBBS专业）至少获得225个

学分，文科专业至少获得 140 个学分，其他专业至少获得 150 个学分。

2.转学生在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高校学习所获得学分可以向我校申请转换，学分转换需经我校审核，最多不超过 75 学分。转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应满两学年，期间文科专业至少获得 70 个学分，其他专业至少获得 75 个学分；有校际协议规定的双学位学生毕业学分要求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执行。

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毕业前未受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已解除、记过处分已撤销。

第九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应符合如下条件：

1.满足毕业要求。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3 （4 分制）。

3.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考试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申请毕业及学位授予应按照如下程序：

1.外国留学本科生可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书面申请毕业、学位。已取得苏州大学留学生毕业证书但未获学位者，毕业后不得再申请学位。

2.经学院（部）审核、校学位委员会审定，达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资格的外国留学本科生，获得苏州大学留学生毕业证书；达到苏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留学生，获得苏州大学留学生学士学位证书。

3.外国留学本科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由海外教育学院完成学历电子注册；获得学士学位者，由教务部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教育部学位平台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如与本规定有冲突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